

www.rtf-usa.com

威斯敏斯特标准：

西敏信仰告白

西敏大要理问答

西敏小要理问答



**THE WESTMINSTER STANDARDS:
THE WESTMINSTER CONFSSION OF FAITH
THE WESTMINSTER LARGER CATECHISM
THE 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

RTF-USA WESTMINSTER STANDARDS SERIES

西敏信仰告白
西敏大要理问答
西敏小要理问答

**The Westminster Standards:
The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The Westminster Larger Catechism
The 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

贾少彬 /译

***The Westminster Standards (The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The Shorter Catechism, and The Larger Catechism)***

New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 2024 by RTF-USA

Reformation Translation Fellowship (RTF-USA)

3026 6th Ave.

Beaver Falls, PA 15010

www.rtf-usa.com

Contact Information: rtfdirector@gmail.com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by 贾少彬

FOR FREE DISTRIBUTION ONLY – NOT FOR SALE



目录

| | |
|------------------------|------|
| 西敏信仰告白介绍..... | v |
| 致基督徒读者..... | xiii |
| 第一章 圣经..... | 1 |
| 第二章 神与三位一体..... | 7 |
| 第三章 神永恒的预旨..... | 11 |
| 第四章 创造..... | 15 |
| 第五章 护理..... | 17 |
| 第六章 人的堕落、罪和刑罚..... | 21 |
| 第七章 神与人所立的约..... | 23 |
| 第八章 中保基督..... | 27 |
| 第九章 自由意志..... | 31 |
| 第十章 有效的呼召..... | 33 |
| 第十一章 称义..... | 35 |
| 第十二章 收养成为神的儿子..... | 39 |
| 第十三章 成圣..... | 41 |
| 第十四章 得救的信心..... | 43 |
| 第十五章 悔改得生..... | 45 |
| 第十六章 善行..... | 47 |
| 第十七章 圣徒的坚忍..... | 51 |
| 第十八章 蒙恩和得救的确据..... | 53 |
| 第十九章 神的律法..... | 57 |
| 第二十章 基督徒的自由和良心的自由..... | 61 |
| 第二十一章 基督教的崇拜和安息日..... | 65 |
| 第二十二章 合法的起誓和许愿..... | 69 |
| 第二十三章 政府官员..... | 73 |
| 第二十四章 结婚和离婚..... | 75 |
| 第二十五章 教会..... | 77 |
| 第二十六章 圣徒相通..... | 79 |
| 第二十七章 圣礼..... | 81 |
| 第二十八章 洗礼..... | 83 |

| | |
|------------------------|-----|
| 第二十九章 圣餐..... | 85 |
| 第三十章 教会惩戒..... | 89 |
| 第三十一章 教会的总会和会议..... | 91 |
| 第三十二章 人死后的状况和死人复活..... | 93 |
| 第三十三章 末日审判..... | 95 |
| 西敏大会参会者名单..... | 97 |
| 西敏大要理问答..... | 103 |
| 西敏小要理问答..... | 217 |

西敏信仰告白介绍

致读者：

基督徒读者们，我想你对英国一点儿也不陌生，应该已经听到了遍及英国的抱怨之声，那是因为人们的生活正变得越来越不敬虔，尤其是年轻人的生活。无论走到哪里，你都会听到人们在抱怨不听话的孩子和不忠心的仆人。但事实上，这不是祸害的根源，是坏父母和坏主人造就了坏孩子和坏仆人。我们不能责怪他们的不孝，而应该责怪我们自己没有好好教育他们。

魔鬼极其怨恨基督的国度，牠想通过败坏孩子的思想和废掉家庭的责任，把基督的国度扼杀在摇篮里，可是牠并不知道有什么简单的方法可以做到这一点。在圣徒的会中，凡公开的事，牠都攻击过了，但这些都已被耶稣基督庄严的训诫和临终的责问保护得好好的，以至于牠不可能指望完全颠覆和破坏它们。但在破坏家庭责任方面，牠却取得了很大的成功。因为有关家庭方面的制度并不那么庄严，做法也不那么严肃认真，疏忽也不容易引起公众的注意和谴责。信仰最初是在家庭中孕育的，魔鬼试图在家庭中粉碎它。在人类初期，神的教会就是始祖的家庭，因此，（

我想)当该隐离开亚当时,就离开了耶和华的面(创 4:16)。现在,魔鬼知道这种打击方式会伤及教会的根,是阻止教会延续的捷径。因为如果牠能颠覆家庭,其他社会和团体就不会长久兴旺,也不会有任何力量和活力,毕竟现在和未来一切的社会团体人员都来自于家庭。

就目前而言,家庭是教会和国家的神学院,所以如果孩子们在家里不守规矩,国家和教会就没有未来。在第一个阶段里养成的错误是无法在第二个阶段里修正的,如果孩子在家中没有被培养好,那么他们在教会和国家中也会变坏。家是他们人生开始成型的地方,他们在家里生活预兆了他们的未来(箴言 20:11)。圣经教导我们要通过家庭教育为教会培养工人,作监督的应该知道如何管理好自己的家,等等(提摩太前书 3:4)。使徒行传 21:5 指出,门徒们带着他们的妻子和儿女送保罗上路。提到他们的儿女,可能是为了暗示,父母想通过自己的榜样和与保罗的深情告别,来培养孩子对牧师的敬畏和尊重。

展望未来,如果我们能看到苗圃里的幼苗茁壮成长,死后仍有子民侍奉神,是多么令人欣慰啊!就如《诗篇》102:28“你仆人的子孙要长存,他们的后裔要坚立在你面前”所描述的,神的子民也如此安慰自己。

有鉴于此，牧师和父母应该谨慎。要趁着年幼的孩子还柔韧，能像蜡一样被塑形的时候，培养他们认识和敬畏神，并适时地教导他们至圣信仰的原则。而且，这些原则已被归纳为简短的要理问答，利于埋藏在良心深处。当然，在记忆的田野里播下这些真理的种子，即使不能完全解决问题，至少也会对他们起到极大的抑制和约束作用。就像泼冷水能阻止锅里的水沸腾那样，这些真理的种子能在一定程度上抑制年轻人狂热的情欲和激情。

在人的恳求下，我曾决心以最大的诚意向你推荐要理问答事工。因为这本书很实用，它包含了大量的经文。但是，一位非常博学和虔诚的神的仆人私下写信给我，信中已对要理问答事工做了很好的介绍，我大胆地抄录了其中的一部分，供公众阅读。

作者哀叹教会中存在着巨大的纷扰、腐败和分裂，并指出了问题的根源和解决之道。他认为造成这些问题的罪魁祸首，就是家长们严重忽视了他们应尽的职责，没有尽到对家中成员灵魂的教导责任，尤其是没有教授他们基督教的基本教义。家庭应该像教会一样，成为分别为圣归给神的团体，家长对其中的灵魂负有责任，就像牧师对教会负有责任一样。然而，令人悲哀的是，人们却很少知道或重视这一点！玩忽职守的牧师会被（当之无愧地）革职，但

玩忽职守的家长却自认为无可指责。他们在洗礼时将自己的孩子献给神，许诺教导他们福音的教义，用主的圣道来养育他们。但他们轻易地许诺，又轻易地毁约。尽管他们声称已经放弃了世界，并将孩子献给了神，但他们却为世界和肉体教育他们。他们背弃了与神的盟约，将子女的灵魂出卖给魔鬼，这样的行为必定会给他们带来沉重的后果。他们生儿育女，操持家务，不过是为了世界和肉体而已，很少考虑肩负着怎样的责任，很少为神养育孩子，很少管理家庭，使之成为一个圣洁的团体。

哦，如果我们都能在各自的岗位上齐心协力工作，那么神的事工将会进行得多么甜蜜，多么成功啊！这样，人就不必争抢去作传道人了，因为他们在家里就能找到足够多的工作去做，而且是他们所能从事的最好的工作。尤其是妇女，更应该优先履行这一职责。因为她们最挂心的就是自己的孩子，她们也有机会及早和经常地教导他们。所以母亲们不必从事更多的公共工作，教养孩子就是她们在这个世界上能为神做的最主要的事工了。毫无疑问，许多优秀的地方官被送进了联邦，许多优秀的牧师被送进了教会，许多珍贵的圣徒被送上了天堂，这些都是神圣教育的果子，而这一切也许就是出自一个自认为对教会无用和无益的女人之手。如果父母们能从现在就开始，努力用永生之

事来影响子女的心灵，让他们了解基督教教义的实质，当他们在子女身上发现对基督的认识和爱时，就把他们带到教会的牧师面前，让他们接受试炼、坚信，并从教会获得更多的益处。那么，我们的教会将会是多么幸福、多么井然有序啊！这样，我们就不必让一位牧师去牧养两、三百个或上千个家庭，甚至不必教导他们孩子那些他们早就应该知道的原则了。我们也不必向那么多没有受过教育，听不懂，可怜、无知的灵魂传道了。我们也没有必要以无知为由把这么多的人拒之于圣餐之外，因为他们还没有恩典去感受它、哀叹它，也没有智慧和耐心在学习的状态中等待，直到他们准备好与圣徒同住，成为神家里的人。但现在，他们带着年老的自负来到我们面前，已不再是孩子，却比孩子还糟糕；像孩子一样无知，却过了学习的年龄；自以为聪明，是的，聪明得足以与最聪明的老师争吵，因为活得够久，已经够聪明了，但是所拥有的知识却证实了他们年老无知。他们逃避学习，不服从指导好好预备自己，只想轻轻松松的得到福音里的好处。他们就像暴躁的狗，为了我们手中的肉，会咬断我们的手指；而不像孩子，耐心等待我们把肉给了他们之后才离开。父母如此惯着他们，以至于牧师不得不对付这些任性的人。正是因为一开始就没打好基础，教授才像大多数人那样无知，才会有那

么多的教授，尤其是年轻教授，认真地吞下所有的错误，自以为合理地追随诱惑他们分裂的派别。唉！虽然神的恩典可以在一小时内改变他们的心（只有当他们了解信仰要义后），但他们需要时间和勤奋才能掌握这些可以坚固他们、使他们不受欺骗的知识。基于这些，以及许多类似的考虑，我们应该督促所有基督徒家庭在这项工作上多花些心思，更好地了解基督教的实质，因为这是必要的。为此，我带了几篇感人的论文希望能唤醒人心，但我不知道还有什么著作比西敏会议编纂的著作更适合他们了。我确实认为，这是一个由虔诚、睿智的神学家组成的宗教大会（尽管不满和自负的人用各种尖刻的言辞攻击他们），是英格兰有史以来所见过的最虔诚、最智慧的宗教大会。很不幸，他们遇到了灾难深重的时代，当时战争的喧闹震耳欲聋，战争的放荡不羁让所有放肆的舌头和笔都自由地肆意指责他们，而这些战争的进行和结果又激怒了一部分不满的人，这些人试图羞辱他们，结果却羞辱了自己。我敢说，如果在古代主教掌权的时代，有这样一个主教会议，像这个长老会议一样，那么它的学识和圣洁，以及所有牧师的能力，都会非常光荣地流传后世。因此，我衷心希望，所有家长们自己先好好学习这门功课，然后再因材施教，教导他们的孩子和仆人。比起其他的课程，学习明白了这

些信仰基础知识后，阅读其他的书时就能更明白，听讲道时获益就更多，讨论问题时就更明智，对基督教的教义就更坚信。先学习《小要理问答》，其次是《大要理问答》，最后是《信仰告白》。

至此，我隐去了他的名字，（尽管这篇文章的精彩之处和目前的风格很容易显明他是谁），因为我是在未经他同意的情况下发表这篇文章的，希望不会违背他的喜好和认可。不再多说了，在主的工作中，我只是个仆人。

主仆，为主工作、

托马斯-曼顿 (Thomas Manton)

致基督徒读者

家长们：

在这最后的时代，大量的错误、褻渎和各种的污秽，就像一股强大的洪水，淹没了这个国家，我们的心灵为此悲痛、哀叹。然而，在促使这一切褻渎神灵之事泛滥成灾的种种原因里，忽视家庭教育是最大的罪孽之一。无知和错误是撒旦王国赖以建立和维持的两大支柱。要摆脱这种精神枷锁，第一步就是要睁开眼睛，从黑暗转向光明（使徒行传 26:18）。敬虔的父母和主人，尽心尽责，对孩子的成长帮助极大。因为他们对孩子有特殊的影响、是孩子的权威、关心孩子、常常陪伴和帮助他们。与此相反，他们若疏忽这一责任，必有悲惨的后果。可悲的是，我们的经验常常证实这一点。我们可以很容易地列出一批榜样来，他们不仅以自己的行动证实了这一点，也严肃地劝勉人们去这样做。正如希伯来书 11:4 节所说，亚伯虽然死了，却对我们的信心说话，让我们效法他。同样地，亚伯拉罕、约书亚、所罗门的父母、提摩太的外祖母和母亲、奥古斯丁的母亲，他们为我们也树立了同样的榜样。他们不仅养育孩子们的身体，也悉心培育他们的灵魂；他们在这方面的

巨大付出绝非徒劳。神早就明确命令、频繁的敦促、高度的鼓励人要履行这项责任，并祝福历世历代听从的人。然而在这福音的鼎盛时代，还要去告知或劝说人们去如此行，这似乎有些冒昧无礼了。然而，悲痛的经历告诉我们，这项责任不仅是必需的，而且近来已被忽视。为了恢复遵守这项责任，请允许我们提出两点建议。

第一个忠告是针对家长自身责任的。既然主将你们安置在家庭中的领导地位，你们也应该竭尽智慧和属灵的理解力，在知识上超越他人。人在年龄上是老人，但在知识上还是婴孩，这是多么令人尴尬的事；他们自己还需要人将神圣言小学的开端教导他们，又怎能教导别人呢？（希伯来书 5:12）。魔鬼知道人如此渴望知识，所以没有什么东西比“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实更能吸引我们始祖了。当上帝恩赐机会给所罗门向祂求恩典时，他没有祈求财富或权力，而是选择寻求智慧（列王纪上 3:5, 9）。这表明智慧是极其宝贵的，是人生的最佳指引。理解力就像一艘船的舵手，掌管着灵魂的方向。然而，即使是最优秀的舵手也需要光（知识）来避免在黑暗中迷失方向。心无知识的乃为不善，（箴言 19:2），他们心地昏昧，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了，都因自己无知，心里刚硬，（以弗所书 4:18）。何西阿书 4:6 指出，百姓的败落是因为他们缺乏知识。圣经中常常将

亵渎等罪行归咎于无知。身体的疾病很多时候源于头脑的失调，行为的放纵源于判断的错误。的确，每一种罪的根源都包含着某种程度的无知和错误。因为如果罪人真正知道他们在犯罪时所做的事情，那么我们可以像使徒谈论那个重大罪行时所说的那样，说：“他们若知道，就不把荣耀的主钉在十字架上了”（哥林多前书 2:8）。如果他们真正知道，每一次罪行都是在惹耶和发怒，是在向天宣战，是在重新钉死耶稣基督，是在为自己积蓄震怒，直到忿怒的日子；并且就算最终得到赦免，那也必定不会低于祂血的代价。那么，罪恶几乎不可能再吸引人，反而会让人惊恐，不再诱人，反而令人退缩。撒旦的主要手段之一，也是祂最狡猾的诡计，就是欺骗人类使其陷入罪恶。祂当初并不是以狮子的形象，而是以蛇的形式迷惑了我们的始祖，以友谊伪装实施攻击，用看似美好的事物引诱他们犯罪。祂一直以来都用这种方式进行黑暗的勾当，把自己伪装成光明的天使，让那些可怜的人受骗，爱上苦难，拥抱毁灭。对抗各种错误的最有效解药之一，就是坚守信仰并深深扎根。没有坚定信仰的人很容易接受错误的宗教信仰，而对属灵知识一无所知的人则很容易被洗脑，相信任何东西。没有雨的云会被风吹来吹去，没有压舱物的船则容易在暴风雨袭击下沉没。然而，我们特别推崇的知识并

不是头脑的知识、单纯的思辨。这种知识即使是最坏的人、甚至是魔鬼也可能拥有，而且他们拥有的程度即使最好的圣人，在这不完美的人生中也是无法企及的。真正宝贵的知识，不是一种表面的、理论性的知识，而是一种内在的、有益的、发自内心的认识，就像那位殉道者一样，即使她无法为基督辩论，却能为祂而死。这正是使徒在希伯来书 5:14 中提到的，对神圣真理属灵的理解和感受，“心窍习练得通达，……”然而，唉，学者里维特在谈到教父们的错误时所说的话，也可以说给大多数今天的人听：“这些错误与其说是他们自己的，不如说是他们所处时代的产物！”因此，大多数人信奉宗教的理由就是因为那是他们所生活的时代和地方的宗教，这并不比土耳其人和罗马天主教徒信奉宗教的理由好多少。他们如此轻率地接受它，也会同样轻易地抛弃它。而对神的内在品味和爱，则是一种极好的保护剂，能让我们在最动荡的时代保持安定。腐败和令人不快的原则比那些属灵和健全的原则更会吸引我们。前者迎合了败坏的本性，后者则与此相反，不迎合我们的本性。前者自然生长，无需付出任何努力就会出现，而后者则需要艰苦的培育才能产生（*1 Rivet. Crit. Sacr. Rivet. Crit. Sacr. 3*）。只要农夫的手不去拔除，不需要其他助产术，土地即可长出杂草；只要没有太阳

，不需要别的原因，天空就会变的黑暗；只要远离火源，不需要其他的原因，水就会变冷。因为这些都是大自然本来的样子。如果灵魂也是这样，（就像一些哲学家妄想的那样）来到这个世界上，就像一张白纸，上面既没有写任何东西，也没有任何污点，那么它对善和恶的接受能力就会是同等的，对两者都不会排斥。但事实并非如此，即使圣经没有明说，每个人的经历也清楚地表明，灵魂的状况实际上要糟糕得多。稍微了解自己内心的人，都会知道撒旦的唆使可以轻易地进入我们的内心，就是我们尽了最大的努力都无法抵挡它们。然而，我们却很难接受神的灵的感动，即使我们非常努力，也难以敞开心扉去感受它们。因此，为获得崇高的真智慧而努力吧！要付出与之相称的努力，因为获得真智慧是必要的和困难的。正如箴言 4:7 所说，“智慧为首，所以要得智慧，在你一切所得之内必得聪明。”；也要像箴言 2:4 教导的那样，“寻找她如寻找银子，搜求她如搜求隐藏的珍宝。” 因为这与你们息息相关。

第二个忠告是针对家长如何管理家庭的。虽然之前提到的内容适用于每一个有灵魂，需要看顾的普通基督徒，但对于父母和主人来说，这份责任则更加重大，因为他们不仅要照顾自己，还要照顾家人。有些人是因为无知，无法

履行这份职责；而另一些人则因为懒惰，不愿意承担这份责任。对于前者，我们建议效仿约书亚，先从自己做起，然后再照顾家人。对于后者，我们只能暗示，在审判日，当那些父母和主人与他们的孩子和仆人相会时，场景会是多么可怕啊！那时，他们所监管的人不仅会控诉他们，还会把自己在永恒中的失败归咎于他们。在教会历史上，没有哪个时代像我们这个时代一样，拥有如此丰富的辅助材料。每个福音时代都拥有信条、信仰告白、要理问答，以及其他一些非常实用的神学纲要和范例。自神亲自撰写《十诫》以来，教会就一直在使用这些言简意赅的方式（无论在这个时代受到怎样的抨击），作为应行之事的总结；基督也教导我们「主祷文」，指导我们如何祷告。关于此类综合系统的实用性，当代一位博学的神职人员说得已经够详细的了，足以让所有执迷不悟的人信服。还有很多判断力敏锐、学识渊博和品格正直的国内外知名人士对即将呈现的论文集大加称赞。它们是卓越的，我们无需赘述那些，因为这些论文集本身就足以彰显其价值，正如黄金无需额外装饰，钻石也无需油漆。我们只想告诉你，我们非常感谢能拥有这些宝贵的辅助材料。塔克尼博士在他关于提摩太后书 1:13 的讲道中给予了极高的赞誉，这是我们希望看到的。在这个时代，人们对自己不知道的事情说三道

四是很平常的，但如果有人对这些论文抱有卑鄙的想法，我们只会引用腓力对拿但业所说过话：“你来，看看吧！”（约翰福音 1:46）。如今，由于增加了大量的经文，读者可以获得不少益处。通过这些经文，读者只需付出少量精力就能获益良多，因为可以看到每一条教义所依据的经文。事实上，考虑到当今那些自称可以说迦南语的人意见分歧如此之大，语言混乱如此之严重，任何一个有理性的人都会认为先知以赛亚的劝告尤其适用于这样一个时代（以赛亚书 8:20）：“人当以训诲和法度为标准。他们所说的若不与此相符，必不得见晨光。” 如果这些尊贵博学的作者们愿意花功夫为每一条教义添加经文佐证，让人们的信仰不是建立在人的命令之上，而是建立在神的权威之上的话，那么毫无疑问，他们为抄录这些经文又投入了大量的精力。这样做可以防止引经据典时的错误（除了拉丁文本，以前所有版本都有很多错误，令读者非常困惑和沮丧）。因为拥有完整的经文，即使是最普通的读者也能够纠正出现在印刷品中，在引用特定段落上的错误。这么做还可以使查找证据这类很耗时的事变得容易，还可以帮助那些愿意花功夫查找证据，但又记不住的人记住所查的内容。它还可以作为一本圣经主题汇编来使用，因为此书将分散在各处的各种经文段落都归类到恰当的主题之下，从而可

以互相阐释。你看，这样做的好处很多，也很大。通往属灵知识的道路因此变得更加容易，使这个时代不能为无知找到借口。因此，如果心中对神火热，就把它分享给你身边的人，不要让他们对神一无所知，更不要让你所爱的人憎恨神。如果你怜悯那些你所照顾的人，渴望在基督再来时，被称赞是忠心的，或者你看重下一代，那就努力播撒这些知识的种子吧！它们会在以后的日子里长大。恳切地祈求你们在此事上忠心。

| | |
|--------------------------------|-----------|
| Henry Wilkinson | 亨利-威尔金森 |
| John Fuller | 约翰-富勒 |
| Edward Perkins | 爱德华-帕金斯 |
| Richard Kentish D. D. A. M. P. | 理查德-肯蒂什 |
| James Nalton | 詹姆斯-纳尔顿 |
| Ralph Venning | 拉尔夫-威宁 |
| Alexander Pringle | 亚历山大-普林格尔 |
| Roger Drake | 罗杰-德雷克 |
| Thomas Goodwin | 托马斯-古德温 |
| Jeremiah Burwell | 耶利米-伯维尔 |
| William Wickins | 威廉-威金斯 |
| William Taylor | 威廉-泰勒 |
| Matthew Pool | 马修-普尔 |
| Joseph Church | 约瑟夫-丘奇 |
| Thomas Watson | 托马斯-沃森 |
| Samuel Annesley | 塞缪尔-安尼斯利 |
| William Bates | 威廉-贝茨 |
| Has. Bridges | 布里奇斯 布里奇斯 |

| | |
|-------------------|----------|
| John Jackson | 约翰-杰克逊 |
| Thomas Gouge | 托马斯-古格 |
| John Loder | 约翰-洛德 |
| Samuel Smith | 塞缪尔-史密斯 |
| John Seabrooke | 约翰-西布鲁克 |
| Charles Offspring | 查尔斯-后代 |
| Francis Raworth | 弗朗西斯-罗沃斯 |
| Samuel Rowles | 塞缪尔-罗尔斯 |
| John Peachie | 约翰-佩奇 |
| Arthur Jackson | 亚瑟-杰克逊 |
| William Cooper | 威廉-库珀 |
| John Glascock | 约翰-格拉斯科克 |
| James Jollife | 詹姆斯-乔利夫 |
| John Cross | 约翰-克罗斯 |
| William Jenkin | 威廉-詹金 |
| Leo. Cooke | 利奥 库克 |
| Obadiah Lee | 奥巴代亚-李 |
| Samuel Clerk | 塞缪尔-克拉克 |
| Thomas Manton | 托马斯-曼顿 |
| John Sheffield | 约翰-谢菲尔德 |
| Samuel Slater | 塞缪尔-斯莱特 |
| Thomas Jacomb | 托马斯-雅各布 |
| Matthew Haviland | 马修-哈维兰 |
| William Whitaker | 威廉-惠特克 |
| George Griffiths | 乔治-格里菲斯 |
| William Blackmore | 威廉-布莱克莫尔 |

西敏信仰告白

第一章 圣经

一、神的良善、智慧和能力，通过自然之光，以及创造和护理的工作都清楚地彰显出来了。但这些启示并不包含神拯救的知识和旨意¹，只是让人没有借口否认神而已²。因此神定意在不同的时间，以不同的方式，将自己启示给祂的教会，宣布祂的旨意³。后来，为了更好地保存和传播真理，神将这些启示记录成册。这样可以更可靠地建立和安慰教会，抵御肉体的堕落、以及撒旦和世界的恶意⁴。由于神不再使用以前那些方式向祂的百姓启示自己的旨意了⁵，因此《圣经》成了认识祂最不可或缺的工具⁶。

¹ 诗篇 19:1-3；罗马书 1:19-20, 32；2:1, 14-15。

² 哥林多前书 1:21；2:13-14。

³ 希伯来书 1:1。

⁴ 箴言22:19-21；以赛亚书 8:19-20；马太福音 4:4, 7, 10；路加福音 1:3-4；罗马书 15:4。

⁵ 希伯来书 1:1-2。

⁶ 提摩太后书 3:15；彼得后书 1:19。

二、通常所说的《圣经》是神成文的话，包括旧约和新约所有的书卷：

旧约：

| | | |
|-------|-------|-------|
| 创世记 | 历代志下 | 但以理书 |
| 出埃及记 | 以斯拉记 | 何西阿书 |
| 利未记 | 尼希米记 | 约珥书 |
| 民数记 | 以斯帖记 | 阿摩司书 |
| 申命记 | 约伯记 | 俄巴底亚书 |
| 约书亚记 | 诗篇 | 约拿书 |
| 士师记 | 箴言 | 弥迦书 |
| 路得记 | 传道书 | 那鸿书 |
| 撒母耳记上 | 雅歌 | 哈巴谷书 |
| 撒母耳记下 | 以赛亚书 | 西番雅书 |
| 列王纪上 | 耶利米书 | 哈该书 |
| 列王纪下 | 耶利米哀歌 | 撒迦利亚书 |
| 历代志上 | 以西结书 | 玛拉基书 |

新约：

| | | |
|-------|---------|------|
| 马太福音 | 以弗所书 | 希伯来书 |
| 马可福音 | 腓立比书 | 雅各书 |
| 路加福音 | 歌罗西书 | 彼得前书 |
| 约翰福音 | 贴撒罗尼迦前书 | 彼得后书 |
| 使徒行传 | 贴撒罗尼迦后书 | 约翰一书 |
| 罗马书 | 提摩太前书 | 约翰二书 |
| 哥林多前书 | 提摩太后书 | 约翰三书 |
| 哥林多后书 | 提多书 | 犹大书 |
| 加拉太书 | 腓利门书 | 启示录 |

所有这些书卷都是神所默示的，是信仰和生活的准则⁷

。

三、通常被称为《伪经》的书不是神的启示，因此没有列在《圣经》当中。很自然地，只能将其视为人的作品来接受或使用；它们在神的教会里没有权威⁸。

四、《圣经》的权威完全来自于神，而不是任何人或教会的见证。神是《圣经》的作者，是真理本身，因此应当

⁷ 路加福音 16:29, 31; 以弗所书 2:20; 提摩太后书 3:16; 启示录 22:18-19。

⁸ 路加福音 24: 27, 44; 罗马书 3: 2; 彼得后书 1: 21。

相信和遵守其权威。《圣经》既然是神的话，我们理当接受它⁹。

五、尽管我们可能会被教会的见证所感动和影响，从而对《圣经》抱有崇高和虔诚的敬意¹⁰。然而《圣经》自己完全揭示了那唯一的拯救之路；另外，其自身的属天性，其教义的功效，其文体的庄严，其整体旨意指向神的荣耀（把一切荣耀归给神），以及其他许多无可比拟的优点，都是完美一致的。这些都充分证明《圣经》就是神的话。《圣经》的真理是无懈可击的，其权威是神圣的，我们如此完全确信乃是因为圣灵在我们里面作工，就是圣灵与神的话，且通过神的话在我们心中作见证¹¹。

六、一切与神的荣耀、人的救赎、信仰和生命相关且必要的事，或已明确记载在《圣经》中，或可从《圣经》中以合宜且必要的方式推出。因此，无论以「圣灵新启示」的名义，还是人的传统为借口都不能对《圣经》再添加任何新内容¹²。然而，我们承认一个人需要神的灵光照他的内心，才能对《圣经》中所启示的事产生得救性的认识¹³。另

⁹ 帖撒罗尼迦前书 2:13；提摩太后书 3:16；彼得后书 1:19, 21；约翰一书 5:9。

¹⁰ 提摩太前书 3:15。

¹¹ 以赛亚书 59:21；约翰福音 16:13-14；哥林多前书 2:10-12；约翰一书 2:20, 27。

¹² 加拉太书 1:8-9；帖撒罗尼迦后书 2:2；提摩太后书 3:15-17。

¹³ 约翰福音 6:45；哥林多前书 2:9-12。

外，针对那些与教会崇拜和治理相关的处境性事务，我们应根据自然之光，和来自《圣经》的一般性原则的指引，谨慎处理。因为这些是人类共有的行为模式和社会常识，一直被人遵守¹⁴。

七、《圣经》中的事并不都是同样的清楚明白的；不同的人理解起来，难度也不一样¹⁵。然而那些与得救相关，从而必须知道、相信和遵守的事情，总能在《圣经》的某些地方找到，且不难明白。无论是专家学者，还是社会大众，只要运用一般的方法，都能充分理解它¹⁶。

八、用希伯来语（旧时神子民的母语）写成的《旧约》和希腊语（当时在各国普遍使用的语言）写成的《新约》，都是神直接默示的，并且在祂独特的照顾和护理下，历经世代依然保持纯正，因此是真确的¹⁷。所以，教会要以《圣经》为最终的依据，来解决一切信仰上的争议¹⁸。但是，神的子民不都会使用这些原始语言；可是诵读和查考《圣经》是他们的权利和兴趣，并且神也命令他们以敬畏的心这么做¹⁹。因此要将《圣经》翻译成各国各族的语言²⁰，以

¹⁴ 哥林多前书 11:13-14; 14:26, 40。

¹⁵ 彼得后书 3:16。

¹⁶ 诗篇 119:105, 130。

¹⁷ 马太福音 5:18。

¹⁸ 以赛亚书 8:20; 约翰福音 5:39, 46; 使徒行传 15:15。

¹⁹ 约翰福音 5:39。

²⁰ 哥林多前书 14:6, 9, 11-12, 24, 27-28。

便神的话充实地存于各地人的心里。这样他们就可以用神喜悦的方式敬拜祂²¹，也藉着忍耐和《圣经》中的安慰得着盼望²²。

九、在解释《圣经》时，唯一无错谬的原则是「以经解经」。因此，当我们对某处经文的真实完整意义不清楚时，应当诉诸《圣经》中其他比较清楚明白的经文来帮助理解。每一处经文都只有一个含义，而非多个²³。

十、裁决一切争议的最高法官不是他人，而是在《圣经》中讲话的圣灵。无论是教会会议的决议、过去作者的观点、人的道理、还是个人的属灵领受，我们只依靠祂的判决²⁴。

²¹ 歌罗西书 3:16。

²² 罗马书 15:4。

²³ 使徒行传 15:15；彼得后书 1:20-21。

²⁴ 马太福音 22:29, 31；以弗所书 2:20；使徒行传 28:25。

第二章 神与三位一体

一、真实又活的神¹只有一位²。这位神是纯粹的灵³、无限完美⁴、没有身体和四肢⁵、不可见⁶、无激情⁷、不变⁸、无边无际⁹、永恒¹⁰、无法透知¹¹、全能¹²、全智¹³、至圣¹⁴、完全自由¹⁵、和绝对¹⁶。为了自己的荣耀¹⁷，祂按照自己永不改变且完全公义的旨意行作万事¹⁸。祂极其慈爱¹⁹、满有恩典和怜悯、恒久忍耐、有丰富的恩惠和真理。祂赦免罪孽、过

¹ 耶利米书 10:10; 帖撒罗尼迦前书 1:9。

² 申命记 6:4; 哥林多前书 8:4, 6。

³ 约翰福音 4:24。

⁴ 约伯记 11:7-9; 26:14。

⁵ 申命记 4:15-16; 约翰福音 4:24; 路加福音 24:39。

⁶ 提摩太前书 1:17。

⁷ 使徒行传 14:11, 15。

⁸ 玛拉基书 3:6; 雅各书 1:17。

⁹ 列王纪上 8:27; 耶利米书 23:23-24。

¹⁰ 诗篇 90:2; 提摩太前书 1:17。

¹¹ 诗篇 145:3。

¹² 创世纪 17:1; 启示录 4:8。

¹³ 罗马书 16:27。

¹⁴ 以赛亚书 6:3; 启示录 4:8。

¹⁵ 诗篇 115:3。

¹⁶ 出埃及记 3:14。

¹⁷ 箴言16:4; 罗马书 11:36。

¹⁸ 以弗所书 1:11。

¹⁹ 约翰一书 4:8, 16。

犯、和罪恶²⁰，也赏赐殷勤寻求祂的人²¹。同时，祂的审判也是最公义且可怕的²²，祂憎恨一切罪恶²³，决不为有罪的人开脱²⁴。

二、神拥有所有的生命²⁵、荣耀²⁶、良善²⁷、和福气²⁸，这一切都在祂自己里面。神在自己里面是完全充足的，因此不依赖任何自己造的东西²⁹，也不从被造之物那里得什么荣耀³⁰，而只在被造之物里面，通过被造之物，向被造之物，彰显祂自己的荣耀。神是万有存在的唯一根基，万物都属于祂，由祂而来，向祂而去³¹。神对万物拥有最高的主权，可以通过万物，为万物，或在万物身上，做祂自己喜欢的事³²。在神的眼中，所有的事情都是公开和显而易见的³³。神的知识是无限，无谬误，且独立于被造之物的³⁴。因此，

²⁰ 出埃及记 34:6-7。

²¹ 希伯来书 11:6。

²² 尼希米记 9:32-33。

²³ 诗篇 5:5-6。

²⁴ 出埃及记 34:7；那鸿书 1:2-3。

²⁵ 约翰福音 5:26。

²⁶ 使徒行传 7:2。

²⁷ 诗篇 119:68。

²⁸ 罗马书 9:5；提摩太前书 6:15。

²⁹ 使徒行传 17:24-25。

³⁰ 约伯记 22:2-3。

³¹ 罗马书 11:36。

³² 但以理书 4:25, 35；提摩太前书 6:15；启示录 4:11。

³³ 希伯来书 4:13。

³⁴ 诗篇 147:5；罗马书 11:33-34。

对神来说，没有什么事情是偶然或不确定的³⁵。神所有的计划、工作、和命令都是最圣洁无暇的³⁶。神出于自己的心意，要求天使、人、以及其他受造之物敬拜、服事、和顺服祂，这也是祂理当得到的³⁷。

三、这位独一的真神有三个位格，但同享一个本质、相同的权能、同样的永恒。这三个位格分别是：父神、子神、和圣灵神³⁸。父没有来源，不受生于谁，也不出于其他位格；子在永恒里为父所生³⁹；圣灵在永恒里由父和子而出⁴⁰。

³⁵ 以西结书 11:5；使徒行传 15:18。

³⁶ 诗篇 145:17；罗马书 7:12。

³⁷ 启示录 5:12-14。

³⁸ 马太福音 3:16-17；28:19；哥林多后书 13:14；约翰一书 5:7。

³⁹ 约翰福音 1:14, 18。

⁴⁰ 约翰福音 15:26；加拉太书 4:6。

第三章 神永恒的预旨

一、在亘古以先，神就以自己最智慧、最神圣的旨意，命定了所有要发生的事；并且，祂完全自由地命定了这一切，谁也无法改变¹。但是，神既没有因此成为罪的始作俑者²，也没有强行对受造之物的意志施加影响，更没有剥夺第二因工作时的自由性或偶然性，祂的计划反而确立了这种自由性或偶然性³。

二、虽然根据事情发生所需要的条件，神就知道任何可能或能够发生的事情⁴；但任何事情都不是因为祂根据条件预先看到了，知道将来会发生，才预定的⁵。

三、根据自己的预旨，神预定了一些人和天使⁶得永生，并预定了其他的人和天使永死，这都是为了彰显祂的荣耀⁷。

¹ 罗马书 9:15, 18; 11:33; 以弗所书 1:11; 希伯来书 6:17。

² 雅各书 1:13, 17; 约翰一书 1:5。

³ 箴言16:33; 马太福音 17:12; 约翰福音 19:11; 使徒行传 2:23; 4:2 7-28。

⁴ 撒母耳记上 23:11-12; 马太福音 11:21, 23; 使徒行传 15:18。

⁵ 罗马书 9:11, 13, 16, 18。

⁶ 马太福音 25:41; 提摩太前书 5:21。

⁷ 箴言 16:4; 罗马书 9:22-23; 以弗所书 1:5-6。

四、神以特定的计划预定了这些得永生的天使和人，这是不可改变的；他们的数目确凿无疑，既不增加，也不减少⁸。

五、神在创立世界之前，按照祂永恒不变的目的，以及祂奥秘的安排和美意，在基督里拣选了那些被预定得生命的人，使他们得着永远的荣耀⁹。神这么做并不是因为祂预先看到了他们的信心或善行，也不是因为预先知道了他们在信心或善行上的坚忍，更不是因为受造界中的任何其他事情。这些都不是神拣选他们的原因或条件，乃是因为神自己白白的恩典和慈爱¹⁰。这一切都让神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¹¹。

六、神既然命定选民得荣耀，便以自己永恒的，也是最自由的旨意，预定了一切使他们得荣耀的方法¹²。因此，这些在亚当里堕落的人，却被拣选，在基督里得救赎¹³。他们在适当的时候被圣灵呼召，从而生发出对基督有效的信心

⁸ 约翰福音 13:18；提摩太后书 2:19。

⁹ 罗马书 8:30；以弗所书 1:4, 9, 11；帖撒罗尼迦前书 5:9；提摩太后书 1:9。

¹⁰ 罗马书 9:11, 13, 16；以弗所书 1:4, 9。

¹¹ 以弗所书 1:6, 12。

¹² 以弗所书 1:4-5；以弗所书 2:10；帖撒罗尼迦后书 2:13；彼得前书 1:2。

¹³ 帖撒罗尼迦前书 5:9-10；提多书 2:14。

。他们被称义、被收养成为神的儿女、成圣¹⁴，并因信被神的大能保守，直到得救¹⁵。除了选民之外，没有人被基督救赎、蒙圣灵呼召、称义、收养、成圣和得救¹⁶。

七、神对受造之物拥有绝对的主权，为了彰显这一荣耀，神按着自己不可测度的旨意，对其余的人类，随心所欲地施与或收回其怜悯。神乐意与他们擦肩而过，并因他们的罪而命定他们受羞辱和承受忿怒，以使祂荣耀的公义得着称赞¹⁷。

八、预定论是一个崇高又奥秘的教义，使用起来要特别小心谨慎¹⁸。该教义是为了让人们明白神在自己话语中所启示的旨意，并顺服，从而因着有效蒙召所提供的保证，而确信自己是永蒙拣选的¹⁹。如此以来，这一教义将为神带来赞美、崇敬和赞叹²⁰，也将使所有真诚顺从福音的人变得谦卑、勤奋，并使他们得着极大的安慰²¹。

¹⁴ 罗马书 8:30；以弗所书 1:5；帖撒罗尼迦后书 2:13。

¹⁵ 彼得前书 1:5。

¹⁶ 约翰福音 6:64-65；8:47；10:26；17:9；罗马书 8:28-39；约翰一书 2:19。

¹⁷ 马太福音 11:25-26；罗马书 9:17-18，21-22；提摩太后书 2:19-20；彼得前书 2:8；犹大书 1:4。

¹⁸ 申命记 29:29；罗马书 9:20。

¹⁹ 彼得后书 1:10。

²⁰ 罗马书 11:33；以弗所书 1:6。

²¹ 路加福音 10:20；罗马书 8:33；11:5-6，20；彼得后书 1:10。

第四章 创造

一、为要显明自己永恒的大能、智慧和良善的荣耀¹，父、子、圣灵²，三位一体的神就定意在起初，用六日的工夫，从无中创造了世界，和其中一切有形和无形的东西，这些创造都非常美好³。

二、神在造完其他受造物之后，又造了人，男人和女人⁴。他们都是理智和不朽的灵魂⁵，都照着神的形像⁶被赋予知识、公义和真圣洁。神将自己的律法写在他们心里⁷，并赋予其能力去遵行⁸。然而神允许他们按自己可以改变的意志行事⁹，因此他们有可能违背律法。除了写在他们心里的律法之外，神还命令他们不可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¹⁰。他们若遵守这条命令，就能快乐地活在与神相交之中，并统管万物¹¹。

¹ 诗篇 33:5-6; 104:24; 耶利米书 10:12; 罗马书 1:20。

² 创世纪 1:2; 约伯记 26:13; 33:4; 约翰福音 1:2-3; 希伯来书 1:2。

³ 创世纪 1 章; 使徒行传 17:24; 歌罗西书 1:16; 希伯来书 11:3。

⁴ 创世纪 1:27。

⁵ 创世纪 2:7; 传道书 12:7; 马太福音 10:28; 路加福音 23:43。

⁶ 创世纪 1:26; 以弗所书 4:24; 歌罗西书 3:10。

⁷ 罗马书 2:14-15。

⁸ 传道书 7:29。

⁹ 创世纪 3:6; 传道书 7:29。

¹⁰ 创世纪 2:17; 3:8-11, 23。

¹¹ 创世纪 1:26, 28。

第五章 护理

一、神是位伟大的创造者，祂创造了万物。同样，神维护¹、指导、支配、和掌管着一切被造之物、各种活动、和世上的事²，从最大的到最小的³；这是祂按照自己无谬的预知⁴、意志里自由和不可更改的计划⁵，对被造界最智慧、最圣洁的护理⁶。这样的护理使祂的智慧、能力、公义、良善和仁慈的荣耀得着称赞⁷。

二、尽管神的预知和预定是所有事情精准无谬发生的第一因⁸，但是神也命定事情按照第二因的性质发生。然而无论发生的方式是必然的、自由的、或偶然的，都是出自同一个护理⁹。

¹ 希伯来书 1:3。

² 诗篇 135:6；但以理书 4:34-35；使徒行传 17:25-26, 28；约伯记 38-41 章。

³ 马太福音 10:29-31。

⁴ 诗篇 94:8-11；使徒行传 15:18。

⁵ 诗篇 33:10-11；以弗所书 1:11。

⁶ 诗篇 104:24；145:17；箴言15:3。

⁷ 创世纪 45:7；诗篇 145:7；以赛亚书 63:14；罗马书 9:17；以弗所书 3:10。

⁸ 使徒行传 2:23。

⁹ 创世纪 8:22；出埃及记 21:13；申命记 19:5；列王纪上 22:28, 34；以赛亚书 10:6-7；耶利米书 31:35。

三、神通常使用各种手段来完成祂的护理之工¹⁰。然而，祂也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不借助这些手段而自由行事¹¹，就是不用这些手段，或超越¹²、违背这些手段¹³。

四、在神的护理之中，祂的全能、无尽的智慧和无限的良好都表现得淋漓尽致，就是在人的第一次堕落，以及天使和人的所有其他罪过之中也是如此¹⁴。然而，神不是简单的允许这些罪恶之事发生¹⁵，而是以自己最高的智慧和能力在多方安排中，约束、支配、管制它们¹⁶，从而最终成就祂自己神圣的计划¹⁷。尽管如此，罪只出自被造物，而不是出自神；神是绝对圣洁和公义的，祂既不是罪的始作俑者也不赞同罪，祂也根本不可能这样做¹⁸。

五、神是最智慧、最公义、最仁慈的。祂经常让自己的儿女暂时经受多种试探，让他们心灵堕落，目的是为了惩罚他们以前所犯的罪，或让他们发现自己心灵隐秘的堕落

¹⁰ 以赛亚书 55:10-11；何西阿书 2:21-22；使徒行传 27:31, 44。

¹¹ 约伯记 34:10；何西阿书 1:7；马太福音 4:4。

¹² 罗马书 4:19-21。

¹³ 列王纪下 6:6；但以理书 3:27。

¹⁴ 撒母耳记下 16:10；24:1；历代志上 21:1；列王纪上 22:22-23；历代志上 10:4, 13-14；使徒行传 2:23；4:27-28；罗马书 11:32-34。

¹⁵ 使徒行传 14:16。

¹⁶ 列王纪下 19:28；诗篇 76:10。

¹⁷ 创世记 50:20；以赛亚书 10:6-7, 12。

¹⁸ 诗篇 50:21；雅各书 1:13-14, 17；约翰一书 2:16。

和诡诈，从而使他们谦卑下来¹⁹。神还使他们更加紧密和持续地依靠祂的支持，使他们更加警惕，防范今后一切犯罪的机会，从而成就其他各种公正圣洁的目的²⁰。

六、作为公义的审判者，神使那些邪恶和不虔诚的人因他们之前的罪而变得盲目且心硬²¹。祂不仅没有赐予他们那可以启迪心智，影响心灵的恩典²²，有时还将他们已拥有的恩赐也收回²³。这让他们因自己的堕落在有机会的时候犯罪²⁴；此外，还让他们处在自己的情欲，世界的诱惑，和撒旦的权势掌控之下²⁵。即便这些手段可以被神用来软化别人，但却使他们变得更加刚硬²⁶。

七、虽然神的护理惠及万物，但一切其他事物都是为教会的益处而安排的。神以这种最特别的方式照顾自己的教会，²⁷。

¹⁹ 撒母耳记下 24:1；历代志下 32:25-26，31。

²⁰ 诗篇 73 章；诗篇 77:1-10，12；马可福音 14:66-72；约翰福音 21:15-17；哥林多后书 12:7-9。

²¹ 罗马书 1:24，26，28；11:7-8。

²² 申命记 29:4。

²³ 马太福音 13:12；25:29。

²⁴ 申命记 2:30；列王纪下 8:12-13。

²⁵ 诗篇 81:11-12；帖撒罗尼迦后书 2:10-12。

²⁶ 出埃及记 7:3；8:15；8:32；以赛亚书 6:9-10；使徒行传 28:26-27；以赛亚书 8:14；哥林多后书 2:15-16；彼得前书 2:7-8。

²⁷ 以赛亚书 43:3-5，14；阿摩司书 9:8-9；罗马书 8:28；提摩太前书 4:10。

第六章 人的堕落、罪和刑罚

一、在撒旦狡猾的试探和引诱之下，我们的两位始祖吃了禁果，犯了罪¹。神为了自己的荣耀，按照自己睿智圣洁的计划，允准了这次犯罪行为²。

二、由于这个罪的缘故，他们从最初的公义和与神的相交状态中堕落了³，因此在罪中成为死人⁴，并且灵魂和身体的所有层面和功能都完全玷污了⁵。

三、因为始祖是全人类的根源，所以他们所犯的罪的罪责就归算到他们所有的后裔身上⁶，并且因罪而来的死和败坏的本性也由他们从原初的世代传递给了所有的后裔⁷。

四、从这种最初的堕落开始，人根本不愿意、也没有能力行善，甚至与各种善背道而驰⁸。人完全滑入各种恶中⁹，从而做出各样的邪恶之事来¹⁰。

¹ 创世纪 3:13；哥林多后书 11:3。

² 罗马书 11:32。

³ 创世纪 3:6-8；传道书 7:29；罗马书 3:23。

⁴ 创世纪 2:17；以弗所书 2:1。

⁵ 创世纪 6:5；耶利米书 17:9；罗马书 3:10-19；提多书 1:15。

⁶ 创世纪 1:27-28，2:16-17；使徒行传 17:26；罗马书 5:12，15-19；哥林多前书 15:21-22；历代志上 15:45，49。

⁷ 创世纪 5:3；约伯记 14:4；15:14；诗篇 51:5。

⁸ 罗马书 5:6；7:18；8:7；歌罗西书 1:21。

⁹ 创世纪 6:5；8:21；罗马书 3:10-12。

¹⁰ 马太福音 15:19；以弗所书 2:2-3；雅各书 1:14-15。

五、在今生那些已经重生的人身上，这种天性的败坏还会继续存在¹¹。虽然此败坏通过基督得到了赦免、并被抑制，但它本身及其所有的活动，都还是真正的罪¹²。

六、无论是原罪还是本罪，每一种罪都践踏了神公义的律法，并与之背道而驰¹³。就其本身的性质而言，罪会给罪人带来罪咎感¹⁴。借此，他被捆绑在神的忿怒¹⁵和律法的诅咒之下¹⁶，从而面临死亡¹⁷，并承受所有属灵¹⁸、属世¹⁹和永恒²⁰的苦难。

¹¹ 箴言20:9; 传道书 7:20; 罗马书 7:14, 17-18, 23; 雅各书 3:2; 约翰一书 1:8, 10。

¹² 罗马书 7:5, 7-8, 25; 加拉太书 5:17。

¹³ 约翰一书 3:4。

¹⁴ 罗马书 2:15; 3:9, 19。

¹⁵ 以弗所书 2:3。

¹⁶ 加拉太书 3:10。

¹⁷ 罗马书 6:23。

¹⁸ 以弗所书 4:18。

¹⁹ 耶利米哀歌 3:39; 罗马书 8:20。

²⁰ 马太福音 25:41; 帖撒罗尼迦后书 1:9。

第七章 神与人所立的约

一、虽然神是创造主，有理性的受造物理应顺从祂，但由于神与受造物之间的距离是如此之远，以至于他们不可能从神那里得到任何的祝福或奖赏。然而神自愿与人立约，以这种屈尊降卑方式使人得福¹。

二、行为之约是神与人立的第一个约²。在此约里，亚当如果完全顺服神的命令³，神则赐他生命，并且在他里面也赐生命给他的子孙后代⁴。

三、人因堕落而使自己无法通过此约获得生命，于是主就定意立下第二个约⁵，即通常所说的恩典之约。这恩典之约就是神通过耶稣基督，将生命和救赎白白地赐给罪人，使他们因信耶稣而得救⁶。而且神应许将祂的圣灵赐给所有命定得生命的人，以使他们愿意并能够相信耶稣⁷。

¹ 撒母耳记上 2:25；约伯记 9:32-33；22:2-3；35:7-8；诗篇 100:2-3；113:5-6；以赛亚书 40:13-17；路加福音 17:10；使徒行传 17:24-25。

² 加拉太书 3:12。

³ 创世纪 2:17；加拉太书 3:10。

⁴ 罗马书 5:12-20；10:5。

⁵ 创世纪 3:15；以赛亚书 42:6；罗马书 3:20-21；8:3；加拉太书 3:1。

⁶ 马可福音 16:15-16；约翰福音 3:16；罗马书 10:6, 9；加拉太书 3:11。

⁷ 以西结书 36:26-27；约翰福音 6:44-45。

四、《圣经》中经常用“遗命”一词来阐述这恩典之约，指的是立约人耶稣基督的死，以及其中所遗赠的永生遗产和属于永生遗产的一切⁸。

五、在律法时代和福音时代，约以不同的方式执行⁹。在律法时代，是通过应许、预言、献祭、割礼、逾越节羔羊以及传递给犹太人的其他预表和礼仪来执行的。所有这些都预示了基督的降临¹⁰。在那个时代，通过圣灵的工作，这些预表充足地、有效地指导和建立了选民。使他们对所应许的弥赛亚产生信心¹¹，相信通过弥赛亚，罪才得以完全赦免，才能获得永恒的救恩。这就是所谓的「旧约」¹²。

六、福音的实质就是基督¹³，祂在福音时代才显现出来，称为「新约」¹⁴。在此阶段，约的执行就是通过传讲《圣经》，施行洗礼和主的晚餐¹⁵。虽然这些圣礼的数量较少，施行起来也较为简单，外在的荣耀也较少，但对约的展现在内容、证据和属灵果效上更丰富¹⁶，针对的对象也更广泛

⁸ 路加福音 22:20；哥林多前书 11:25；希伯来书 7:22；9:15-17。

⁹ 哥林多后书 3:6-9。

¹⁰ 罗马书 4:11；歌罗西书 2:11-12；哥林多前书 5:7；希伯来书 8-10章。

¹¹ 约翰福音 8:56；哥林多前书 10:1-4；希伯来书 11:13。

¹² 加拉太书 3:7-9，14。

¹³ 歌罗西书 2:17。

¹⁴ 路加福音 22:20。

¹⁵ 马太福音 28:19-20；哥林多前书 11:23-25。

¹⁶ 耶利米书 31:33-34；希伯来书 12:22-28。

，即世界各国各族，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¹⁷。因此，「旧约」和「新约」并不是两个不同实质的恩典之约，而是同一个约，只是执行方式不同而已¹⁸。

¹⁷ 马太福音 28:19；以弗所书 2:15-19。

¹⁸ 诗篇 32:1；罗马书 4:3；使徒行传 15:11；罗马书 3:21-23, 30；4:6, 16-17, 23-24；加拉太书 3:14, 16；希伯来书 13:8。

第八章 中保基督

一、主耶稣是神的独生子，神定意拣选、任命祂作神与人之间的中保¹。祂是先知²、祭司³和君王⁴，是教会的元首和救主⁵、万物的继承者⁶、和世界的审判官⁷。神从亘古就将自己的子民赐给祂作后裔⁸，让他们按时在祂里面得救赎、蒙呼召、被称义、成为圣洁、得荣耀⁹。这一切都是出自祂永恒的旨意。

二、神的儿子是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祂本为永恒的神，与天父平等，且有相同的本质。时候到了，祂就藉着圣灵的能力，在童贞女马利亚的腹中成孕，有她的本质¹⁰；由此祂披戴了人性¹¹，获得了人的一切本质属性和常有的软弱，但却没有罪¹²。所以，神性和人性这两个既完整、完美，

¹ 以赛亚书 42:1；约翰福音 3:16；提摩太后书 2:5；彼得前书 1:19-20。

² 使徒行传 3:22。

³ 希伯来书 5:5-6。

⁴ 诗篇 2:6；路加福音 1:33。

⁵ 以弗所书 5:23。

⁶ 希伯来书 1:2。

⁷ 使徒行传 17:31。

⁸ 诗篇 22:30；以赛亚书 53:10；约翰福音 17:6。

⁹ 以赛亚书 55:4-5；哥林多前书 1:30；提摩太前书 2:6。

¹⁰ 路加福音 1:27, 31, 35；加拉太书 4:4。

¹¹ 约翰福音 1:1, 14；加拉太书 4:4；腓立比书 2:6；约翰一书 5:20。

¹² 希伯来书 2:14, 16-17；4:15。

又不同的本性，不可分割地联结在一位格里；并且这两性没有相互转化、没有结合成一个、也没有混在一起¹³。这个位格既是神，又是人，但却是一位基督，神与人之间唯一的中保¹⁴。

三、在与神性的联结下，主耶稣的人性被圣灵无限地膏抹¹⁵，成为圣洁；为了使祂圣洁、无害、未受玷污、充充满满有恩典和真理¹⁶，以至于可以完全胜任中保和担保人的职分¹⁷，天父定意让一切的丰盛都居住在祂里面¹⁸，使祂里面充满了一切的智慧和知识¹⁹。这职分不是祂自己取得的，乃是父呼召祂去做的²⁰；父将一切权柄和审判交在祂手里，并吩咐祂去执行²¹。

四、主耶稣心甘情愿地承担了这一职责²²。为此，祂生于律法之下²³，并完美地成全了律法²⁴。祂的灵魂直接经受

¹³ 路加福音 1:35；罗马书 9:5；歌罗西书 2:9；提摩太前书 3:16；彼得前书 3:18。

¹⁴ 罗马书 1:3-4；提摩太前书 2:5。

¹⁵ 诗篇 45:7；约翰福音 3:34。

¹⁶ 约翰福音 1:14；希伯来书 7:26。

¹⁷ 使徒行传 10:38；希伯来书 7:22；12:24。

¹⁸ 歌罗西书 1:19。

¹⁹ 歌罗西书 2:3。

²⁰ 希伯来书 5:4-5。

²¹ 马太福音 28:18；约翰福音 5:22, 27；使徒行传 2:36。

²² 诗篇 40:7-8；希伯来书 10:5-10；约翰福音 10:18；腓立比书 2:8。

²³ 加拉太书 4:4。

²⁴ 马太福音 3:15；5:17。

了最严重的苦楚²⁵，身体也经受了极痛苦的折磨²⁶。祂被钉在十字架上，死亡²⁷；被埋葬，处在死亡的权势之下，但却没有朽坏²⁸；第三天，祂带着受难时的身体²⁹从死里复活³⁰，升天，坐在父的右边³¹，为人代求³²；在世界的末了，祂要回来审判人和天使³³。

五、通过永恒的圣灵，凭着自己完美的顺服和牺牲，主耶稣将自己一次献上给神，此举完全满足了天父的公义要求³⁴。不仅使天父所赐给祂的人与神和好，还为他们赢得了天国永恒的继承权³⁵。

六、虽然直到基督道成肉身之后，救赎之工才真正完成。但救赎的美德、功效和益处却从世界之初就已开始，并且通过那些应许、预表和献祭，在各个时代相继传给了选民。在这些应许、预表和献祭中，基督显明了祂的身份，

²⁵ 马太福音 26:37-38；27:46；路加福音 22:44。

²⁶ 马太福音 26-27 章。

²⁷ 腓立比书 2:8。

²⁸ 使徒行传 2:23-24, 27；13:37；罗马书 6:9。

²⁹ 哥林多前书 15:3-4。

³⁰ 约翰福音 20:25, 27。

³¹ 马可福音 16:19。

³² 罗马书 8:34；希伯来书 7:25；9:24。

³³ 马太福音 13:40-42；使徒行传 1:11；10:42；罗马书 14:9-10；彼得后书 2:4；犹大书 1:6。

³⁴ 罗马书 3:25-26；5:19；以弗所书 5:2；希伯来书 9:14, 16；10:14。

³⁵ 但以理书 9:24, 26；约翰福音 17:2；以弗所书 1:11, 14；歌罗西书 1:19-20；希伯来书 9:12, 15。

表明自己是那个女人的后裔，必将打伤蛇的头。祂是在世界之初就被杀的羔羊，祂昨日、今日、直到永远，都不改变³⁶。

七、在执行中保工作时，基督按照神人两性行事，各性都做合乎自己本性的事³⁷。然而，由于位格的统一性，在圣经中，一种本性所做的事有时归于另一种本性所称的位格名下³⁸。

八、对所有祂买赎的人，基督必定会有效地运用和传达救赎³⁹；为他们代求⁴⁰，在道中并通过道向他们揭示救赎的奥秘⁴¹；用祂的灵有效地说服他们相信和顺从；用祂的道和灵管理他们的心⁴²；用祂全能的力量和智慧战胜他们所有的敌人，所用的手段出自祂奇妙而不可测的旨意⁴³。

³⁶ 创世纪 3:15；加拉太书 4:4-5；希伯来书 13:8；启示录 13:8。

³⁷ 希伯来书 9:14；彼得前书 3:18。

³⁸ 约翰福音 3:13；使徒行传 20:28；约翰一书 3:16。

³⁹ 约翰福音 6:37, 39；10:15-16。

⁴⁰ 罗马书 8:34；约翰一书 2:1-2。

⁴¹ 约翰福音 15:13, 15；17:6；以弗所书 1:7-9。

⁴² 约翰福音 14:16；17:17；罗马书 8:9, 14；15:18-19；哥林多后书 4:13；希伯来书 12:2。

⁴³ 诗篇 110:1；玛拉基书 4:2-3；哥林多前书 15:25-26；歌罗西书 2:15。

第九章 自由意志

一、因为神赋予人自由的本性，所以人的意志既不能被强迫，也没有任何绝对必要的性质能影响它生出善或恶的偏向¹。

二、在被造之初无罪的状态下，人有自由和能力去立志和行善，做讨神喜悦的事²；但这种自由和能力是可变的，因此人有可能从这种状态中堕落³。

三、由于堕落，人进入到罪的状态。此后，对于任何与得救相关的属灵的善事，人都完全没有意志力去行⁴。因此，作为天生厌恶那善事⁵，死在罪中⁶的人来说，既不能靠自己的力量归正，也不能为此做准备⁷。

四、当神重生一个罪人，引领他活在恩典之下时，就把他从罪的束缚⁸中释放出来，并且单凭祂的恩典，使他能够自由地立志，去做那属灵的善事⁹。然而，由于仍然还有败

¹ 申命记 30:19；马太福音 17:12；雅各书 1:14。

² 创世纪 1:26；传道书 7:29。

³ 创世纪 2:16-17；3:6。

⁴ 约翰福音 15:5；罗马书 5:6；8:7。

⁵ 罗马书 3:10，12。

⁶ 以弗所书 2:1，5；歌罗西书 2:13。

⁷ 约翰福音 6:44，65；哥林多前书 2:14；以弗所书 2:2-5；提多书 3:3-5。

⁸ 约翰福音 8:34，36；歌罗西书 1:13。

⁹ 罗马书 6:18，22；腓立比书 2:13。

坏，所以他的意志并未彻底改变；从他意志而出的不仅有善，也有恶¹⁰。

五、只有到了荣耀的状态时，人的意志才会变得完全向善，自由、永恒不变、且只有善¹¹。

¹⁰ 罗马书 7:15, 18-19, 21, 23; 加拉太书 5:17。

¹¹ 以弗所书 4:13; 希伯来书 12:23; 约翰一书 3:2; 犹大书 1:24。

第十章 有效的呼召

一、神定意在祂所定、所接受的时候，藉着祂的话语和圣灵¹，有效地呼召那些只被神预定得生命的人²。神呼召他们脱离自己的本性，就是从罪和死亡的状态，进入耶稣基督的恩典和救恩里³。在呼召里，神从灵性和救赎层面光照他们的心，使他们明白神的事⁴。用肉心换掉他们的石心⁵。用自己的大能更新他们的意志转向善⁶。最终，在神的恩典有效的吸引之下，他们心甘情愿⁷地归向了基督⁸。

二、神呼召人，不是因为祂预先在人里面发现了什么，乃是完全出于祂自由和特别的恩典⁹。人在其中完全是被动的，他之所以有能力回应这种呼召，接受其中所提供和传递的恩典¹⁰，乃是因为圣灵已经苏醒和更新了他的心¹¹。

¹ 哥林多后书 3:3, 6; 帖撒罗尼迦后书 2:13-14。

² 罗马书 8:30; 11:7; 以弗所书 1:10-11。

³ 罗马书 8:2; 以弗所书 2:1-5; 提摩太后书 1:9-10。

⁴ 使徒行传 26:18; 哥林多前书 2:10, 12; 以弗所书 1:17-18。

⁵ 以西结书 36:26。

⁶ 申命记 30:6; 以西结书 11:19; 36:27; 腓立比书 2:13。

⁷ 诗篇 110:3; 雅歌 1:4; 约翰福音 6:37; 罗马书 6:16-18。

⁸ 约翰福音 6:44-45; 以弗所书 1:19。

⁹ 罗马书 9:11; 以弗所书 2:4-5, 8-9; 提摩太后书 1:9; 提多书 3:4-5。

¹⁰ 以西结书 36:27; 约翰福音 5:25; 6:37。

¹¹ 罗马书 8:7; 哥林多前书 2:14; 以弗所书 2:5。

三、基督通过圣灵重生和拯救那些蒙了拣选且夭折的婴儿¹²。圣灵随己意，决定拯救的时间、地点和方式¹³。基督也以这样的方式拯救那些被拣选，但无法从外面领受道的人¹⁴。

四、其他未被拣选的人，虽然可能在道的传讲中被呼召¹⁵，甚至还可能经历圣灵的作为¹⁶，但他们从未真正归向基督，因此没有得救¹⁷。至于那些不信奉基督教的人，更不可能以任何其他方式得救。即使他们坚持勤奋地按照自然之光和自己所信奉的宗教的律法认真的生活，还是不能得救¹⁸。有人断言并坚持说这些人可以得救，但我们应该弃绝这类的说辞，因为这些观点是非常有害的¹⁹。

¹² 路加福音 18:15-16； 约翰福音 3:3, 5； 使徒行传 2:38-39； 罗马书 8:9； 约翰一书 5:12。

¹³ 约翰福音 3:8。

¹⁴ 使徒行传 4:12； 约翰一书 5:12。

¹⁵ 马太福音 22:14。

¹⁶ 马太福音 7:22； 13:20-21； 希伯来书 6:4-5。

¹⁷ 约翰福音 6:64-66； 8:24。

¹⁸ 约翰福音 4:22； 14:6； 17:3； 使徒行传 4:12； 以弗所书 2:12。

¹⁹ 哥林多前书 16:22； 加拉太书 1:6-8； 约翰二书 1:9-11。

第十一章 称义

一、对那些蒙了有效地呼召的人，神也白白地称他们为义¹。但不是把义灌输给他们，而是赦免他们的罪，算他们、称他们为义人。神这么做，不是因为做在他们里面的工作，也不是因为他们自己所做的工作，而是单单为了基督的缘故。他们被算为义，不是因为灌入的信心，也不是因为他们的信靠之举，更不是因为其他福音性的顺服，乃是基督对天父的顺服和天父的满足灌给了他们²，他们则通过信心的管道接受、依靠基督和祂的义。这信心不是他们自己里面生出的，而是神的恩赐³。

二、「信心」是称义的唯一管道，它使人接受并倚靠基督和祂的义⁴。然而信心并不独自存在于称义的人里面，而是与所有其他的救赎恩典相伴。信心不是死的，而是因爱而活的⁵。

¹ 罗马书 3:24; 8:30。

² 耶利米书 23:6; 罗马书 3:22, 24-25, 27-28; 4:5-8; 5:17-19; 哥林多前书 1:30-31; 哥林多后书 5:19, 21; 以弗所书 1:7; 提多书 3:5, 7。

³ 使徒行传 10:44; 13:38-39; 加拉太书 2:16; 以弗所书 2:7-8; 腓立比书 3:9。

⁴ 约翰福音 1:12; 罗马书 3:28; 5:1。

⁵ 加拉太书 5:6; 雅各书 2:17, 22, 26。

三、基督通过自己的顺服和死亡，确实完全清偿了所有因此称义之人的债务，确实代表他们适当、真实、完全地满足了天父的公义⁶。然而，为了他们的缘故，天父将基督赐下⁷，祂就代表他们顺服神，满足了神的公义，被神接纳⁸。他们的称义只是出于白白的恩典，并不是他们里面有什么东西使他们配得⁹。这样神绝对的公义和丰盛的恩典才能在罪人的称义中得到荣耀¹⁰。

四、早在创世之初，神就预定称所有的选民为义¹¹；基督也确实在时候满足时为他们的罪死了，并且为他们的称义复活了¹²；然而，直到圣灵在适当的时候将基督实际应用到他们身上之后，他们才被称义¹³。

五、神会继续赦免那些称义之人的罪¹⁴；虽然他们永远不会从称义的状态中跌落¹⁵，但可能会因为自己的罪过而令神不悦，但这是一种父亲对儿子的不悦。直到他们谦卑自

⁶ 以赛亚书 53:4-6, 10-12; 但以理书 9:24, 26; 罗马书 5:8-10, 19; 提摩太前书 2:5-6; 希伯来书 10:10, 14。

⁷ 罗马书 8:32。

⁸ 马太福音 3:17; 哥林多后书 5:21; 以弗所书 5:2。

⁹ 罗马书 3:24; 以弗所书 1:7。

¹⁰ 罗马书 3:26; 以弗所书 2:7。

¹¹ 罗马书 8:30; 加拉太书 3:8; 彼得前书 1:2, 19-20。

¹² 罗马书 4:25; 加拉太书 4:4; 提摩太前书 2:6。

¹³ 加拉太书 2:16; 歌罗西书 1:21-22; 提多书 3:4-7。

¹⁴ 马太福音 6:12; 约翰一书 1:7, 9; 2:1-2。

¹⁵ 路加福音 22:32; 约翰福音 10:28; 希伯来书 10:14。

己，承认自己的罪过，乞求赦免，重拾信心和悔改，神的面光才会重新照耀他们¹⁶。

六、在每一个层面上，旧约时代的信徒与新约时代的信徒，都以同一种方式称义¹⁷。

¹⁶ 诗篇 32:5; 51:7-12; 89:31-33; 马太福音 26:75; 路加福音 1:20; 哥林多前书 11:30, 32。

¹⁷ 罗马书 4:22-24; 加拉太书 3:9, 13-14; 希伯来书 13:8。

第十二章 收养成为神的儿子

神在祂的独生子耶稣基督里，也为了祂儿子耶稣基督，收养所有称义的人成为儿子，这是一个恩典¹。藉此，神将他们纳入儿女的行列，享受神儿女的自由和特权²。他们领受了神的名³；领受收养的灵⁴；可以放胆进到施恩的宝座前⁵，呼喊“阿爸，父”；神像父亲一样怜悯⁶、保护⁷、供应⁸和责备⁹他们；他们永远不会被丢弃¹⁰，而是被封印到救赎的日子¹¹，继承应许¹²，成为永恒救赎的后嗣¹³。

¹ 加拉太书 4:4-5；以弗所书 1:5。

² 约翰福音 1:12；罗马书 8:17。

³ 耶利米书 14:9；哥林多后书 6:18；启示录 3:12。

⁴ 罗马书 8:15。

⁵ 罗马书 5:2；以弗所书 3:12。

⁶ 加拉太书 4:6。

⁷ 诗篇 103:13。

⁸ 箴言 14:26。

⁹ 马太福音 6:30，32；彼得前书 5:7。

¹⁰ 希伯来书 12:6。

¹¹ 耶利米哀歌 3:31。

¹² 以弗所书 4:30。

¹³ 希伯来书 6:12。○。希伯来书 1:14；彼得前书 1:3-4。

第十三章 成圣

一、这些蒙了有效呼召而重生的人，神就在他们里面创造新的心和新的灵。借着基督的死和复活¹，通过住在里面的神的话语和圣灵²，他们就能确实地、亲身地在圣洁上成长。辖制他们整个人的罪被摧毁³，各种情欲被逐渐削弱，治死⁴。但在所有救赎的恩典中，他们却越来越活泼、刚强⁵，最终行出真正的圣洁来。因为人非圣洁，就不能见主⁶。

二、成圣虽惠及全人⁷，但在今生还达不到完全。人的每个部分仍有一些败坏的残余⁸，因此争战持续不断、无法调和。肉体的情欲与圣灵相争，圣灵与肉体相争⁹。

三、在这场争战中，虽然败坏的残余在一段时间内可能会占上风¹⁰，但基督的灵持续不断地供应力量，使人成圣，

¹ 使徒行传 20:32；罗马书 6:5-6；哥林多前书 6:11；腓立比书 3:10。

² 约翰福音 17:17；以弗所书 5:26；帖撒罗尼迦后书 2:13。

³ 罗马书 6:6, 14。

⁴ 罗马书 8:13；加拉太书 5:24。

⁵ 以弗所书 3:16-19；歌罗西书 1:11。

⁶ 哥林多后书 7:1；希伯来书 12:14。

⁷ 帖撒罗尼迦前书 5:23。

⁸ 罗马书 7:18, 23；腓立比书 3:12；约翰一书 1:10。

⁹ 加拉太书 5:17；彼得前书 2:11。

¹⁰ 罗马书 7:23。

更新的部分就会得胜¹¹。这样圣徒就会在恩典中成长¹²，在敬畏神中成圣¹³。

¹¹ 罗马书 6:14；以弗所书 4:15-16；约翰一书 5:4。

¹² 哥林多后书 3:18；彼得后书 3:18。

¹³ 哥林多后书 7:1。

第十四章 得救的信心

一、基督的灵在选民心中工作¹，成就信心，使选民能够相信，从而使他们的灵魂得救²。这是一般通过神话语的宣讲而完成的神的恩典³。在此过程中，神话语的宣讲、圣礼的实行、和祷告加强了信心，并使其增长⁴。

二、藉着这信心，基督徒相信《圣经》中所启示的一切都是神亲自讲的话，有无上的权威，因此是真实的⁵。这信心以不同的行为模式来回应《圣经》中不同类别的经文：

1. 对命令顺从⁶； 2. 对警戒战兢⁷； 3. 对神所赐今生和来世的应许欢喜领受⁸。然而，凭着恩典之约，接受、领受、并单单倚靠基督而称义、成圣和得永生，才是得救之信心的核心要素⁹。

¹ 以弗所书 1:17-19； 2:8； 哥林多后书 4:13。

² 希伯来书 10:39。

³ 罗马书 10:14, 17。

⁴ 路加福音 17:5； 使徒行传 20:32； 罗马书 1:16-17； 4:11； 彼得前书 2:2。

⁵ 约翰福音 4:42； 使徒行传 24:14； 帖撒罗尼迦前书 2:13； 约翰一书 5:10。

⁶ 罗马书 16:26。

⁷ 以赛亚书 66:2。

⁸ 提摩太前书 4:8； 希伯来书 11:13。

⁹ 约翰福音 1:12； 使徒行传 15:11； 16:31； 加拉太书 2:20。

三、信心在程度上是不一样的，有软弱的，也有坚固的¹⁰；信心可能会经常受到多方面的攻击和削弱，但最终会取得胜利¹¹；基督既是我们信心的创始者，也是我们信心的成终者¹²，通过祂信心以多种方式成长，最终获得得救的确据¹³。

¹⁰ 马太福音 6:30；8:10；罗马书 4:19-20；希伯来书 5:13-14。

¹¹ 路加福音 22:31-32；以弗所书 6:16；约翰一书 5:4-5。

¹² 希伯来书 12:2。

¹³ 歌罗西书 2:2；希伯来书 6:11-12；10:22。

第十五章 悔改得生

一、福音的恩典就是要人悔改得生¹，所有福音传道人都要传讲这一教义，就像传讲信靠基督一样²。

二、因为罪违背了神圣洁的本性和公义的律法，所以悔改的罪人不仅能察觉到自己罪的危险，而且还能意识到罪的污秽和可憎；不但如此，也意识到了神在基督里对悔改之人的怜悯。这一切令他痛恨自己的罪、为罪感到悲伤，从而离弃所有的罪，归向神³，决心努力在神的所有诫命上与神同行⁴。

三、悔改不是罪得赦免的原因⁵，其本身也不能解决罪的问题，而是神在基督里白白赐予的恩典⁶。尽管如此，悔改对所有罪人来说都是必须的，没有悔改，就没有赦免⁷。

¹ 撒迦利亚书 12:10；使徒行传 11:18。

² 路加福音 24:47；马可福音 1:15；使徒行传 20:21。

³ 诗篇 51:4；119:128；以赛亚书 30:22；耶利米书 31:18-19；以西结书 18:30-31；36:31；约珥书 2:12-13；阿摩司书 5:15；哥林多后书 7:11。

⁴ 列王纪下 23:25；诗篇 119:6, 59, 106；路加福音 1:6。

⁵ 以西结书 16:61-63；36:31-32。

⁶ 何西阿书 14:2, 4；罗马书 3:24；以弗所书 1:7。

⁷ 路加福音 13:3, 5；使徒行传 17:30-31。

四、对未悔改的人，罪再小，也要受诅咒⁸；但对悔改的人，罪再大，也被赦免⁹。

五、人不应该止于一般泛泛的悔改，每个人都有责任持续地为自己具体、特定的罪悔改¹⁰。

六、每个人都有义务私下向神承认自己的罪，祈求神的赦免，离弃罪¹¹。这样，他就会得到怜悯¹²。同样，冒犯了自己的弟兄或基督教会的人，也应该愿意私下或公开承认自己的罪，并为罪感到悲伤，向那些被冒犯的人表达自己的懊悔¹³；他若这样行，那些被冒犯人就当与他和好，并以爱接纳他¹⁴。

⁸ 马太福音 12:36；罗马书 5:12；6:23。

⁹ 以赛亚书 1:16, 18；55:7；罗马书 8:1。

¹⁰ 诗篇 19:13；路加福音 19:8；提摩太前书 1:13, 15。

¹¹ 诗篇 32:5-6；51:4-5, 7, 9, 14。

¹² 箴言28:13；约翰一书 1:9。

¹³ 诗篇 51 章；约书亚记 7:19；路加福音 17:3-4；雅各书 5:16。

¹⁴ 哥林多后书 2:8。

第十六章 善行

一、善行是指神在《圣经》中吩咐人要做的事¹，而非人出于盲目的热情，或以任何善意为借口，在没有《圣经》根据的前提下所筹划出来的事²。

二、这些因顺从神的诫命而行出的善行，是又真又活的信仰所结出的果子和明证³。藉此善行：1. 信徒表达对神的感谢⁴；2. 加强自己的确信⁵；3. 造就自己的弟兄⁶；4. 尊荣所宣认的福音⁷；5. 堵住敌人的嘴⁸；6. 荣耀神⁹。因为他们是神的工作，是在基督耶稣里做成的¹⁰，为要结出圣洁的果实，直至永生¹¹。

三、信徒行善的能力不是出于自己，而是完全来自基督的灵¹²。他们要有能力行善，除了已经领受的恩典之外，还

¹ 弥迦书 6:8；罗马书 12:2；希伯来书 13:21。

² 撒母耳记上 15:21-23；以赛亚书 29:13；马太福音 15:9；约翰福音 16:2；罗马书 10:2；彼得前书 1:18。

³ 雅各书 2:18, 22。

⁴ 诗篇 116:12-13；彼得前书 2:9。

⁵ 彼得后书 1:5-10；约翰一书 2:3, 5。

⁶ 马太福音 5:16；哥林多后书 9:2。

⁷ 提摩太前书 6:1；提多书 2:5, 9-12。

⁸ 彼得前书 2:15。

⁹ 约翰福音 15:8；腓立比书 1:11；彼得前书 2:12。

¹⁰ 以弗所书 2:10。

¹¹ 罗马书 6:22。

¹² 以西结书 36:26-27；约翰福音 15:4-6。

需要那位圣灵在里面实际做工，使他们立志遵行神的美意¹³。然而，他们不该因此就疏忽大意，好像除非有圣灵的特别感动，否则就没有义务去履行任何职责；反而应该勤奋地激发神在他们里面的恩典，去积极行善¹⁴。

四、即便是那些在顺服中达到了今生可能达到的最高境界的信徒，也远没有超越神的要求，没有做得比神要求的更多，距他们当尽的本分还很远¹⁵。

五、我们既不能借着最好的善行被神赦罪，也不能从祂手中获得永生。因为这些善行与即将到来的荣耀如此不对等，而且我们与神之间也隔着无限的鸿沟。我们既不能通过这些工作使神受益，也不能偿还我们以前的罪债¹⁶。我们即便做了所能做的一切，也都是分内之事，还是无用的仆人而已¹⁷。因为，善行既然是好的，就是出自神的灵¹⁸；既然是由我们做的，就被玷污了，掺入了太多的软弱，不完全，以至于无法承受神严厉的审判¹⁹。

¹³ 腓立比书 2:13; 4:13; 哥林多后书 3:5。

¹⁴ 以赛亚书 64:7; 使徒行传 26:6-7; 腓立比书 2:12; 提摩太后书 1:6; 希伯来书 6:11-12; 彼得后书 1:3, 5, 10-11; 犹大书 1:20-21。

¹⁵ 尼希米记 13:22; 约伯记 9:2-3; 路加福音 17:10; 加拉太书 5:17。

¹⁶ 约伯记 22:2-3; 35:7-8; 诗篇 16:2; 罗马书 3:20; 4:2, 4, 6; 8:18; 以弗所书 2:8-9; 提多书 3:5-7。

¹⁷ 路加福音 17:10。

¹⁸ 加拉太书 5:22-23。

¹⁹ 诗篇 130:3; 143:2; 以赛亚书 64:6; 罗马书 7:15, 18; 加拉太书 5:17。

六、尽管如此，信徒本身因基督而被接纳，他们的善行也在基督里被接纳²⁰。这并不是说在今生，他们在神的眼中是完全的，是无可指摘的²¹；而是说神在祂儿子的眼中看他们，乐于接纳和奖赏那些，虽有许多软弱和瑕疵，但却真诚的善行²²。

七、未重生之人所做的事，虽然就其本身而言，可能是神所吩咐的，对自己和他人也都有益处²³。但由于这些事不是出于一颗因信而清洁的心²⁴，不是按照神的话以正确的方式做的²⁵，也不是为了神的荣耀这个正确的目的²⁶。因此，是有罪的，不能讨神的喜悦，也不能使做的人配得神的恩典²⁷。然而，若未重生之人忽视做这些事，就更为有罪，更令神不喜悦了²⁸。

²⁰ 创世纪 4:4；希伯来书 11:4；出埃及记 28:38；以弗所书 1:6；彼得前书 2:5。

²¹ 约伯记 9:20；诗篇 143:2。

²² 马太福音 25:21, 23；哥林多后书 8:12；希伯来书 6:10；13:20-21。

²³ 列王纪上 21:27, 29；列王纪下 10:30-31；腓立比书 1:15-16, 18。

²⁴ 创世纪 4:3-5；希伯来书 11:4, 6。

²⁵ 以赛亚书 1:12；哥林多前书 13:3。

²⁶ 马太福音 6:2, 5, 16。

²⁷ 阿摩司书 5:21-22；何西阿书 1:4；Hag 2:14；罗马书 9:16；提多书 1:15；3:5。

²⁸ 约伯记 21:14-15；诗篇 14:4；36:3；马太福音 23:23；25:41-45。

第十七章 圣徒的坚忍

一、那些神在爱子里接纳，蒙祂的灵有效地呼召和成圣的人，一定会在恩典中坚守到底，直至永恒里得救。他们不会完全从恩典中堕落，最终也不会¹。

二、圣徒的这种坚忍，不是取决于他们自己的自由意志，而是取决于：1. 从父神自由和不变的爱中流淌出来的神永恒不变的拣选预旨²；2. 耶稣基督的功劳和代求的功效³；3. 常住在他们里面的圣灵和神的道⁴；4. 恩典之约的本质⁵。是这一切因素保证了圣徒的坚忍最终不会失败⁶。

三、然而，由于撒旦和世界的引诱，由于盛行在里面的败坏，由于忽视了坚守的方法，他们可能会陷入严重的罪中⁷，并在其中持续一段时间⁸，从而招致神的不悦⁹，使圣灵

¹ 约翰福音 10:28-29；腓立比书 1:6；彼得前书 1:5, 9；彼得后书 1:10；约翰一书 3:9。

² 耶利米书 31:3；提摩太后书 2:18-19。

³ 路加福音 22:32；约翰福音 17:11, 24；希伯来书 7:25；9:12-15；10:10, 14；13:20-21；罗马书 8:33-39。

⁴ 约翰福音 14:16-17；约翰一书 2:27；3:9。

⁵ 耶利米书 32:40。

⁶ 约翰福音 10:28；帖撒罗尼迦后书 3:3；约翰一书 2:19。

⁷ 马太福音 26:70, 72, 74。

⁸ 诗篇 51:14。

⁹ 撒母耳记下 11:27；以赛亚书 64:5, 7, 9。

忧伤¹⁰。在一定程度上，他们的恩典和安慰被剥夺¹¹；心变得刚硬¹²，良心受到伤害¹³。他们伤害和丑化他人¹⁴，并给自己带来今世的审判¹⁵。

¹⁰ 以弗所书 4:30。

¹¹ 诗篇 51:8, 10, 12; 雅歌 5:2-4, 6; 启示录 2:4。

¹² 以赛亚书 63:17; 马可福音 6:52; 16:14。

¹³ 诗篇 32:3-4; 51:8。

¹⁴ 撒母耳记下 12:14。

¹⁵ 诗篇 89:31-32; 哥林多前书 11:32。

第十八章 蒙恩和得救的确据

一、虽然那些假冒为善和其他未重生的人可能会因虚假的盼望和肉体的标记而自欺，以为自己会得到神的恩宠和救赎¹，但他们的希望终将破灭²。而那些真正相信主耶稣，真诚地爱祂，努力在祂面前凭良心而行的人，在今生可以获得得救的确据³，并因神荣耀的盼望而喜乐，这种盼望永远不会使他们羞愧⁴。

二、这种确据不是建立在错误的盼望之上，不是一种猜测或貌似合理的说辞⁵；而是建立在救赎应许的神圣真理之上，是无懈可击的信心确据⁶。这种确信是应许恩典的内在证据⁷；是收养之（圣）灵与我们的灵共同见证我们是神的儿女⁸；圣灵是我们继承遗产的凭据，我们因此受印记，直到得赎的日子⁹。

¹ 申命记 29:19；约伯记 8:13-14；弥迦书 3:11；约翰福音 8:41。

² 马太福音 7:22-23。

³ 约翰一书 2:3；3:14，18-19，21，24；5:13。

⁴ 罗马书 5:2，5。

⁵ 希伯来书 6:11，19。

⁶ 希伯来书 6:17-18。

⁷ 哥林多后书 1:12；彼得后书 1:4-5，10-11；约翰一书 2:3；3:14。

⁸ 罗马书 8:15-16。

⁹ 以弗所书 1:13-14；4:30；哥林多后书 1:21-22。

三、这种绝对可靠的确据并不属于信仰的本质，真正的信徒可能要等待很长时间，经历重重困难，才能得着¹⁰；然而，因为圣灵已使他知道神白白赐给的恩典，他就可以在没有额外的启示的情况下，通过正确使用一般的施恩管道，获此确据¹¹。因此，竭尽全力地确定自己的蒙召和拣选是每个人的责任¹²；这样，他的心就会在圣灵的平安和喜乐中，在对神的爱和感恩中，在顺服的责任中，在力量和欢欣中得到扩展¹³。这些都是这确信必然会结出的果实，且不会使人放荡不羁¹⁴。

四、真信徒得救的确据可能会在多方面被动摇、减弱或中断。原因包括：1. 疏于持守；2. 陷入某种特别的罪中，良心受到伤害，令圣灵忧伤；3. 某种突然或强烈的试探；4. 神收回祂的面光，甚至使敬畏祂的人行走在黑暗中，没有亮光¹⁵。然而，他们依然保有神的道，信心的生命，对基

¹⁰ 诗篇 88；诗篇 77:1-12；以赛亚书 50:10；马可福音 9:24；约翰一书 5:13。

¹¹ 哥林多前书 2:12；以弗所书 3:17-19；希伯来书 6:11-12；约翰一书 4:13。

¹² 彼得后书 1:10。

¹³ 罗马书 5:1-2, 5；14:17；15:13；以弗所书 1:3-4；诗篇 4:6-7；19:32。

¹⁴ 诗篇 130:4；罗马书 6:1-2；8:1, 12；哥林多后书 7:1；提多书 2:11-12, 14；约翰一书 1:6-7；2:1-2；3:2-3。

¹⁵ 诗篇 31:22；51:8, 12, 14；77:1-10；88章；雅歌 5:2-3, 6；以赛亚书 50:10；马太福音 26:69-72；以弗所书 4:30-31。

督和弟兄的爱，真诚的心和有责任的良心。因着这些品格，在圣灵的运行下，确据在适当的时候可以恢复¹⁶。在此期间，他们也可以靠着这些品格的帮助，不致彻底绝望¹⁷。

¹⁶ 约伯记 13:15；诗篇 51:8, 12；73:15；以赛亚书 50:10；路加福音 22:32；约翰一书 3:9。

¹⁷ 诗篇 22:1；88 章；以赛亚书 54:7-10；耶利米书 32:40；弥迦书 7:7-9。

第十九章 神的律法

一、神赐给了亚当一条律法，作为行为之约。此约要求他和他所有的子孙后代，每个个体、完全地、准确地、永久地顺服神。神应许他们可以藉着履行此约而得生命，警告他们若违背就死亡。神也赋予他遵守这律法的力量和能力¹。

二、在亚当堕落之后，这条律法仍然是一条完美的公义准则；因此，神在西奈山上将该律法以十条诫命的形式颁布给人，刻在两块石板上²；前四条诫命是人对神当尽的责任，后六条诫命是人对他人当尽的责任³。

三、此律法通常被称为道德律。除此之外神还乐意将礼仪律赐给以色列民，他们是尚未成年的教会。部分礼仪律是关乎敬拜的，预表了：1. 基督；2. 基督的恩典；3. 基督的行为；4. 基督的受难；5. 基督里的益处⁴。另外一部

¹ 创世记 1:26-27； 2:17； 约伯记 28:28； 传道书 7:29； 罗马书 2:14-15； 5:12, 19； 10:5； 加拉太书 3:10, 12。

² 出埃及记 34:1； 申命记 5:32； 10:4； 罗马书 13:8-9； 雅各书 1:25； 2:8, 10-12。

³ 马太福音 22:37-40。

⁴ 加拉太书 4:1-3； 歌罗西书 2:17； 希伯来书 9 章； 10:1。

分礼仪律教导了各种道德义务⁵。在新约时代，所有这些礼仪律都被废除了⁶。

四、作为一个政体，神还赐给以色列民各种司法律。但这些律法随着该民族国家的灭亡而废除了，现在，人不必遵守这些律法，只需要从其中获取一般公平性的原则即可⁷。

五、道德律对世上所有的人都永远有效，包括称义的人和没称义的人，都要遵守⁸。这不仅是因为律法所包含的内容，也是因为神的主权，神是创造者，祂颁布了律法⁹。基督在福音中也没有以任何方式废除律法，反而大大加强了遵守该道德律的义务¹⁰。

六、虽然真信徒不在行为之约的律法之下，不因此被称义或定罪¹¹。但律法无论是对他们还是其他人都有很大的用处。因为作为生活的准则，律法显明神的旨意和人的责任

⁵ 哥林多前书 5:7; 哥林多后书 6:17; 犹大书 1:23。

⁶ 但以理书 9:27; 以弗所书 2:15-16; 歌罗西书 2:14, 16-17。

⁷ 创世纪 49:10; 彼得前书 2:13-14; 出埃及记 21 章; 22:1-29; 马太福音 5:17; 5:38-39; 哥林多前书 9:8-10。

⁸ 罗马书 13:8-10; 以弗所书 6:2; 约翰一书 2:3-4, 7-8。

⁹ 雅各书 2:10-11。

¹⁰ 马太福音 5:17-19; 罗马书 3:31; 雅各书 2:8。

¹¹ 使徒行传 13:39; 罗马书 6:14; 8:1; 加拉太书 2:16; 3:13; 4:4-5。

，约束人或指引人照着去做¹²。律法还能揭示人的本性、心灵和生活中的罪污¹³；这样，人在省察自己时，就能对罪有更深入的认识，对罪感到羞辱，从心里恨恶罪¹⁴；同时也能更清楚地看到人对基督的需要，以及基督完美的顺服¹⁵。同样，律法对重生的人也有用处。律法禁止犯罪，抑制堕落¹⁶；律法的警告表明了人的罪孽应得的报应，尽管重生之人已经摆脱了律法的诅咒，但依然会在今生因这些罪孽遭受苦难¹⁷。同样，律法的应许也向人表明神喜悦顺服，以及人在顺服之后会得到的祝福¹⁸。尽管人会因顺服或违背律法而遭受苦难或得祝福，但这不是因为行为之约的缘故¹⁹。人行善离恶，只是因为律法鼓励行善、阻止作恶，并不表明人在律法而非恩典之下²⁰。

¹² 诗篇 119:4-6；罗马书 7:12, 22, 25；哥林多前书 7:19；加拉太书 5:14, 16, 18-23。

¹³ 罗马书 3:20；7:7。

¹⁴ 罗马书 7:9, 14, 24；雅各书 1:23-25。

¹⁵ 罗马书 7:24-25；8:3-4；加拉太书 3:24。

¹⁶ 诗篇 119:101, 104, 128；雅各书 2:11。

¹⁷ 以斯拉记 9:13-14；诗篇 89:30-34。

¹⁸ 利未记 26:1, 10；26:14；哥林多后书 6:16；诗篇 19:11；37:11；马太福音 5:5；以弗所书 6:2-3。

¹⁹ 路加福音 17:10；加拉太书 2:16。

²⁰ 罗马书 6:12, 14；希伯来书 12:28-29；彼得前书 3:8-12；诗篇 34:12-16。

七、上述律法的各种应用与福音中的恩典不矛盾，而是与之相得益彰²¹。基督的灵降服人的意志，使人能够自由而愉快地去顺服律法，因为律法显明了神对人的旨意²²。

²¹ 加拉太书 3:21。

²² 以西结书 36:27；希伯来书 8:10；耶利米书 31:33。

第二十章 基督徒的自由和良心的自由

一、基督在福音中为信徒买赎了自由，使他们：1. 摆脱了罪的罪责、神的愤怒和道德律的诅咒¹；2. 从这个邪恶的世界、撒旦的捆绑、和罪的辖制中释放出来²；3. 从苦难的邪恶、死亡的刺痛、坟墓的权势和永恒的诅咒中被解救出来³；4. 他们还能自由地靠近神⁴，顺服祂，不是出于奴性的惧怕，而是出于孩童般的爱和甘心⁵。律法之下的信徒也拥有这些好处⁶，但在新约之下，基督徒所拥有的自由更多。因为他们摆脱了犹太教会必须服从的礼仪律的桎梏⁷；比起律法之下的信徒，他们可以更大胆地来到施恩宝座前⁸，更充分地有神自由之灵沟通⁹。

二、唯独神主宰人的良心，赋予人良心自由¹⁰。因此当人的教义和诫命在信仰或敬拜的问题上超出圣经或与之相

¹ 加拉太书 3:13；帖撒罗尼迦前书 1:10；提多书 2:14。

² 使徒行传 26:18；罗马书 6:14；加拉太书 1:4；歌罗西书 1:13。

³ 诗篇 119:71；罗马书 8:1, 28；哥林多前书 15:54-57。

⁴ 罗马书 5:1-2。

⁵ 罗马书 8:14-15；约翰一书 4:18。

⁶ 加拉太书 3:9, 14。

⁷ 使徒行传 15:10-11；加拉太书 4:1-3, 6-7；5:1。

⁸ 希伯来书 4:14, 16；10:19-22。

⁹ 约翰福音 7:38-39；哥林多后书 3:13, 17-18。

¹⁰ 罗马书 14:4；雅各书 4:12。

悖时，良心有自由不遵循¹¹。所以，如果人出于良心而相信这样的教义或服从这样的诫命，就背叛了真正的良心自由¹²；如果有人强迫别人接受不清楚的信仰或绝对盲目服从，就摧毁了良心自由，也摧毁了理性¹³。

三、那些假借基督徒的自由之名犯罪，或心怀不轨之人，就破坏了基督徒自由的初衷。这自由是为了在我们从敌人手中被解救出来后，可以毫无惧怕地侍奉主，在祂面前终生保持圣洁和公义¹⁴。

四、神所赋予的权力和基督所买来的自由，并不互相摧毁，而是相辅相成的。因此，人若假借基督徒的自由之名，反对任何合法的国家机构或教会的权柄，或执行权柄的人，都是在抗拒神的命令¹⁵。若有人所发表的观点或坚持的做法有违一下原则，那么这人应该被合法地追究责任¹⁶，并

¹¹ 马太福音 15:9；23:8-10；使徒行传 4:19；5:29；哥林多前书 7:23；哥林多后书 1:24。

¹² 诗篇 5:1；加拉太书 1:10；2:4-5；5:1；歌罗西书 2:20-23。

¹³ 以赛亚书 8:20；耶利米书 8:9；何西阿书 5:11；约翰福音 4:22；使徒行传 17:11；罗马书 10:17；14:23；启示录 13:12，16-17。

¹⁴ 路加福音 1:74-75；约翰福音 8:34；加拉太书 5:13；彼得前书 2:16；彼得后书 2:19。

¹⁵ 马太福音 12:25；罗马书 13:1-8；希伯来书 13:17；彼得前书 2:13-14，16。

¹⁶ 罗马书 1:32；哥林多前书 5:1，5，11，13；约翰二书 1:10-11；帖撒罗尼迦后书 3:14；提摩太前书 6:3-5；提多书 1:10-11，13；提多书 3:10；马太福音 18:15-17；提摩太前书 1:19-20；启示录 2:2，14-15，20；3:9。

受到教会和民事法官的起诉¹⁷：1. 违背了自然之光，或关于信仰、敬拜还是交谈的已知的基督教原则；2. 违背了敬虔的原则；3. 这些错误的观点或做法（无论就其本身的性质，还是发表或坚持这些观点或做法的方式）破坏了基督在教会中建立的外部和平与秩序。

¹⁷ 申命记 13:6-12；列王纪下 23:5-6, 9, 20-21；历代志下 15:12-13, 16；34:33；尼希米记 13:15, 17, 21-22, 25, 30；以赛亚书 49:23；但以理书 3:29；撒迦利亚书 13:2-3；罗马书 13:3-4；约翰二书 1:10-11；提摩太前书 2:2；启示录 17:12, 16-17。

第二十一章 基督教的崇拜和安息日

一、自然之光表明有一位神，祂掌管万物，拥有主权，良善，恩泽万物；因此，人应当尽心、尽性、尽力、尽意地敬畏祂、爱祂、赞美祂、呼求祂、信赖祂、侍奉祂¹。但是，如何敬拜这位真神要按照祂自己所厘定的方式，因此受限于祂自己已显明的旨意；而不能按照人的想象和设计，或撒旦的建议，用任何可见的象征物或其他圣经中没有规定的方式来敬拜祂²。

二、基督教敬拜应献给神，圣父、圣子和圣灵。而且只献给祂³，而不应该献给天使、圣徒或任何其他受造之物⁴；并且自堕落以来，敬拜不但必须通过中保进行，而且只能通过基督这位中保，因为在祂之外没有其他中保⁵。

三、作为基督教敬拜的一个特殊部分⁶，感恩祷告是神对所有人的要求⁷；祷告要获得神的悦纳，就要奉圣子的名⁸

¹ 约书亚记 24:14；诗篇 18:3；31:23；62:8；119:68；耶利米书 10:7；马可福音 12:33；使徒行传 17:24；罗马书 1:20；10:12。

² 出埃及记 20:4-6；申命记 4:15-20；12:32；马太福音 4:9-10；15:9；使徒行传 17:25；歌罗西书 2:23。

³ 马太福音 4:10；约翰福音 5:23；哥林多后书 13:14。

⁴ 罗马书 1:25；歌罗西书 2:18；启示录 19:10。

⁵ 约翰福音 14:6；以弗所书 2:18；歌罗西书 3:17；提摩太前书 2:5。

⁶ 腓立比书 4:6。

⁷ 诗篇 65:2。

⁸ 约翰福音 14:13-14；彼得前书 2:5。

，借着圣灵的帮助⁹，按照祂的旨意¹⁰，带着理解、敬畏、谦卑、热诚、信心、爱心和恒心来祈祷¹¹；祷告若出声，就要用人能明白的语言¹²。

四、祷告的事情本身要合法¹³。若为人祷告，要为活着的人或将要出生的人祷告¹⁴，不能为死去的人祷告¹⁵，也不能为那些已知犯了致死之罪的人祷告¹⁶。

五、崇拜神的常规之举如下：1. 要怀着虔诚敬畏的心读经¹⁷；2. 讲道要纯正¹⁸；3. 听道要用心，而且无论讲道还是听道，都当在理解、信心和敬畏上心存顺服¹⁹；3. 以感恩的心吟唱诗篇²⁰；4. 合宜地施行和领受基督所设立的圣礼²¹

⁹ 罗马书 8:26。

¹⁰ 约翰一书 5:14。

¹¹ 创世纪 18:27；诗篇 47:7；传道书 5:1-2；马太福音 6:12, 14-15；马可福音 11:24；以弗所书 6:18；歌罗西书 4:2；希伯来书 12:28；雅各书 1:6-7；5:16。

¹² 哥林多前书 14:14。

¹³ 约翰一书 5:14。

¹⁴ 路得记 4:12；撒母耳记下 7:29；约翰福音 17:20；提摩太前书 2:1-2。

¹⁵ 撒母耳记下 12:21-23；路加福音 16:25-26；启示录 14:13。

¹⁶ 约翰一书 5:16。

¹⁷ 使徒行传 15:21；启示录 1:3。

¹⁸ 提摩太后书 4:2。

¹⁹ 以赛亚书 66:2；马太福音 13:19；使徒行传 10:33；希伯来书 4:2；雅各书 1:22。

²⁰ 以弗所书 5:19；歌罗西书 3:16；雅各书 5:13。

²¹ 马太福音 28:19；使徒行传 2:42；哥林多前书 11:23-29。

。另外，其他诸如宗教宣誓²²和誓约²³、严肃禁食²⁴和特殊感恩²⁵，都当在各自的时节，以神圣和敬虔的方式进行²⁶。

六、在今日福音时代，不管是祷告或其他宗教崇拜活动，都与其所举行的地方或朝向无关，因为这些并不使其更容易被神悦纳²⁷。任何地方都可以用来敬拜神²⁸，重要的是在真理和（圣）灵里²⁹；不管是在私人家庭³⁰日常生活中³¹，个人私下独处时³²，或在更严肃的公共聚会中都是这个原则。公共聚会是神通过祂的话语或旨意召唤人们去做的，人们更不能对此粗心大意、故意忽视、甚至放弃³³。

七、在一般情况下，按照适当的比例，特意留出一段时间来敬拜神，是合情合理的；因此，神在圣经中特别指定了七日中的一日为安息日，分别为圣，要人持守。这是一条积极的、道德性的、对所有时代的人都有约束力的永恒

²² 申命记 6:13； 尼希米记 10:29。

²³ 以赛亚书 19:21； 传道书 5:4-5。

²⁴ 以斯帖记 4:16； 约珥书 2:12； 马太福音 9:15； 哥林多前书 7:5。。

²⁵ 以斯帖记 9:22； 诗篇 107 章。

²⁶ 希伯来书 12:28

²⁷ 约翰福音 4:21。

²⁸ 玛拉基书 1:11； 提摩太前书 2:8。

²⁹ 约翰福音 4:23-24。

³⁰ 申命记 6:6-7； 撒母耳记下 6:18, 20； 约伯记 1:5； 耶利米书 10:2 5； 使徒行传 10:2； 彼得前书 3:7。

³¹ 马太福音 6:11。

³² 马太福音 6:6； 以弗所书 6:18。

³³ 以赛亚书 56:6-7； 箴言1:20-21, 24； 8:34； 路加福音 4:16； 使徒行传 2:42； 13:42； 希伯来书 10:25。

的诫命³⁴。从创世之初到基督复活，安息日为每周的最后一天；基督复活以后，安息日改为每周的第一天³⁵，圣经中称这一天为主日³⁶；作为基督教的安息日这个安排会一直延续到世界的末了³⁷。

八、人当向主守这安息日为圣。在安息日之前，要预备自己的心，安排好日常事务；在整个安息日，遵守神圣的安息，停止与日常世俗生计和娱乐相关的工作、言谈和思想³⁸；将全部的时间投入到对神的公开或私下的敬拜，保持生活运转所必须的工作和怜悯的义务中³⁹。

³⁴

³⁵ 出埃及记 20:8, 10-11；以赛亚书 56:2, 4, 6-7。

³⁶ 创世纪 2:2-3；使徒行传 20:7；哥林多前书 16:1-2。

³⁷ 启示录 1:10。d。出埃及记 20:8, 10；马太福音 5:17-18。

³⁸ 出埃及记 20:8；16:23, 25-26, 29-30；31:15-17；以赛亚书 58:13；尼希米记 13:15-22。

³⁹ 以赛亚书 58:13；马太福音 12:1-13。

第二十二章 合法的起誓和许愿

一、合法的起誓是宗教崇拜的一部分¹，在正式的场合，起誓的人庄严地祈求神见证他所声明或许诺的事情，并根据他所发誓的真假来审判他²。

二、人只能奉神的名起誓，而且在起誓时要怀着神圣的敬畏之心³；因此，妄自或轻率地奉这个荣耀而又可畏的名起誓，或以其他的名起誓，都是有罪的，可憎恶的⁴。然而，在一些重大事件上，神的话在《新约》和《旧约》都支持使用誓言⁵，因此，在这些问题上，若有合法的权威如此要求，就应该使用誓言⁶。

三、在起誓时，起誓者应慎重行事，因为此行为是十分庄重的。因此只应为自己完全相信为真实的事情起誓，不该为其他事情起誓⁷。起誓的事情应满足以下条件：1. 是善良且正当的事，并且自己也如此相信；2. 在自己能力范围

¹ 申命记 10:20。

² 出埃及记 20:7；利未记 19:12；历代志下 6:22-23；哥林多后书 1:23。

³ 申命记 6:13。。

⁴ 出埃及记 20:7；耶利米书 5:7；马太福音 5:34, 37；雅各书 5:12。

⁵ 以赛亚书 65:16；哥林多后书 1:23；希伯来书 6:16。

⁶ 列王纪上 8:31；以斯拉记 10:5；尼希米记 13:25

⁷ 出埃及记 20:7；耶利米书 4:2。

内，且决心去履行的事⁸。人不应该在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事情上起誓来约束自己。然而，对于合法权柄所要求的善和正义之事，拒绝宣誓就是犯罪⁹。

四、誓言用词应清晰易懂，不得有歧义，心里也不应保留另一种解释¹⁰。誓言不能用来强迫人犯罪；但对于任何不犯罪的事，一旦起誓，就算令自己受损，也必须履行¹¹；就是对异端或异教徒所起的誓，也不能违背¹²。

五、许愿在性质上与带应许内容的起誓一样，所以许愿时也应该同样虔诚谨慎，并以同样的忠诚来履行¹³。

六、许愿的对象只能是神，不能是任何受造之物¹⁴。要蒙悦纳，许愿必须是自愿的，是出于信仰和对责任的良知，是为所得到的怜悯、或为获得所需要的而感恩。通过许愿的行为，我们可以更严格地约束自己履行应尽的义务，或做其他事情。天长日久，这会促进实现所许的愿¹⁵。

⁸ 创世纪 24:2-3, 5-6, 8-9。

⁹ 出埃及记 22:7-11；民数记 5:19, 21；尼希米记 5:12。

¹⁰ 诗篇 24:4；耶利米书 4:2。

¹¹ 撒母耳记上 25:22, 32-34；诗篇 15:4。

¹² 以西结书 17:16, 18-19；约书亚记 9:18-19；撒母耳记下 21:1。

¹³ 以赛亚书 19:21；诗篇 61:8；66:13-14；传道书 5:4-6。

¹⁴ 诗篇 76:11；耶利米书 44:25-26。

¹⁵ 创世纪 28:20-22；申命记 23:21, 23；撒母耳记上 1:11；诗篇 50:14；66:13-14；132:2-5。

七、禁止起誓做以下事情：1. 《圣经》所禁止的事；
2. 有碍履行《圣经》所吩咐的义务的事；3. 自己没有能力去做的事；4. 神没有应许或赐能力去做的事¹⁶。如此看来，罗马天主教修道士所许的愿，就如终生独身、甘愿贫穷、和服从，非但不能使人达至完全，还是迷信和使人犯罪的陷阱，任何基督徒都不应陷入其中¹⁷。

¹⁶ 民数记 30:5, 8, 12-13; 马可福音 6:26; 使徒行传 23:12, 14。

¹⁷ 马太福音 19:11-12; 哥林多前书 7:2, 9, 23; 以弗所书 4:28; 彼得前书 4:2。

第二十三章 政府官员

一、神是至高无上的主，也是全地的王。为了自己的荣耀和公众的利益，祂任命了政府官员在自己之下管理百姓。为此目的，祂赋予他们权柄使用武力，用以保卫和鼓励行善的人，惩罚作恶的人¹。

二、担任政府官员、接受并执行其职务，对基督徒来说是合法的，是神的呼召²。在执行职务时，尤其应该根据各个国家的健全的法律，维护敬虔、正义与和平³。为此目的，根据《新约》，他们可以因着正义的需要，在必要的时候，合法地发动战争⁴。

三、政府官员不得擅自讲解圣经和实行圣礼，无权掌管天国的钥匙。但他有权力，也有责任维持秩序⁵，以至于：

1. 教会的合一与和平得以维护；
2. 神的真理得以保持纯洁与完整；
3. 亵渎和异端邪说被禁止；
4. 崇拜和纪律方面的腐败和弊端被防止或归正；
5. 神的律例可以被妥善的设立

¹ 罗马书 13:1-4；彼得前书 2:13-14。

² 箴言8:15-16；罗马书 13:1-2, 4。

³ 撒母耳记下 23:3；诗篇 2:10-12；82:3-4；提摩太前书 2:2；彼得前书 2:13。

⁴ 马太福音 8:9-10；路加福音 3:14；使徒行传 10:1-2；罗马书 13:4；启示录 17:14, 16。

⁵ 历代志下 2:8。

、管理和遵守⁶。为了更好地实现这些目标，他有权召集宗教会议，出席会议，并按照神的心意为会议提供一切所需⁷。

四、出于良知，人民应对政府官员负以下责任：1. 为他们祈祷⁸；2. 尊重他们的人格⁹；3. 向他们交纳税和其他费用¹⁰；4. 遵守他们的合法命令，顺服他们的权柄¹¹。官员并不会因不信神或信仰其他宗教而失去他们正当和合法的权力，人也不能因此而不服从他¹²。对此，教会人士也不例外¹³；所以天主教教皇没有权力管辖他们的领地，或子民；更不能通过判定他们是异端，或以任何其他借口，来剥夺他们的领地或生命¹⁴。

⁶ 以赛亚书 49:23。

⁷ 历代志下 19:8。

⁸ 提摩太前书 2:1-2。

⁹ 彼得前书 2:17。

¹⁰ 罗马书 13:6-7。

¹¹ 罗马书 13:5；提多书 1:3。

¹² 彼得前书 2:13-14, 16。

¹³ 列王纪上 2:35；使徒行传 25:9-11；罗马书 13:1；彼得后书 2:1, 10-11；犹大书 1:8-11。

¹⁴ 帖撒罗尼迦后书 2:4；启示录 13:15-17。

第二十四章 结婚和离婚

一、婚姻只能是由一男一女结成夫妻。男人同时有多个妻子，或女人同时有多个丈夫，都是不合法的¹。

二、设立婚姻的目的是为了：1. 夫妻互相帮助²；2. 使人类合法地繁衍后代，教会有圣洁的后裔³；3. 防止不洁⁴。

三、无论何人，只要能基于自己的判断表示愿意，就能合法的结婚⁵。然而，基督徒有责任只与主内人士结婚⁶。因此，信奉真正更正教的人不应与未信主之人、天主教教徒或其他偶像崇拜者结婚；敬虔的人也不应与生活中臭名昭著的恶人或信奉可憎异端邪说的人结婚，从而承受不相称的轭⁷。

四、不应在《圣经》所禁止的血缘或姻亲范围之内结婚⁸；这种婚姻是乱伦，任何人类法律或当事人的同意都不能

¹ 创世纪 2:24；箴言2:17；马太福音 19:5-6。

² 创世纪 2:18。

³ 玛拉基书 2:15。

⁴ 哥林多前书 7:2, 9。

⁵ 创世纪 24:57-58；哥林多前书 7:36-38；希伯来书 13:4；提摩太前书 4:3。

⁶ 哥林多前书 7:39。

⁷ 创世纪 34:14；出埃及记 34:16；申命记 7:3-4；列王纪上 11:4；尼希米记 13:25-27；玛拉基书 2:11-12；哥林多后书 6:14。

⁸ 利未记 18 章；阿摩司书 2:7；哥林多前书 5:1。

使其合法化，从而使这两人可以像夫妻一样生活在一起⁹。对丈夫来说，妻子的至亲和自己的至亲一样，都不可娶；同样对妻子来说，丈夫的至亲和自己的至亲一样，也都不可嫁¹⁰。

五、订婚后通奸或淫乱，如果在婚前被发现，无辜的一方有理由解除婚约¹¹。婚后犯奸淫的，无辜的一方可以起诉离婚¹²，并在离婚后另与他人结婚，就如犯罪的一方已经死了一样¹³。

六、虽然堕落使人费尽心机地用不当的手段，拆散神所配合的婚姻，但除了通奸，或教会与民事法官都无法挽回的故意遗弃之外，没有其他理由可以解除婚姻关系¹⁴。在这种合法的情况下，离婚手续必须公开而有秩序地办理，当事人不能随己意私自离开¹⁵。

⁹ 利未记 18:24-28；马可福音 6:18。

¹⁰ 利未记 20:19-21。

¹¹ 马太福音 1:18-20。

¹² 马太福音 5:31-32。

¹³ 马太福音 19:9；罗马书 7:2-3。

¹⁴ 马太福音 19:6，8-9；哥林多前书 7:15。

¹⁵ 申命记 24:1-4。

第二十五章 教会

一、无形的大公教会或普世教会，是以基督为元首，由过去的、现在的和未来所有的选民所召集成的一体。此无形教会是基督的新娘、祂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¹。

二、在福音时期，有形教会是大公的、普世的（不像以前在律法时期那样，局限于一个国家），是由全世界所有宣认真信仰的人²和他们的子女组成的³。此有形教会是主耶稣基督的国度⁴，神的家⁵，通常没有人在这个家之外得救⁶。

三、为了召集今生的圣徒，并使他们得以完全，基督将神的牧职、圣言和律例赐给这个有形的大公教会，直到世界的末了。并且照着祂的应许，借着祂自己的同在和圣灵，使这些牧职、圣言和律例发挥效用⁷。

¹ 以弗所书 1:10, 22-23; 以弗所书 5:23, 27, 32; 歌罗西书 1:18。

² 诗篇 2:8; 罗马书 15:9-12; 哥林多前书 1:2; 12:12-13; 启示录 7:9。

³ 创世纪 3:15; 17:7; 以西结书 16:20-21; 使徒行传 2:39; 罗马书 1:16; 哥林多前书 7:14。

⁴ 以赛亚书 9:7; 马太福音 13:47。

⁵ 以弗所书 2:19; 3:15。

⁶ 使徒行传 2:47。

⁷ 以赛亚书 59:21; 马太福音 28:19-20; 哥林多前书 12:28; 以弗所书 4:11-13。

四、这个大公教会若隐若现⁸。其具体成员和教会的纯正程度也是参差不齐，原因在于每家教会所接受和传讲的福音教义、执行的律例、以及所举行的公共崇拜的纯正度都不相同⁹。

五、地上的教会，再纯正也避免不了混杂和谬误¹⁰。有些教会已经堕落到不是基督的教会，而是撒旦的会堂的地步¹¹。尽管如此，在地上按照神的旨意敬拜的那个大公教会一直存在¹²。

六、除了主耶稣基督，教会别无其他元首¹³。罗马教皇绝非教会的元首，而是敌基督、罪人、和灭亡之子。他在教会中自高自大，抵挡基督和一切称为神的¹⁴。

⁸ 罗马书 11:3-4；启示录 12:6, 14。

⁹ 哥林多前书 5:6-7；启示录 2-3 章。

¹⁰ 马太福音 13:24-30, 47；哥林多前书 13:12；启示录 2-3 章。

¹¹ 罗马书 11:18-22；启示录 18:2。

¹² 诗篇 72:17；102:28；马太福音 16:18；28:19-20。

¹³ 以弗所书 1:22；歌罗西书 1:18。

¹⁴ 马太福音 23:8-10；帖撒罗尼迦后书 2:3-4, 8-9；启示录 13:6。

第二十六章 圣徒相通

一、所有圣徒借着基督的灵和信心与元首耶稣基督联合，在祂的恩典、受难、死亡、复活和荣耀中与祂团契¹。他们在爱中也彼此联合，就是在彼此的恩赐和恩典中来往²，并有责任以公开或私下的方式，促进内在和外在的共同益处³。

二、凡宣称为圣徒的，在敬拜神时，以及在履行其他有助于彼此造就的属灵事奉时，必须保持圣洁的团契和交通⁴。在物质上，也要根据各自的能力和需要，互相帮助。只要神提供机会，这种相通就会延及到各地一切呼求主耶稣之名的人⁵。

三、圣徒与基督的这种相交，并没有使他们有份于基督的神性，也没有使他们在什么方面与基督平等，这两种谬

¹ 约翰福音 1:16; 罗马书 6:5-6; 以弗所书 2:5-6; 3:16-19; 腓立比书 3:10; 提摩太后书 2:12; 约翰一书 1:3。

² 哥林多前书 3:21-23; 12:7; 以弗所书 4:15-16; 歌罗西书 2:19。

³ 罗马书 1:11-12, 14; 加拉太书 6:10; 帖撒罗尼迦前书 5:11, 14; 约翰一书 3:16-18。

⁴ 以赛亚书 2:3; 使徒行传 2:42, 46; 哥林多前书 11:20; 希伯来书 10:24-25。

⁵ 使徒行传 2:44-45; 11:29-30; 哥林多后书 8-9 章; 约翰一书 3:17。

论都是不敬虔和亵渎神的⁶。他们作为圣徒彼此相交，也不会剥夺或侵犯个人对其物品和财产的所有权或财产权⁷。

⁶ 诗篇 45:7；希伯来书 1:8-9；以赛亚书 42:8；哥林多前书 8:6；歌罗西书 1:18-19；提摩太前书 6:15-16。

⁷ 出埃及记 20:15；使徒行传 5:4；以弗所书 4:28。

第二十七章 圣礼

一、圣礼是恩典之约的神圣记号和印记¹，是神直接设立的²，象征基督和祂的益处，并确认我们在祂里面的福分³。圣礼也是为了在属教会的人和世人之间建立一个明显的区分⁴；并按照神的话，庄重地促使他们，在基督里侍奉神⁵。

二、在每一个圣礼中，记号和记号所指代的实体之间都有一种属灵的关系，或者说是圣礼联合。因此，记号的名称和功效可以归属于实体，反之亦然⁶。

三、圣礼在正确施行中所展现的恩典，并不是因为圣礼本身有什么力量；圣礼的功效也不取决于施行者的虔诚或意图⁷，而是取决于圣灵的工作和设立圣礼的话⁸。这话吩咐人施行圣礼，这话也应许按理领受者会得益处⁹。

¹ 创世纪 17:7, 10; 罗马书 4:11。

² 马太福音 28:19; 哥林多前书 11:23。

³ 哥林多前书 10:16; 11:25-26; 加拉太书 3:27。

⁴ 创世纪 34:14; 出埃及记 12:48; 罗马书 15:8。

⁵ 罗马书 6:3-4; 哥林多前书 10:16, 21。

⁶ 创世纪 17:10; 马太福音 26:27-28; 提多书 3:5。

⁷ 罗马书 2:28-29; 彼得前书 3:21。

⁸ 马太福音 3:11; 哥林多前书 12:13。

⁹ 马太福音 26:27-28。

四、我们的主基督在福音书中只设立了两个圣礼，就是洗礼和圣餐。这两个圣礼只能由合法按立的传道人施行，其他人不得觊觎¹⁰。

五、旧约中的圣礼，就其所象征和展示的属灵事物而言，在实质上与新约中的圣礼相同¹¹。

¹⁰ 马太福音 28:19-20, 19; 哥林多前书 4:1; 11:20, 23; 希伯来书 5:4。

¹¹ 哥林多前书 10:1-4。

第二十八章 洗礼

一、洗礼是新约中的圣礼，由耶稣基督所设立¹。不仅是为了庄严地接纳受洗者进入可见的教会²，也是恩典之约的记号和印记³。该圣礼表明受洗礼之人已归入基督⁴，获得重生⁵，罪得赦免⁶；并通过耶稣基督将自己奉献给神，活出新生命的样式⁷。基督亲自吩咐教会要继续施行这一圣礼，直到世界的末了⁸。

二、洗礼应由合法蒙召的福音传道人施行。要以水为外在元素，奉圣父、圣子和圣灵的名义，施行在受洗者身上⁹。

三、正当的施洗方式是将水浇在或洒在人身上，那种将人浸入水中的做法并不是必要的¹⁰。

¹ 马太福音 28:19。

² 哥林多前书 12:13。

³ 罗马书 4:11；歌罗西书 2:11-12。

⁴ 罗马书 6:5；加拉太书 3:27。

⁵ 提多书 3:5。

⁶ 马可福音 1:4。

⁷ 罗马书 6:3-4。

⁸ 马太福音 28:19-20。

⁹ 马太福音 3:11；28:19-20；约翰福音 1:33。

¹⁰ 马可福音 7:4；使徒行传 2:41；16:33；希伯来书 9:10，19-22。

四、不仅是那些真正承认信靠、并顺服基督的人应当受洗礼¹¹，父母中只要有一方是信主的，他们的婴儿也要受洗礼¹²。

五、尽管蔑视或忽略这一圣礼是极大的罪¹³，但并不表示恩典和救赎要依赖于洗礼。也就是说没有洗礼，人还是能够重生或得救的¹⁴。另外，受洗的人也不都是真正重生的¹⁵。

六、洗礼的功效并不与施洗的时间挂钩¹⁶。然而，尽管如此，通过正确施行这一圣礼，神不仅给予了所应许的恩典，而且圣灵会按照神自己的旨意，在祂指定的时间将恩典实际显明和赐予那些领受的人，对成年人和婴儿都是如此¹⁷。

七、对任何人，洗礼都只施行一次¹⁸。

¹¹ 马可福音 16:15-16；使徒行传 8:37-38。

¹² 创世纪 17:7, 9；加拉太书 3:9, 14；歌罗西书 2:11-12；使徒行传 2:38-39；罗马书 4:11-12；马太福音 28:19；马可福音 10:13-16；路加福音 18:15；哥林多前书 7:14。

¹³ 路加福音 7:30；出埃及记 4:24-26。

¹⁴ 使徒行传 10:2, 4, 22, 31, 45, 47；罗马书 4:11。

¹⁵ 使徒行传 8:13, 23。

¹⁶ 约翰福音 3:5, 8。

¹⁷ 使徒行传 2:38, 41；加拉太书 3:27；以弗所书 5:25-26；提多书 3:5。

¹⁸ 提多书 3:5。

第二十九章 圣餐

一、我们的主耶稣在被卖的那一夜，以自己的身体和鲜血设立了一个圣礼，称为圣餐。教会要一直遵守圣餐礼，直到世界的末了。圣餐是为了永远纪念祂以死献祭，并将祂献祭的一切好处封印在真正的信徒身上。圣餐在基督里滋养信徒的灵性帮助他们生命成长，促使他们参与和履行对基督应尽的一切责任。圣餐是信徒与基督彼此相交的纽带和保证。另外，信徒是祂奥秘身体的肢体，他们之间也在圣餐里彼此相交¹。

二、在这一圣礼中，基督没有被献给天父，也没有为赦免活人或死人的罪而真正献祭²。圣餐是纪念基督在十字架上为世人一次而永远的献上自己，也是属灵的祭物，以赞美献上给神³。因此，天主教所说的弥撒对基督构成了可恶的伤害，因为基督这一次献上的挽回祭洗净了选民所有的罪⁴。

三、主耶稣指示祂的仆人如此向人们施行这一圣礼：1. 宣讲祂设立圣餐时说过的话；2. 祷告；3. 祝福饼和杯，从

¹ 哥林多前书 10:16-17, 21; 11:23-26; 12:13。

² 希伯来书 9:22, 25-26, 28。

³ 马太福音 26:26-27; 哥林多前书 11:24-26。

⁴ 希伯来书 7:23-24, 27; 10:11-12, 14, 18。

而将它们分别为圣；4. 拿起饼来，擘开；5. 拿起杯来，将饼和杯分给领餐者（他们自己也要领）⁵。但不分给那些没有出席聚会的人⁶。

四、以下做法都违背了圣餐的本质，也违背了基督设立圣餐的宗旨⁷：1. 私下的弥撒，或单独从神甫或其他人领受圣餐⁸；2. 不让信众领主的杯⁹；3. 崇拜圣餐的饼和杯，把它们举起来，或拿着它们到处游行让人敬拜；4. 把它们留下来，作虚假的宗教用途。

五、圣餐中的外在元素，按基督所定的用途被正式分别为圣，与被钉十字架的基督有真实但仅限于圣礼上的关系。尽管它们有时被直接称为“基督的身体和血”¹⁰，但在本质和性质上与从前一样，依然只是饼和酒而已¹¹。

六、那种声称通过祭司的祝圣或其他方式，饼和酒在本质上就变成基督的身体和血（俗称变质说）的教义，不仅违背圣经，甚至违背常识和理性。这一谬论颠倒了圣餐的

⁵ 马太福音 26:26-28； 马可福音 14:22-24； 路加福音 22:19-20；哥林多前书 11:23-27。

⁶ 使徒行传 20:7；哥林多前书 11:20。

⁷ 马太福音 15:9。

⁸ 哥林多前书 10:6。

⁹ 马可福音 4:23；哥林多前书 11:25-29。

¹⁰ 马太福音 26:26-28。

¹¹ 马太福音 26:29；哥林多前书 11:26-28。

性质，在过去和现在都造成了多种迷信，甚至严重的偶像崇拜¹²。

七、按理领受圣餐的人，不仅外在地领受了圣礼中可见的物质¹³，而且内在地因着信心，真正地、确实地，领受了钉在十字架上的基督，以及祂死亡所带来的所有益处。但不是肉体，而是灵性上的领受。在圣餐中，基督的身体和宝血不是有形地或实质地存在于饼和酒中，或与饼和酒在一起，或在饼和酒之下，而是真正地、灵性地呈现于信徒的信心之中，就像饼和酒呈现在他们外表的感官中一样¹⁴。

八、虽然无知和邪恶的人在这圣礼中领受了外在的饼和杯，却没有领受其所象征的实体。反而因为他们不配来到圣餐桌前，就干犯了主的身体和主的血，定了自己的罪。因此，所有无知和不敬虔的人，既然不配享受与主的交通，也就不配参加主的筵席。若他们我行我素坚持领餐，即便是被允许¹⁵，也对基督犯下大罪¹⁶。

¹² 路加福音 24:6, 39; 使徒行传 3:21; 哥林多前书 11:24-26。

¹³ 哥林多前书 11:28。

¹⁴ 哥林多前书 10:16。

¹⁵ 马太福音 7:6; 哥林多前书 5:6-7, 13; 帖撒罗尼迦后书 3:6, 14-15。

¹⁶ 哥林多前书 11:27-29; 哥林多后书 6:14-16。

第三十章 教会惩戒

一、作为教会的君王和元首，主耶稣在教会中设立了治理机构，交由教会主管人员负责，而不是国家政府官员管理¹。

二、天国的钥匙交托给这些主管人员，他们有权柄留下人的罪或赦免人的罪。通过神的道和惩戒向不悔改的人关闭天国；并且在必要的时候，借着福音事工，和赦罪的恩赐，向悔改的罪人开门²。

三、教会的惩戒是必要的，其功用是：1. 纠正犯错的弟兄，得回他，并且警戒其他人不要犯同样的罪；2. 清除酵，以免感染整个面团；3. 维护基督的尊荣和福音的神圣宣告。如果教会疏于惩戒，容忍神的圣约及其印记被臭名昭著的顽固罪犯亵渎，神的忿怒就会理所当然地降到教会身上。所以，惩戒可以防止神的忿怒³。

¹ 以赛亚书 9:6-7；马太福音 28:18-20；使徒行传 20:17, 28；哥林多前书 12:28；帖撒罗尼迦前书 5:12；提摩太前书 5:17；希伯来书 13:7, 17, 24。

² 马太福音 16:19；18:17-18；约翰福音 20:21-23；哥林多后书 2:6-8。

³ 马太福音 7:6；哥林多前书 5章；11:27-34；犹大书 1:23；提摩太前书 1:20；5:20。

四、为了更好地达到这些目的，教会的主管人员应根据罪行的性质和个人的过失，采取劝诫、暂停领主的圣餐，以及开除出教会等措施⁴⁴。

⁴⁴ 马太福音 18:17；哥林多前书 5:4-5, 13；帖撒罗尼迦前书 5:12；帖撒罗尼迦后书 3:6, 14-15；提多书 3:10。

第三十一章 教会的总会和会议

一、教会应该召集会议，通常称为总会（synod）或会议（council），目的是为了将教会治理得更好，信徒得造就¹。

二、政府官员可以合法地召集牧师和其他合适的人员召开宗教会议，就宗教事务进行协商和提供建议²。然而，如果政府官员公开与教会为敌，基督的仆人们可以凭借其职责召开会议，或者与其他合适的教会代表一起召开会议³。

三、总会和会议的职责如下：1. 裁决教义争议；2. 裁决良心方面的争议；3. 制定用于指导公开敬拜和教会治理的规则；4. 受理治理不善的投诉，并作出权威性的裁决。这些法令和决定，如果与圣经一致，就应尊重和服从。不仅是因为这些法令和决定与圣经一致，而且还是因为神在圣经中赋予了他们这么做的权柄⁴。

四、自使徒时代以来的所有的总会和会议，无论是例行的还是特别的，都可能犯错，事实上，过去的许多会议曾

¹ 使徒行传 15:2, 4, 6。

² 以赛亚书 49:23; 历代志下 19:8-11; 29-30 章; 箴言11:14; 马太福音 2:4-5; 提摩太前书 2:1-2。

³ 使徒行传 15:2, 4, 22-23, 25。

⁴ 马太福音 18:17-20; 使徒行传 15:15, 19, 24, 27-31; 16:4。

经犯了错。所以，这些会议的决议不应成为信仰或实践的准则，只可作为帮助来使用⁵。

五、总会和会议只能处理或决定教会事务，不得干涉与国家有关的民事事务。除非在特殊情况下，以谦卑的方式请愿；或者，在政府官员要求时，按着良心，向他们提出忠告⁶。

⁵ 使徒行传 17:11；哥林多前书 2:5；哥林多后书 1:24；以弗所书 2:20。

⁶ 路加福音 12:13-14；约翰福音 18:36。

第三十二章 人死后的状况和死人复活

一、人死后，肉体归于尘土，并腐朽¹。但他们的灵魂具有不朽的生命力²，既不死亡，也不沉睡，会立即回到赐予灵魂的神那里去。义人的灵魂，即刻完全圣洁，被接入高天，在荣耀中得见神的容面，在那里等待着肉体完全得赎³。而恶人的灵魂则被扔进地狱，遭受折磨和彻底的黑暗，在那里，等待着大日的审判⁴。灵魂与肉体分离后，除了这两个的地方，圣经没有提及还有其他地方可去。

二、在末日还活着的人不会死，而是被改变⁵。而所有已死的人身体都将复活，并且与灵魂结合在一起，直到永远。复活的身体，虽品质不同，但不是别的就是自己原来的身体⁶。

¹ 创世纪 3:19；使徒行传 13:36。

² 传道书 12:7；路加福音 23:43。

³ 腓立比书 1:23；使徒行传 3:21；以弗所书 4:10；哥林多后书 5:1, 6, 8；希伯来书 12:23。

⁴ 路加福音 16:23-24；使徒行传 1:25；彼得前书 3:19；犹大书 1:6-7。

⁵ 哥林多前书 15:51-52；帖撒罗尼迦前书 4:17。

⁶ 约伯记 19:26-27；哥林多前书 15:42-44。

三、不义之人的身体，因基督的能力，复活受羞辱。公义之人的身体，因基督的灵，复活得荣耀，并与基督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⁷。

⁷ 约翰福音 5:28-29；使徒行传 24:15；哥林多前书 15:42；腓立比书 3:21。

第三十三章 末日审判

一、神已将审判的权柄交与耶稣¹，祂将在神所定的日子，按公义审判世人²。在那日，不仅背道的天使要受审判³，所有在世上活过的人也都要在基督的审判台前现身，交待自己的思想、言语和行为。并按着肉身的所作所为，无论善恶，接受审判⁴。

二、神指定这一天的目的，是为了在蒙受永恒救赎的选民身上彰显祂仁慈的荣耀⁵，在受诅咒的邪恶和悖逆的后裔身上彰显祂公义的荣耀⁶。因为那时义人必得永生，并领受从主而来的丰盛的喜乐和更新⁷；但那些不认识神、不听从耶稣基督福音的恶人，必被丢在永恒的苦难中，受永远的刑罚，就是离开主的面和祂权能的荣耀而毁灭⁸。

¹ 约翰福音 5: 22, 27。

² 使徒行传 17: 31。

³ 哥林多前书 6:3; 彼得后书 2:4; 犹大书 1:6。

⁴ 传道书 12:14; 马太福音 12:36-37; 罗马书 2:16; 14:10, 12; 哥林多后书 5:10。

⁵ 马太福音 25: 21; 罗马书 9: 23。

⁶ 罗马书 2:5-6; 9:22; 帖撒罗尼迦后书 1:7-8。

⁷ 马太福音25:31-34; 使徒行传3:19; 帖撒罗尼迦后书1:7。

⁸ 马太福音 25: 41, 46; 帖撒罗尼迦后书 1: 9。

三、基督让我们确信必有审判之日，这既能阻止人犯罪，也能让虔诚的人在逆境中得到更大的安慰⁹。另外，祂也不让人知道那日子何时会到来。如此一来，他们因为不知道主会在什么时候降临，就会警醒、不沉迷于肉体的安逸。从而时刻盼望着说：“主耶稣啊，我愿你来！愿你快来！阿门”¹⁰。

⁹ 路加福音 21:27-28；罗马书 8:23-25；哥林多后书 5:10-11；帖撒罗尼迦后书 1:5-7；彼得后书 3:11, 14。

¹⁰ 马太福音 24:36, 42-44；马可福音 13:35-37；路加福音 12:35-36；启示录 22:20。

西敏大会参会者名单

| | |
|-----------------------------|--------------------------------|
| Adoniram Byfield | 阿多尼拉姆-拜菲尔德 (1602-1660) |
| Alex. Henderson | 亚历山大-亨德森 (1583-1646) |
| Andrew Perne | 安德鲁-佩尔内 (1596-1654) |
| Anthony Burgess | 安东尼-伯吉斯 (1600-1663) |
| Anthony Tuckney | 安东尼-塔克尼 (1599-1670) |
| Archibald Campbell | 阿奇博尔德-坎贝尔 (1598-1661) |
| Archibald Johnston | 阿奇博尔德-约翰斯顿 (1611-1663) |
| Arthur Hesilrige | 亚瑟-赫西里格 (1601-1661) |
| Benjamin Pickering | 本杰明-皮克林 (未注明日期) |
| Benjamin Rudyerd | 本杰明-鲁代尔德 (1572-1658) |
| Brocket (or Peter) Smith | 布洛克特 (或彼得)-史密斯 (1586- 1653) |
| Calybute Downing | 卡利布特-唐宁 (1606-1644) |
| Cornelius Burges | 科尼利厄斯-伯格 (1589-1665) |
| Daniel Burgess | 丹尼尔-伯吉斯 (1645-1713) |
| Daniel Cawdrey (Cawdry) | 丹尼尔-考德里 (1588-1664) |
| Daniel Featley | 丹尼尔-菲特利 (1582-1645) |
| Edmund Calamy | 埃德蒙-卡拉米 (1600-1666) |
| Edmund Staunton | 埃德蒙-斯汤顿 (1600-1671) |
| Edward Corbet | 爱德华-科贝 (卒于 1658) |
| Edward Montagu | 爱德华-蒙塔古 (1602-1671) |
| Edward Reynolds | 爱德华-雷诺兹 (1599-1676) |
| Ephraim Pagitt | 埃弗拉姆-帕吉特 (1575-1647) |
| Francis Cheynell | 弗朗西斯-谢内尔 (1608-1665) |
| Francis Rous | 弗朗西斯-罗斯 (1579-1659) |
| Francis Taylor | 弗朗西斯-泰勒 (1589-1656) |
| Francis Whiddon | 弗朗西斯-惠登 (卒于 1658) |

| | |
|--------------------|---------------------------|
| Francis Woodcock, | 弗朗西斯-伍德科克 (1614-1649) |
| Gaspar Hickes | 加斯帕尔-希克斯 (卒于 1677) |
| George Gillespie | 乔治-吉莱斯皮 (1613-1648) |
| George Morley | 乔治-莫利 (1598-1684) |
| George Walker | 乔治-沃克 (1581-1651) |
| Hannibal Gammon | 汉尼拔-加蒙 (1585-1674) |
| Henry Hall | 亨利-霍尔 (未注明日期) |
| Henry Hammond | 亨利-哈蒙德 (1605-1660) |
| Henry Newcome | 亨利-纽康 (1627-1695) |
| Henry Roborough | 亨利-罗伯洛 (卒于 1650) |
| Henry Scudder | 亨利-斯卡德 (卒于 1659) |
| Henry Tozer | 亨利-托泽尔 (1602-1650) |
| Henry Vane Jr | 小亨利-维恩 (1613-1662) |
| Henry Wilkinson | 亨利-威尔金森 (1610-1675) (老亨利) |
| Herbert Palmer | 赫伯特-帕尔默 (1601-1647) |
| Humphrey Chambers | 汉弗莱-钱伯斯 (卒于 1662) |
| Humphrey Hardwicke | 汉弗莱-哈德威克 (未注明日期) |
| James Ussher | 詹姆斯-厄舍 (1581-1656) |
| Jeremiah Burroughs | 耶利米-巴勒斯 (1599-1646) |
| Jeremiah Whittaker | 耶利米-维特克 (1599-1654) |
| John Arrowsmith | 约翰-阿罗史密斯 (1602-1659) |
| John Ball | 约翰-波尔 (1585-1640) |
| John Bond | 约翰-邦德 (1612-1676) |
| John Campbell | 约翰-坎贝尔 (未注明日期) |
| John Carter | 约翰-卡特 (卒于 1655) |
| John Clotworthy | 约翰-克洛特沃西 (卒于 1665) |
| John Conant | 约翰-科南特 (1608-1694) |
| John Cook | 约翰-库克 (1608-1660) |
| John Downname | 约翰-唐纳姆 (1571-1652) |
| John Dury | 约翰-杜里 (1596-1680) |

| | |
|----------------------------|----------------------------|
| John Earle | 约翰-厄尔 (1601-1665) |
| John Foxcroft | 约翰-福克斯克罗夫特 (未注明日期) |
| John Gibbon | 约翰-吉本 (约生于 1587) |
| John Glynne | 约翰-格林 (1602-1666) |
| John Greene | 约翰-格林 (卒于 1660) |
| John Hacket | 约翰-哈克特 (1592-1670) |
| John Harris | 约翰-哈里斯 (未注明日期) |
| John Jackson | 约翰-杰克逊 (1600-1648) |
| John Langley | 约翰-兰利 (未注明日期) |
| John Ley | 约翰-莱 (1583-1662) |
| John Lightfoot | 约翰-莱特福特 (1602-1675) |
| John Maitland | 约翰-梅特兰 (未注明日期) |
| John Maynard | 约翰-梅纳德 (1600-1665) |
| John Philips (Phillips) | 约翰-菲利普斯 (菲利普斯) (1585-1663) |
| John Strickland | 约翰-斯特里克兰德 (1601-1670) |
| John Wallis | 约翰-沃利斯 (1616-1703) |
| John Ward | 约翰-沃德 (未注明日期) |
| John White | 约翰-怀特 (1575-1648) |
| John Wilde | 约翰-王尔德 (未注明日期) |
| Joseph Caryl | 约瑟夫-卡里尔 (1602-1673) |
| Joshua Hoyle | 约书亚-霍伊尔 (卒于 1654) |
| Josias Shute | 约西亚斯-舒特 (1588-1643) |
| Lazarus Seaman | 拉撒路-西曼 (1607-1675) |
| Matthew Newcomen | 马修-纽科门 (1610-1669) |
| Nathaniel Fiennes | 纳撒尼尔-费恩 (1608-1669) |
| Nicholas Proffet | 尼古拉斯-普罗菲特 (未注明日期) |
| Obadiah Sedgwick | 奥巴代亚-塞奇威克 (1600-1658) |
| Oliver Bowles | 奥利弗-鲍尔斯 (1574-1644) |
| Oliver St. John | 奥利弗-圣约翰 (1598-1673) |

| | |
|--------------------|----------------------|
| Peter Sterry | 彼得-斯特里 (1613-1672) |
| Philip Delme | 菲利普-德尔姆 (未注明日期) |
| Philip Henry | 菲利普-亨利 (1631-1696) |
| Philip Nye | 菲利普-奈 (1595-1672) |
| Ralph Brownrig | 拉尔夫-布朗里格 (1592-1659) |
| Richard Byfield | 理查德-拜菲尔德 (1598-1664) |
| Richard Capel | 理查德-卡佩尔 (1586-1656) |
| Richard Gilpin | 理查德-吉尔平 (1625-1700) |
| Richard Heyrick | 理查德-海里克 (1600-1667) |
| Richard Holdsworth | 理查德-霍兹沃斯 (1590-1649) |
| Richard Love | 理查德-洛夫 (1596-1661) |
| Richard Vines | 理查德-维恩斯 (1600-1656) |
| Robert Baillie | 罗伯特-贝利 (1602-1662) |
| Robert Bolton | 罗伯特-博尔顿 (1572-1631) |
| Robert Crosse | 罗伯特-克罗斯 (1606-1683) |
| Robert Harris | 罗伯特-哈里斯 (1581-1658) |
| Robert Rich | 罗伯特-里奇 (1587-1658) |
| Robert Sanderson | 罗伯特-桑德森 (1587-1663) |
| Samuel Crossman | 塞缪尔-克罗斯曼 (1623-1683) |
| Samuel de la Place | 塞缪尔-德拉广场 (1580-1637) |
| Samuel Gibson | 塞缪尔-吉布森 (未注明日期) |
| Samuel Rutherford | 塞缪尔-卢瑟福 (1600-1661) |
| Samuel Ward | 塞缪尔-沃德 (1577-1640) |
| Simeon Ashe | 西米恩-阿什 (卒于 1662) |
| Stanley Gower | 斯坦利-高尔 (1600-1660) |
| Stephen Marshall | 斯蒂芬-马歇尔 (1594-1655) |
| Sydrach Simpson | 西德拉赫-辛普森 (1600-1655) |
| Theodore Bathurst | 西奥多-巴瑟斯特 (1587-1652) |
| Thomas Baylie | 托马斯-贝利 (1582-1663) |
| Thomas Carter | 托马斯-卡特 (未注明日期) |
| Thomas Case | 托马斯-凯斯 (1598-1682) |

| | |
|---------------------------|-----------------------|
| Thomas Clendon | 托马斯-克兰登（未注明日期） |
| Thomas Coleman | 托马斯-科尔曼（1598-1674） |
| Thomas Ford | 托马斯-福特（1598-1674） |
| Thomas Gattaker | 托马斯-加泰克（1574-1654） |
| Thomas Goodwin | 托马斯-古德温（1600-1680） |
| Thomas Hill | 托马斯-希尔（卒于 1653） |
| Thomas Hodges | 托马斯-霍奇斯（1600-1672） |
| Thomas Mockett | 托马斯-莫基特（1602-1670） |
| Thomas Shepard | 托马斯-谢泼德（1605-1649） |
| Thomas Thorowgood | 托马斯-索罗古德（未注明日期） |
| Thomas Valentine B. D. | 托马斯-瓦伦丁（1586-1665） |
| Thomas Westfield | 托马斯-韦斯特菲尔德（1573-1644） |
| Thomas White | 托马斯-怀特（卒于 1672） |
| Thomas Young | 托马斯-杨（1587-1655） |
| Walter Yonge | 沃尔特-永格（1599-1649） |
| William Bridge | 威廉-布里奇（1600-1670） |
| William Carter | 威廉-卡特（1605-1658） |
| William Fiennes | 威廉-费恩斯（1582-1662） |
| William Gouge | 威廉-古格（1575-1653） |
| William Greenhill | 威廉-格林希尔（1591-1671） |
| William Lyford | 威廉-莱福德（1598-1653） |
| William Mew | 威廉-缪（1602-1669） |
| William Nicholson | 威廉-尼科尔森（1591-1672） |
| William Pierrepont | 威廉-皮尔庞特（1607-1678） |
| William Price | 威廉-普赖斯（1597-1646） |
| William Rathband | 威廉-拉斯班德（未注明日期） |
| William Spurstowe | 威廉-斯普尔斯托（1605-1666） |
| William Strode | 威廉-斯特罗德（1598-1645） |
| William Strong | 威廉-斯特朗（卒于 1654） |
| William Twisse | 威廉-特维斯（1578-1646） |

西敏大要理问答

由西敏大会神学家认同，苏格兰教会，作为盟约方，派专员协助完成；旨在促进苏格兰、英格兰和爱尔兰三国教会在宗教信仰上的统一；苏格兰教会总会于 1648 年批准将其作为教理问答指南，供对宗教基础有一定了解的人使用；并附引用《圣经》经文为证。

1648 年 7 月 2 日，爱丁堡大会，第十届会议

《大要理问答》批准法案

苏格兰教会仔细审查并认真审议了由西敏神学家大会制定的《大要理问答》，该问答得到了来自苏格兰教会委员的协助。问答副本印刷并发送给各个区会，以便进行更严格的评估；并且在本次大会中多次公开宣布，对此有任何疑问或异议的人都可以提出自己的意见。经过仔细审查后，苏格兰教会发现该教理问答符合神的话语，并且完全不违背苏格兰教会既定的教义、崇拜、纪律和治理。它是促进宗教信仰统一的必要举措，也是增加神子民知识的宝贵财富。因此，苏格兰教会一方面为制定出如此卓越的教理

问答而献上感恩，另一方面也批准将其作为统一的一部分；苏格兰教会同意将其作为三国共同的要理问答，同时也是一本要理问答指南，供那些在宗教知识方面有一定基础的人使用。

西敏大要理问答

第 1 问：人生首要的和最高的目的是什么？

答：荣耀神¹，完全因祂而喜乐，直到永远²，这就是人生首要的和最高的目的。

¹ 罗马书 11:36；哥林多前书 10:31

² 诗篇 73:24-28

第 2 问：神如何显明自己？

答：神通过人的本性之光和自己的作为，向人清楚地显明了祂的存在¹；但人只有借着神的话语和圣灵才能充分而有效地认识祂，并蒙拯救²。

¹ 罗马书 1:19-20；诗篇 19:1-3；使徒行传 17:28

² 哥林多前书 2:9-10；提摩太后书 3:15-17；以赛亚书 59:21

第 3 问：神的话（道）是什么？

答：神的话（道）就是新、旧约《圣经》¹，它是人信靠、顺服神的唯一准则²。

¹ 提摩太后书 3:16；彼得后书 1:19-21

² 以弗所书 2:20；启示录 22:18-19；以赛亚书 8:20；路加福音 16:29, 31；加拉太书 1:8-9；提摩太后书 3:15-16

第 4 问：《圣经》如何显明是神的话？

答：《圣经》通过以下几点彰显其为神的话：庄严的文体

(majesty)¹，纯洁的教义 (purity)²，各个部分互相印证³，范围全备 (都指向神的荣耀)⁴，其亮光和力量能使罪人信服和改变，使信徒得安慰和建立，而最终得救⁵。但人之所以能完全相信《圣经》就是神的话，乃是因着神的灵，借着《圣经》，并与《圣经》一同在人心里所作的见证⁶。

¹ 何西阿书 8:12；哥林多前书 2:6-7, 13；诗篇 119:18, 129

² 诗篇 12:6；119:140

³ 使徒行传 10:43；26:22

⁴ 罗马书 3:19, 27

⁵ 使徒行传 23:28；希伯来书 4:12；雅各书 1:18；诗篇 19:7-9；罗马书 15:4；使徒行传 20:32

⁶ 约翰福音 16:13-14；20:31；约翰一书 2:20, 27

第 5 问：《圣经》主要教导了什么？

答：《圣经》主要教导了：1. 人应该相信的关于神的事；
2. 神对人所要求的责任¹。

¹ 提摩太后书 1:13

第 6 问：《圣经》告诉了我们哪些关于神的事？

答：《圣经》告诉我们，神是怎样的一位神¹，神的位格²，神的旨意 (decrees)³，以及祂如何执行自己的旨意⁴。

¹ 希伯来书 11:6

² 约翰一书 5:7

³ 使徒行传 15:14-15, 18

⁴ 使徒行传 4:27-28

第 7 问：神是一位什么样的神？

答：神是个灵¹；祂是自有永有，无限的本体 (being)²，是荣耀的 (glory)³、可称颂的 (blessedness)⁴、和完美无暇的 (perfection)⁵；祂是全然充足的 (all-sufficient)⁶、永恒的 (eternal)⁷、不变的 (unchangeable)⁸、不可测度的 (incomprehensible)⁹；祂无所不在 (everywhere present)¹⁰、无所不能 (almighty)¹¹；祂通晓万事 (knowing all things)¹²、极其智慧 (most wise)¹³、极其圣洁 (most holy)¹⁴、极其公义 (most just)¹⁵、极其怜悯 (merciful)、和恩惠 (gracious)，祂长久忍耐 (long-suffering)，并有丰盛的慈爱 (goodness)，和信实 (truth)¹⁶。

¹ 约翰福音 4:24

² 出埃及记 3:14；约伯记 11:7-9

³ 使徒行传 7:2

⁴ 提摩太前书 6:15

⁵ 马太福音 5:48

⁶ 创世记 17:1

⁷ 诗篇 90:2

⁸ 玛拉基书 3:6；雅各书 1:17 3:6；雅各书 1:17

⁹ 列王记上 8:27

¹⁰ 诗篇 139:1-13

¹¹ 启示录 4:8

¹² 希伯来书 4:13；诗篇 147:5

¹³ 罗马书 16:27

¹⁴ 以赛亚书 6:3；启示录 15:4

¹⁵ 申命记 32:4

¹⁶ 出埃及记 34:6

第 8 问：有几位神？一位还是多位？

答：有一位，且只有一位神，祂是又真又活的神¹。

¹ 申命记 6:4；哥林多前书 8:4,6；耶利米书 10:10

第 9 问：神有几个位格？

答：神有圣父 (Father)、圣子 (Son)、和圣灵 (Holy Ghost) 三个位格；尽管这三位格属性彼此相异，但祂们是同一位永生的真神，在本质上相同，在权能和荣耀上也相等¹。

¹ 约翰一书 5:7；马太福音 3:16-17；28:19；哥林多后书 13:14；约翰福音 10:30

第 10 问：神的三个位格各有哪些属性？

答：合宜的说法就是：圣父生圣子¹，圣子从圣父而生²，圣灵在永恒里由圣父、圣子而出³。

¹ 希伯来书 1:5-6,8

² 约翰福音 1:14,18

³ 约翰福音 15:26；加拉太书 4:6

第 11 问：圣子和圣灵是与圣父同等的神，这一点是如何显明的？

答：《圣经》把只用于神身上的名称¹、属性²、作为³、和敬拜⁴，也用在圣子和圣灵身上，以此来证明祂们与圣父同等。

¹ 以赛亚书 6:3, 5, 8; 约翰福音 12:41; 使徒行传 5:3-4; 28:25; 约翰一书 5:20

² 约翰福音 1:1; 2:24-25; 以赛亚书 9:6; 哥林多前书 2:10-11

³ 歌罗西书 1:16; 创世纪 1:2

⁴ 马太福音 28:19; 哥林多后书 13:14

第 12 问：神的预旨（decrees）是什么？

答：从亘古以来，为了自己的荣耀，神永不改变地预定了历史中一切要发生的事¹，特别是关于天使和人的事。这种从祂旨意而出的，智慧、自由和圣洁的安排就是祂的预旨²。

¹ 以弗所书 1:4, 11; 罗马书 9:22-23; 诗篇 33:11

² 以弗所书 1:11; 罗马书 9:14-15, 18; 11:33

第 13 问：对天使和人，神特别的预旨是什么？

答：神拣选了一部分天使，让他们得荣耀¹；又在基督里拣选了一部分人得永生，并且也预定了他们得永生的方法²。这一切乃是出于祂自己的慈爱，借着祂永恒不变的旨意，并在适当的时候显明出来，为要使祂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此外，神又按着祂至高的权柄，和不可测度的旨意（祂按着自己的喜好施恩或不施恩），拣选了其余的天使和人，使他们蒙羞受怒，因自己的罪而受刑罚，使祂公义的荣耀得着称赞³。

¹ 提摩太前书 5:21

² 以弗所书 1:4-6; 帖撒罗尼迦后书 2:13-14 2:13-14

³ 罗马书 9:17-18,21-22; 马太福音 11:25-26; 提摩太后书 2:20; 犹大书 1:4; 彼得前书 2:8

第 14 问：神如何执行祂的预旨？

答：神按照祂无误的预知，以及祂自己旨意中自由和永恒不变的计划，在创造和护理之工中，执行祂的预旨¹。

¹ 以弗所书 1:11

第 15 问：创造之工是什么？

答：在起初，神用自己权能的话，在六日之内，从无到有，为自己创造了世界和其中的万物，而且所造的都是美好的，这就是神的创造之工¹。

¹ 创世纪 1 章；希伯来书 11:3；箴言 16:4

第 16 问：神是如何创造天使的？

答：神创造的所有天使¹灵体²，是不死的³，圣洁的⁴，有卓越的知识⁵，和超凡的能力⁶；天使执行神的命令，赞美神的名⁷，然而他们是会改变的⁸。

¹ 歌罗西书 1:16

² 诗篇 104:4

³ 马太福音 22:30

⁴ 马太福音 25:31

⁵ 撒母耳记下 14:17；马太福音 24:36

⁶ 帖撒罗尼迦后书 1:7

⁷ 诗篇 103:20-21

⁸ 彼得后书 2:4

第 17 问：神是如何创造人的？

答：神在造完其他一切受造物之后，就造了男人和女人¹。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了男人的身体²，再用男人的肋骨造了女人³，又赋予他们活泼的、有理性的、不朽的灵魂⁴。神是照着自己的形像，就是知识⁵、公义和圣洁⁶，造他们的⁷。神又将律法写在他们的心里⁸，并赐给他们遵行的能力⁹，也赋予他们管理万物的权柄¹⁰，但他们有可能堕落¹¹。

¹ 创世纪 1:27

² 创世纪 2:7

³ 创世纪 2:22

⁴ 创世纪 2:7；约伯记 35:11；传道书 12:7；马太福音 10:28；路加福音 23:43

⁵ 歌罗西书 3:10

⁶ 以弗所书 4:24

⁷ 创世纪 1:27

⁸ 罗马书 2:14-15

⁹ 传道书 7:29

¹⁰ 创世纪 1:28

¹¹ 创世纪 3:6；传道书 7:29

第 18 问：神的护理之工是什么？

答：神用祂至高的圣洁¹、智慧²和权能，保护³和管理⁴祂所造的万物；并且为了自己的荣耀⁵，指挥万物，及其一切的行为⁶，这就是神的护理之工。

¹ 诗篇 145:17

² 诗篇 104:24；以赛亚书 28:29

³ 希伯来书 1:8

⁴ 诗篇 103:19

⁵ 罗马书 11:36；以赛亚书 43:14 43:14

⁶ 马太福音 10:29-31；创世纪 45:7

第 19 问：神如何护理天使？

答：为了自己的荣耀，神允许一些天使故意地堕入罪和诅咒中，而且这种堕落不可挽回¹；祂还限制和掌管他们所有的罪²。对其余的天使，神则在圣洁和喜乐中建立他们³；并按照祂自己的美意，以权能、怜悯和公义⁴使用他们⁵。

¹ 犹大书 1:6；彼得后书 2:4；希伯来书 2:16；约翰福音 8:44

² 约伯记 1:12；马太福音 8:31

³ 提摩太前书 5:21；马可福音 8:38；希伯来书 12:22

⁴ 列王记下 19:35；希伯来书 1:14

⁵ 诗篇 104:4

第 20 问：在受造之初，神如何护理人？

答：亚当在受造之初，神如此安排他：一、把他安置在伊甸园里，吩咐他治理和看守这个园子，赐他自由，可以吃地上各样的果子¹；二、把万物置于他的统治之下²，并设立婚姻帮助他³；三、让他与神相交⁴；四、设立安息日⁵；五、与他订立了生命之约，以他个人、完全和永久的顺从为条件⁶，以生命树为约的保证⁷；并禁止他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否则必受死亡的痛苦⁸。

¹ 创世纪 2:8, 15-16

² 创世纪 1:28

³ 创世纪 2:18

⁴ 创世纪 1:26-29；3:8

⁵ 创世纪 2:3

⁶ 加拉太书 3:12; 罗马书 10:5

⁷ 创世纪 2:9

⁸ 创世纪 2:17

第 21 问：人是否保持住了他受造之初的状态？

答：神赐我们始祖自由意志，在此状态下，他们受撒旦的引诱，吃了禁果，就违背了神的诫命，因而从被造时无罪的状态中堕落了¹。

¹ 创世纪 3:6-8, 13; 传 7:29; 哥林多后书 11:3

第 22 问：全人类都在第一次犯罪中堕落了吗？

答：作为全人类的代表，神与亚当所立的约不仅包含亚当一个人，也包含他的子孙后代。所以，所有以通常方式从他降生的人都在他里面犯了罪¹，也在他的第一次犯罪中与他一同堕落了²。

¹ 使徒行传 17:26

² 创世纪 2:16-17; 罗马书 5:12-20; 哥林多前书 15:21-22

第 23 问：堕落把人类带进了什么样的境地？

答：堕落把人类带进罪和苦难(misery)之中¹。

¹ 罗马书 3:23; 5:12

第 24 问：罪是什么？

答：罪就是不遵守或违背神律法的行为，这些律法是神赐

给有理性的受造物去遵行的规则¹。

¹ 约翰一书 3:4；加拉太书 3:10, 12

问 25 问：在堕落状态中，人的罪性表现在什么地方？

答：在堕落状态中，人的罪性表现在：亚当第一次犯罪的罪责¹，缺乏被造之初的公义，和败坏的人性。因此，亚当非但完全不愿意，也没有能力行出属灵的善，甚至抵挡它，并且他还完全地、持续不断地追求恶²，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原罪」；由此「原罪」还产生出各种实际的过犯来³。

¹ 罗马书 5:12, 19

² 罗马书 3:10-19；5:6；8:7-8；以弗所书 2:1-3；创世纪 6:5

³ 雅各书 1:14-15；马太福音 15:19

第 26 问：原罪是怎样从我们的始祖传给他们的后代的？

答：原罪是由我们的第一对父母通过自然生育的方式传给他们的后代的，所以，凡以此生育方式从他们那里出生的人，在受孕和出生时就已经在罪中了¹。

¹ 诗篇 51:5；约伯记 14:4；15:14；约翰福音 3:6

第 27 问：堕落带给人类什么苦难？

答：堕落使人失去了与神的相交¹，活在神的不悦和咒诅之下。因此，人生来就是可怒之子²，是撒但的奴隶³，理应受到今世和来世的一切刑罚。

¹ 创世纪 3:8, 10, 24

² 以弗所书 2:2-3

³ 提摩太后书 2:26

⁴ 创世纪 2:17; 耶利米书 3:39; 罗马书 6:23; 马太福音 25:41, 46; 犹大书 1:7

第 28 问：因为罪的缘故，人在今世要遭受什么刑罚？

答：罪在今世的刑罚，内在方面有：心灵盲目¹，思想顽固不化²，强烈妄想³，心肠刚硬⁴，良心惊恐⁵，和情感卑鄙⁶；外在方面有：万物因人而受咒诅⁷，人的身体、名誉、产业、关系和职业也都遭受苦难⁸，还有死亡。

¹ 以弗所书 4:18

² 罗马书 1:28

³ 帖撒罗尼迦后书 2:11

⁴ 罗马书 2:5

⁵ 以赛亚书 33:14; 创世纪 4:13; 马太福音 27:4

⁶ 罗马书 1:26

⁷ 创世纪 3:17

⁸ 申命记 28:15-18

⁹ 罗马书 6:21, 23

第 29 问：因为罪的缘故，人在来世要遭受什么惩罚？

答：罪在来世的刑罚就是与神美好的同在永远的分离，灵魂和肉体在地狱的烈火中受最痛苦的折磨，没有间歇，直到永远¹。

¹ 帖撒罗尼迦后书 1:9; 马可福音 9:43, 46, 48; 路加福音 16:24

第 30 问：神任凭全人类在罪恶和苦难中灭亡吗？

答：人因为违背了第一约，即通常所说的行为之约¹，而陷

入罪和苦难之中。但神并没有让所有的人死在罪和苦难之中²，反而出于祂的爱和怜悯，通过第二约，即通常所说的恩典之约³，将祂的选民从罪和苦难中拯救出来，使他们进入得救的境地。

¹ 加拉太书 3:10, 12

² 提撒罗尼迦前书 5:9

³ 提多书 3:4-7；加拉太书 3:21；罗马书 3:20-22

第 31 问：恩典之约是与谁立的？

答：基督是第二个亚当，恩典之约是与祂以及在祂里面的所有选民立的，这些选民就是祂的后裔¹。

¹ 加拉太书 3:16；罗马书 5:15-21；以赛亚书 53:10-11

第 32 问：第二个约是如何彰显神的恩典的？

答：第二个约彰显了神的恩典，因为神白白地为罪人提供了一位中保¹，并藉着这位中保赐给罪人生命和救赎²；神要求罪人以信心与中保建立关系³，并应许赐圣灵给所有的选民⁴，从而在他们里面产生信心⁵和其他一切救赎的恩典⁶；神使罪人能够完全圣洁地顺服祂⁷，以此作为他们信仰⁸真理的证据和对神的感恩⁹，以及他们得救的道路¹⁰。

¹ 创世纪 3:15；以赛亚书 42:6；约翰福音 6:27

² 约翰一书 5:11-12

³ 约翰福音 1:12；3:16

⁴ 箴言 1:23

⁵ 哥林多后书 4:13

- ⁶ 加拉太书 5:22-23
- ⁷ 以西结书 36:27
- ⁸ 雅各书 2:18, 22
- ⁹ 哥林多后书 5:14-15
- ¹⁰ 以弗所书 2:18

第 33 问：恩典之约总是以同样的方式执行吗？

答：恩典之约并非总是以同样的方式执行，旧约与新约对它的执行方式是不同的¹。

- ¹ 哥林多后书 3:6-9

第 34 问：恩典之约在旧约中是如何执行的？

答：恩典之约是通过应许¹、预言²、献祭³、割礼⁴、逾越节⁵、以及其他预表和礼仪来执行的，这些都预示了将要来的基督，而且在当时足以建立选民对所应许的弥赛亚⁶的信心，使他们通过祂，罪得以完全赦免，并得到永恒的救赎⁷。

- ¹ 罗马书 15:8
- ² 使徒行传 3:20, 24
- ³ 希伯来书 10:1
- ⁴ 罗马书 4:11
- ⁵ 哥林多前书 5:7
- ⁶ 希伯来书 8-10 章；11:13
- ⁷ 加拉太书 3:7-9, 14

第 35 问：恩典之约在新约中是如何执行的？

答：在新约中，当基督这位实体显现之后，同样的恩典之约过去是、现在依然是通过传讲神的道¹、施洗²和「圣餐」

³ 来执行的；透过这些施恩管道，恩典和救赎以更丰满、更清晰和更有效的方式向万民展示出来⁴。

¹ 马可福音 16:15

² 马太福音 28:19-20

³ 哥林多前书 11:23-25

⁴ 哥林多后书 3:6-9；希伯来书 8:6, 10-11；马太福音 28:19

第 36 问：谁是恩典之约的中保？

答：恩典之约的唯一中保是主耶稣基督¹，祂是神永恒的儿子，与天父同质、同等²，在时候满足时成为人³，所以祂过去是、继续一直是神又是人，具有完全相异的两性，却是一个位格，直到永远。

¹ 提摩太前书 2:5

² 约翰福音 1:1, 14；10:30；腓立比书 2:6。2:6

³ 加拉太书 4:4

⁴ 路加福音 1:35；罗马书 9:5；歌罗西书 2:9；希伯来书 7:24-25

第 37 问：作为神的儿子，基督是怎样成为人的？

答：神的儿子基督，借着圣灵的能力，取了人真实的身体和有理性的灵魂¹，在童贞女马利亚腹中受孕，由她取得人性，成了人，由她所生²，却没有罪³。

¹ 约翰福音 1:14；马太福音 26:38

² 路加福音 1:27, 31, 35, 42；加拉太书 4:4

³ 希伯来书 4:15；7:26

第 38 问：这位中保为什么必须是神？

答：这位中保必须是神，这样祂才能维持和保守人性，使其不致于沉沦在神无限的愤怒和死亡的权势之下¹；这也使祂的受苦、顺服和代求有价值 and 功效²；并满足神的公义³，获得神的恩宠⁴，买赎一群特殊的子民⁵，将祂的灵赐给他们⁶，将他们所有的敌人都制服⁷，使他们得到永恒的救恩。

¹ 使徒行传 2:24-25；罗马书 1:4；4:25；希伯来书 9:14

² 使徒行传 20:28；希伯来书 7:25-28；9:14

³ 罗马书 3:24-26

⁴ 以弗所书 1:6；马太福音 3:17

⁵ 提多书 2:13-14

⁶ 加拉太书 4:6

⁷ 路加福音 1:68-69, 71, 74

⁸ 希伯来书 5:8-9；9:11-15

第 39 问：这位中保为什么必须是人？

答：这位中保必须是人，这样祂就能增进我们的人性¹，顺服律法²，在我们的本性中为我们受苦和代求³，体恤我们的软弱⁴，以至于我们可以得着儿子的名分⁵，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宝座前，靠近神，得安慰⁶。

¹ 希伯来书 2:16

² 加拉太书 4:4

³ 希伯来书 2:14；7:24-25

⁴ 希伯来书 4:15

⁵ 加拉太书 4:5

⁶ 希伯来书 4:16

第 40 问：这位中保为什么必须既是神，又是人，且一位格？

答：这位使神与人和好的中保，本身必须既是神又是人，且是一位格。这样，神性的工作和人性的工作才能蒙神悦纳，我们也可以依靠祂¹。因为它们是这位神人二性一位格的作为²。

¹ 马太福音 1:21, 23; 3:17; 希伯来书 9:14

² 彼得前书 2:6

第 41 问：我们的中保为什么称为耶稣？

答：我们的中保称为耶稣，因为祂将自己的子民从罪恶中拯救出来¹。

¹ 马太福音 1:21

第 42 问：我们的中保为什么称为基督？

答：我们的中保称为基督，因为祂受了圣灵无限的膏抹¹；因此被分别出来，拥有一切的权柄和能力²，为自己的教会，无论是在祂受辱的时候还是在升天后，都执行先知³、祭司⁴和君王⁵的职分。

¹ 约翰福音 3:34; 诗篇 45:7

² 约翰福音 6:27; 马太福音 28:18-20

³ 使徒行传 3:21-22; 路加福音 4:18, 21

⁴ 希伯来书 4:14-15; 5:5-7

⁵ 诗篇 2:6; 马太福音 21:5; 以赛亚书 9:6-7; 腓立比书 2:8-11

第 43 问：基督如何执行先知的职分？

答：基督这样执行先知的职分：祂借着自己的灵和道¹，在各个时代²，以多种方式³，向教会启示神全部的旨意⁴，特别是一切关乎他们如何被造就和得救恩的事⁵。

¹ 约翰福音 1:18

² 彼得前书 1:10-12

³ 希伯来书 1:1-2

⁴ 约翰福音 15:15

⁵ 使徒行传 20:32；以弗所书 4:11-13；约翰福音 20:31

第 44 问：基督如何执行祭司的职分？

答：基督这样执行祭司的职分：为了祂子民的罪，将自己一次献给神，作无暇无疵的祭物¹，使神与他们和好²，并继续不断地为他们代求³。

¹ 希伯来书 9:14, 28

² 希伯来书 2:17

³ 希伯来书 7:25

第 45 问：基督如何执行君王的职分？

答：基督这样执行君王的职分：祂从世上召出子民归于自己¹，并赐给他们治理人员²、律法³和责罚，以此可见的方式治理他们⁴；祂还将救赎的恩典赐给选民⁵，奖赏他们的顺从⁶，纠正他们的过犯⁷，并且在他们遇到试探和苦难时保护和支助他们⁸，抑制和战胜他们所有的敌人⁹；为了自己的荣耀¹⁰和选民的利益¹¹，祂大能地统管万有，还要向那些不认

识神、不听从福音的人复仇¹²。

¹ 使徒行传 15:14-16；以赛亚书 4:4-5；创世纪 49；创世纪 49:10；诗篇 110:3

² 以弗所书 4:11-12；哥林多前书 12:28

³ 以赛亚书 33:22

⁴ 马太福音 18:17-18；哥林多前书 5:4-5

⁵ 使徒行传 5:31

⁶ 启示录 2:10；22:12

⁷ 启示录 3:19

⁸ 以赛亚书 63:9

⁹ 哥林多前书 15:25；诗篇 110:1-2

¹⁰ 罗马书 14:10-11

¹¹ 罗马书 8:28

¹² 帖撒罗尼迦后书 1:8-9；诗篇 2:8-9

第 46 问：基督的降卑包括什么？

答：基督的降卑包括：祂为了我们的缘故，虚己脱去荣耀，取了奴仆的形像，在受孕、降生、活着、死亡、死后，直到复活前，都是如此的卑微¹。

¹ 腓立比书 2:6-8；路加福音 1:31；哥林多后书 8:9；使徒行传 2:24

第 47 问：在受孕和降生时，基督如何降卑自己？

答：基督在受孕和降生时这样降卑自己：祂从亘古就是天父怀里的儿子，及至时候满足，就甘愿成为人子，由一个出身卑微的妇人所生，并过着比普通人更加卑微的生活¹。

¹ 约翰福音 1:14, 18；加拉太书 4:4；路加福音 2:7

第 48 问：在生活中，基督如何降卑自己？

答：基督在生活中这样降卑自己：祂伏在律法之下¹，并且完美地成全了律法²；面对世人的侮辱³、撒但的试探⁴和肉体的软弱，这软弱或是人本性所共有的，或是伴随着祂卑微的处境而产生的。

¹ 加拉太书 4:4

² 马太福音 5:17；罗马书 5:19

³ 诗篇 22:6；希伯来书 12:2-3

⁴ 马太福音 4:1-12；路加福音 4:13

⁵ 希伯来书 2:17-18；4:15；以赛亚书 52:13-14

第 49 问：在受死中，基督如何降卑自己？

答：基督在受死中这样降卑自己：祂被犹大出卖¹，被门徒遗弃²，被世人蔑视和拒绝³，被彼拉多定罪，被人迫害和折磨⁴；祂还与死亡的恐惧和黑暗的权势发生冲突，感受并承受神愤怒的重压⁵；祂舍命为罪献祭⁶，忍受十字架上痛苦的、可耻的和受咒诅的死亡⁷。

¹ 马太福音 27:4

² 马太福音 26:56

³ 以赛亚书 53:2-3

⁴ 马太福音 27:26-50；约翰福音 19:34

⁵ 路加福音 22:44；马太福音 27:46

⁶ 以赛亚书 53:10

⁷ 腓立比书 2:8；希伯来书 12:2；加拉太书 3:13

第 50 问：基督死后的降卑包括什么？

答：基督死后的降卑包括：祂被埋葬¹，并继续处于死亡的

状态，在死亡的权势之下，直到第三天²，也可以说“祂下到了阴间”。

¹ 哥林多前书 15:3-4

² 诗篇 16:10；使徒行传 2:24-27, 31；罗马书 6:9；马太福音 12:40

第 51 问：基督的升高包括什么？

答：基督的升高包括：复活¹、升天²、坐在父的右边³以及再次降临审判世界⁴。

¹ 哥林多前书 15:4

² 马可福音 16:19

³ 以弗所书 1:20

⁴ 使徒行传 1:11；17:31

第 52 问：在复活时，基督是如何高升的？

答：基督在复活时如此高升：一、祂虽然经历死亡，但没有腐朽（这正是祂不可能被死拘禁的原因）¹，而且在第三天，祂受难时的那个身体，连同其本质属性²（但没有死亡和其他属于今生的常见病痛），与祂的灵魂真正结合在一起³，靠自己的能力从死里复活了⁴；二、由此，祂宣告自己是神的儿子⁵，满足了神的公义⁶，战胜了死亡和掌死权者⁷，成为活人和死人的主⁸。作为众人的代表⁹，教会的首领¹⁰，祂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使他们称义¹¹，使他们在恩典中活¹²，支持他们抵御敌人¹³，并保证他们在末日从死里复活¹⁴。

¹ 使徒行传 2:24, 27

- ² 路加福音 24:39
- ³ 罗马书 6:9; 启示录 1:18
- ⁴ 约翰福音 10:18
- ⁵ 罗马书 1:4
- ⁶ 罗马书 8:34
- ⁷ 希伯来书 2:14
- ⁸ 罗马书 14:9
- ⁹ 哥林多前书 15:21-22
- ¹⁰ 以弗所书 1:20, 22-23; 歌罗西书 1:18
- ¹¹ 罗马书 4:25
- ¹² 以弗所书 2:1, 5-6; 歌罗西书 2:12
- ¹³ 哥林多前书 15:25-27
- ¹⁴ 哥林多前书 15:20

第 53 问：在升天时，基督是如何高升的？

答：在升天时，基督经常向祂的使徒显现并与他们交谈，讲论神国的事¹，并差遣他们向万民传福音²。在基督复活后的四十天里，祂带着与我们一样的性情，作为我们的头³（祂已战胜了敌人⁴），在万人瞩目下升到了高天之上，将各样的恩赐赏给人⁵，也将我们的情感提升到那里⁶，并为我们预备住处⁷，祂自己将一直住在那里，直到世界末日祂第二次降临时⁸。

- ¹ 使徒行传 1:2-3
- ² 马太福音 28:19-20
- ³ 希伯来书 6:20
- ⁴ 以弗所书 4:8
- ⁵ 使徒行传 1:9-11; 以弗所书 4:10; 诗篇 68:18
- ⁶ 歌罗西书 3:1-2
- ⁷ 约翰福音 14:3
- ⁸ 使徒行传 3:21

第 54 问：「基督坐在神的右边」，在这事上是如何高升的？

答：基督既是神，也是人，在父神面前有至高的恩宠¹、丰盛的喜乐²、荣耀³、并掌管天地万物的权柄⁴；祂聚集和保卫祂的教会，制服他们的敌人；用恩赐和恩典装备祂的仆人和子民⁵，并为他们代求⁶。

¹ 腓立比书 2:9

² 使徒行传 2:28；诗篇 16:11

³ 约翰福音 17:5

⁴ 以弗所书 1:22；彼得前书 3:22

⁵ 以弗所书 4:10-12；诗篇 110:1

⁶ 罗马书 8:34

第 55 问：基督怎样代求？

答：基督以我们的本性在天父面前不断地代求¹，祈求将祂在地上顺从和献祭的功劳²应用在所有信徒身上³；尽管他们每天都有过失⁴，基督却回应对他们的一切控告⁵，使他们的良心得到安宁，且能够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宝座前⁶，使神接纳他们⁷和他们的事奉⁸。

¹ 希伯来书 9:12, 24

² 希伯来书 1:3

³ 约翰福音 3:16；17:9, 20, 24

⁴ 罗马书 5:1-2；约翰一书 2:1-2

⁵ 罗马书 8:33-34

⁶ 希伯来书 4:16

⁷ 以弗所书 1:6

⁸ 彼得前书 2:5

第 56 问：再来审判世人时，基督是如何高升的？

答：基督再来审判世人时会如此高升：因为曾被恶人不公正地审判和定罪¹，所以在末日祂必大有能力地再来²，以公义审判世人³；所有圣天使将与祂同来⁴，有呼喊声、天使长的声音和神的号声⁵，祂和父的荣耀将完全彰显出来。

¹ 使徒行传 3:14-15

² 马太福音 24:30

³ 使徒行传 17:31

⁴ 路加福音 9:26；马太福音 25:31

⁵ 帖撒罗尼迦前书 4:16

第 57 问：基督通过中保之工得了什么益处？

答：基督通过中保之工，得着了恩典之约里的救赎¹和约里所有其他的益处²。

¹ 希伯来书 9:12

² 哥林多后书 1:20

第 58 问：我们怎样才能与基督所得的益处有份？

答：圣灵将这些福分应用在我们身上¹，使我们与基督所得的益处有份²，这是圣灵的一项特别工作。

¹ 提多书 3:5-6

² 约翰福音 1:11-12

第 59 问：哪些人与基督的救赎有份？

答：基督所买赎的人就是与祂的救赎有份的人。圣灵会在

自己的时间，让这些人按照福音相信基督¹；以此方式，救赎之工必然地、有效地应用到这些人身上²。

¹ 以弗所书 2:8；哥林多后书 4:13

² 以弗所书 1:13-14；约翰福音 6:37, 39；10:15-16

第 60 问：那些从未听过福音，所以不认识、也不相信耶稣基督的人，若按照自然之光生活，能否因此而得救？

答：那些从未听过福音¹，既不认识²，也不相信耶稣基督的人，不能得救³。即使他们竭尽全力地按照自然之光⁴或他们所信奉宗教的律法生活⁵，也不能得救。因为教会是基督的身体，祂是教会唯一的救主，除祂之外⁶，别无救恩。

¹ 罗马书 10:14

² 帖撒罗尼迦后书 1:8-9；以弗所书 2:12；约翰福音 1:10-12

³ 约翰福音 8:24；马可福音 16:16

⁴ 哥林多前书 1:20-24

⁵ 约翰福音 4:22；罗马书 9:31-32；腓立比书 3:4-9

⁶ 使徒行传 4:12

⁷ 以弗所书 5:23

第 61 问：那些听到福音并加入教会的人都得救了吗？

答：不是所有听到福音并属于有形教会的人都得救，只有无形教会的真成员才得救¹。

¹ 约翰福音 12:38-40；罗马书 9:6；11:7；马太福音 7:21；22:14

第 62 问：「有形教会」由哪些人组成？

答：「有形教会」是由各个时代，各个地方，所有宣认真信仰的人¹和他们的子孙所组成的²。

¹ 哥林多前书 1:2; 12:13; 罗马书 15:9-12; 启示录 7:9; 诗篇 2:8; 22:27-31; 45:17; 马太福音 28:19-20; 以赛亚书 59:21

² 哥林多前书 7:14; 使徒行传 2:39; 罗马书 11:16; 创世纪 17:7

第 63 问：「有形教会」都有哪些特权？

答：有形教会的特权是：

- 一、在神的特别眷顾和治理之下¹；
- 二、即使在各个时代都面对敌人的反对，仍受到神的保护和保存²；
- 三、享受圣徒间的相通和常规的蒙恩管道（means of grace）³；
- 四、享受基督在福音中向教会所有成员所发出的恩典的邀请和见证，就是凡信靠祂的都得救⁴，到祂面前的不会遭弃⁵。

¹ 以赛亚书 4:5-6; 提摩太前书 4:10

² 诗篇 115:1-2, 9; 以赛亚书 31:4-5; 撒迦利亚书 12:2-4, 8-9

³ 使徒行传 2:39, 42

⁴ 诗篇 147:19-20; 罗马书 9:4; 以弗所书 4:11-12; 马可福音 16:15-16

⁵ 约翰福音 6:37

第 64 问： 「无形教会」由哪些人组成？

答：无形教会就是在过去、现在和未来，所有在元首基督之下聚集成一体的选民¹。

¹ 以弗所书 1:20, 22-23；约翰福音 10:16, 11:52

第 65 问： 无形教会的成员因基督能享受到什么特殊的益处？

答：借着基督，无形教会的成员享有与祂在恩典和荣耀中联合和交通的益处¹。

¹ 约翰福音 17:21, 24；以弗所书 2:5-6

第 66 问： 选民与基督联合意味着什么？

答：选民与基督的联合是属灵的、奥秘的，但又是真实、不可分割的；在联合中，基督成为他们的头和丈夫¹；选民与基督的联合是神恩典的作为²，是在他们有效的呼召中完成的³。

¹ 哥林多前书 6:17；约翰福音 10:28；以弗所书 5:23, 30

² 以弗所书 1:22；2:6-8

³ 彼得前书 5:10；哥林多前书 1:9

第 67 问： 「有效的呼召」是什么作为？

答：因为神特别地爱祂的选民（这个爱是自由的，不是因为选民身上什么东西感动了祂¹），就在自己所悦纳的日子，借着自己的道和圣灵，邀请和吸引他们归向耶稣基督²；

光照他们的心，让他们明白救赎³，更新并强有力地调整他们的意志⁴，使他们（尽管他们本身已死在罪中）心甘情愿地回应神的呼召，接受并拥护其中所提供和传达的恩典⁵。这一切都是神全能和恩典的作为⁶，

¹ 提多书 3:4-5；以弗所书 2:4-5, 7-9；罗马书 9:11

² 哥林多后书 5:20；6:1-2；约翰福音 6:44；帖撒罗尼迦后书 2:13-14

³ 使徒行传 26:18；哥林多前书 2:10, 12

⁴ 以西结书 11:19；36:26-27；约翰福音 6:45

⁵ 以弗所书 2:5；腓立比书 2:13；申命记 30:6

⁶ 约翰福音 5:25；以弗所书 1:18-20；提摩太后书 1:8-9

第 68 问： 选民只是被有效地呼召吗？

答：所有选民都蒙了有效的呼召，而且也只有他们蒙此呼召¹；尽管其他人可能常常外在地被神的话语所感动²，并经历圣灵一般性的工作³；但因为他们故意忽视和藐视赐给他们的恩典，所以从未真正归向耶稣基督，就理所当然地被归在不信者之中。

¹ 使徒行传 13:48

² 马太福音 22:14

³ 马太福音 7:22；13:20-21；希伯来书 6:4-6

⁴ 约翰福音 6:64-65；12:38-40；使徒行传 18:25-27；诗篇 81:11-12

第 69 问： 无形教会的成员在恩典中如何与基督相通？

答：无形教会的成员在恩典中与基督相通，就是分享基督中保的美德。他们在称义¹、收养成为神的儿子²、成圣，以

及在今生其他事上，都彰显了他们与基督的联合³。

¹ 罗马书 8:30

² 以弗所书 1:5

³ 哥林多前书 1:30

第 70 问：「称义」是什么意思？

答：「称义」就是神白白赐恩典给罪人¹。神赦免他们所有的罪，接纳他们，并在祂的眼中算他们为义²；不是因为做在他们里面的事，也不是因为他们自己做的事³，而只是因为神将基督完全的顺服和完全的满足归算给了他们⁴，而且他们唯有凭信心才能领受。

¹ 罗马书 3:22, 24-25; 4:5

² 哥林多后书 5:19, 21; 罗马书 3:22-25, 27-28

³ 提多书 3:5, 7; 以弗所书 1:7

⁴ 罗马书 4:6-8; 5:17-19

⁵ 使徒行传 10:43; 加拉太书 2:16; 腓立比书 3:9

第 71 问：为何「称义」是神白白赐恩的作为？

答：虽然基督代表称义的人，以自己的顺服和死亡，适当、真实和完全地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¹；但神的满足来自于祂自己所提供的担保人，就是祂自己的独生子，而不是他们自己（神本可以要求他们自己这样做的）²；并且神将祂的义归算于他们³，除了信心以外，对他们一无所求⁴，但连这信心也是神的恩赐⁵，所以他们的称义是神白白赐恩的作为⁶。

¹ 罗马书 5:8-10, 19

² 提摩太后书 2:5-6; 希伯来书 7:22; 10:10; 马太福音 20:28; 但以理书 9:24, 26; 以赛亚书 9:26. 9:24, 26; 以赛亚书 53:4-6, 10-12; 罗马书 8:32; 彼得前书 1:18-19

³ 哥林多后书 5:21

⁴ 罗马书 3:24-25

⁵ 以弗所书 2:8

⁶ 以弗所书 1:7

第 72 问： 称义的信心是什么？

答：称义的信心是一种救赎的恩典¹。借着圣灵²和神的道³在罪人的心里运行，使他意识到自己的罪和苦难，也确知无论是自己还是其他受造之物都没有能力使他脱离丧失的境况⁴，从而不仅认可福音所应许的真理⁵，并且接受并倚靠基督和祂的义，使罪得赦免⁶。他如此被神悦纳并被算为义，以至获救⁷。

¹ 希伯来书 10:39

² 哥林多后书 4:13; 以弗所书 1:17-19

³ 罗马书 10:14, 17

⁴ 使徒行传 2:37; 4:12; 16:30; 约翰福音 16:8-9; 罗马书 5:6; 以弗所书 2:1

⁵ 以弗所书 1:13

⁶ 约翰福音 1:12; 使徒行传 10:43; 16:31

⁷ 腓利比书 3:9; 使徒行传 15:11

第 73 问： 信心如何使罪人在神面前称义？

答：信心使罪人在神面前称义，既不是因为常常伴随着信心而来的其他恩典，或信心所结出的果实，就是善行¹；也

不是因为信心的恩惠或行为被归算给了罪人，从而使他称义²；只是因为信心是个器皿，人借着它接受和享用基督和祂的义³。

¹ 加拉太书 3:11；罗马书 3:28

² 罗马书 4:5；10:10

³ 约翰福音 1:12；腓立比书 3:9；加拉太书 2:16

第 74 问：什么是「收养成为神的儿子」？

答：「收养成为神的儿子」就是神白白赐恩典给人¹。此恩典的作为既是在祂的独生子耶稣基督里，也是为耶稣基督而做的²。所有称义的人都因此纳入神儿女的行列³，归入祂的名下⁴，获赐祂儿子的灵⁵，得到神父亲般的看顾⁶，得享神儿子的一切自由和特权，承受一切应许，在荣耀中与基督同作后嗣。

¹ 约翰一书 3:1

² 以弗所书 1:5；加拉太书 4:4-5

³ 约翰一书 1:12

⁴ 哥林多后书 4:18；启示录 3:12

⁵ 加拉太书 4:6

⁶ 诗篇 103:13；箴言 14:26；马太福音 6:32

⁷ 希伯来书 6:12；罗马书 8:17

第 75 问：「成圣」是什么意思？

答：「成圣」是神恩典的工作。神在创立世界以前就拣选了要成圣的人，及至时候满足，就通过圣灵大能的运行¹，把基督的死和复活应用到他们身上²，按照神的形象更新他

们全人³；将悔改得生的种子，以及其他一切救赎的恩典，都放入他们的心中⁴，并且激发、增加和坚固这些恩典⁵，他们因此越来越向罪而死，向新生命而活⁶。

¹ 以弗所书 1:4；哥林多前书 6:11；帖撒罗尼迦后书 2:13

² 罗马书 6:4-6

³ 以弗所书 4:23-24

⁴ 使徒行传 11:18；约翰一书 3:9

⁵ 犹大书 1:20；希伯来书 6:11-12；以弗所书 3:16-19；歌罗西书 1:10-11

⁶ 罗马书 6:4；6:14；加拉太书 5:24

第 76 问：「悔改得生」是什么意思？

答：「悔改得生」是一种救赎的恩典¹，是神的灵²和道（话语）³在罪人的心里做成的⁴。在此恩典之下，罪人不仅意识到罪的危险⁵，也感觉到罪的污秽和可憎⁵，并且认识到神在基督里对悔改之人的怜悯⁶；因此，为自己的罪忧伤⁷，痛恨自己的罪⁸，从而离弃罪，归向神⁹；并且立志以全新的顺服努力与神同行¹⁰。

¹ 提摩太后书 2:25

² 撒母耳记下 12:10

³ 使徒行传 11:18, 20-21

⁴ 以西结书 18:28, 30, 32；路加福音 15:17-18；何西阿书 2:6-7

⁵ 以西结书 36:31；以赛亚书 30:22

⁶ 约珥书 2:12-13

⁷ 耶利米书 31:18-19

⁸ 哥林多后书 7:11

⁹ 使徒行传 26:18；以西结书 14:6；列王记上 8:47-48

¹⁰ 诗篇 119:6, 59, 128；路加福音 1:6；列王记下 23:25

第 77 问：「称义」和「成圣」有什么不同？

答：虽然「成圣」与「称义」密不可分¹，但它们是有所区别的：「称义」是神将基督的义归于人²；「成圣」是神的灵将恩典注入人里面，使人得以行出善行³；「称义」是罪被赦免⁴；「成圣」是罪被制服⁵：在「称义」上，所有信徒都同样免于神的愤怒，而且在今生就至完全赦免，并且永不被定罪⁶；而在「成圣」上，人和人都不一样⁷，任何人在今生都达不到完美⁸，而是不断成长，以臻完美⁹。

¹ 哥林多前书 1:30; 6:11

² 罗马书 4:6, 8

³ 以西结书 36:27

⁴ 罗马书 3:24-25

⁵ 罗马书 6:6, 14

⁶ 罗马书 8:33-34

⁷ 约翰一书 2:12-14; 希伯来书 5:12-14

⁸ 约翰一书 1:8, 10

⁹ 哥林多后书 7:1; 腓立比书 3:12-14

第 78 问：信徒为何不能完全成圣？

答：信徒不能完全成圣，是由于他们生命的每个部分还残留着罪，肉体的情欲还一直与灵相争；因此，他们常常被试探所胜，陷入各样罪中¹，自己一切属灵的事奉都被拦阻²，在神的眼中，他们最好的行为也是不完全和污秽的³。

¹ 罗马书 7:18, 23; 马可福音 14:66-72; 加拉太书 2:11-12。

² 希伯来书 12:1

³ 以赛亚书 64:6; 出埃及记 28:38

第 79 问： 既然真信徒既不完全，又常被试探和罪过所胜，他们难道不会因此而脱离恩典的境地吗？

答：对真信徒，神的爱是永不改变的¹，神的预旨和圣约能使他们坚忍不变²，因此他们与基督的联合不会分开³；另外，基督为他们的代求从不间断⁴，圣灵和神的种子也常在他们里面⁵。所以，真正的信徒既不会完全地也不会最终地脱离恩典的境地⁶，反而靠着神的大能，因信得救⁷。

¹ 耶利米书 31:3

² 提摩太后书 2:19-21；撒母耳记下 23:5

³ 哥林多前书 1:8-9

⁴ 希伯来书 7:25；路加福音 22:32

⁵ 约翰一书 2:27；3:9

⁶ 耶利米书 32:40；约翰福音 10:28

⁷ 彼得前书 1:5

第 80 问： 真信徒是否可以万无一失地确信他们处于恩典之中，并在其中坚忍到底，直到最终得救？

答：凡真正相信基督，并努力在神面前凭良心而行的人¹，不需要额外的启示，仅凭着信心（此信心建基于神应许的真理之上），靠着圣灵（圣灵使他们能辨认出在自己身上的生命所应许的恩典²，并与他们的灵同证他们是神的儿女³），就可以万无一失地确信自己是在恩典之中的，并坚持下去，直到得救⁴。

¹ 约翰一书 2:3

² 哥林多前书 2:12；约翰一书 3:14, 18-19, 21, 24；4:13, 16；希

伯来书 6:11-12

³ 罗马书 8:16

⁴ 约翰一书 5:13

第 81 问： 是否所有的真信徒都能一直确信自己处于恩典之中，并最终得救？

答：对恩典和救赎的确信并不是信心的本质¹，真信徒可能要经历很久才能获此确信²；而且，在得到之后，还可能会因各种苦难、罪恶、试探和遗弃而削弱或中断³；但圣灵会一直与他们同在，支持他们，保守他们不至于陷入完全的绝望中⁴。

¹ 以弗所书 1:13

² 以赛亚书 50:10；诗篇 88

³ 诗篇 22:1；31:22；51:8, 12；77:1-12；雅歌 5:2-3, 6

⁴ 约翰一书 3:9；约伯记 13:15；诗篇 73:15, 23；以赛亚书 54:7-10

第 82 问： 无形教会的成员是怎样在荣耀里「与基督相通」的？

答：在荣耀里，无形教会的成员在今生与基督相通¹，在死后马上与基督相通²，及至最终在复活和审判之日完全的与基督相通³。

¹ 哥林多后书 3:18

² 路加福音 23:43

³ 帖撒罗尼迦前书 4:17

第 83 问： 在今生, 无形教会的成员是怎样在荣耀里「与基督相通」的？

答： 在今生，无形教会的成员与基督同享祂荣耀初结的果子。因为基督是他们的头，他们是祂的身体，所以在祂里面，可以享受祂所有的荣耀¹；并且，作为真诚的信徒，他们可以享受神的爱²，良心的平安，圣灵里的喜乐，以及荣耀的盼望³；相反，对恶人来说，他们在今生就开始经历神报仇的愤怒，良心的恐惧，以及审判的惧怕；并且这种经历会一直延续到死后⁴。

¹ 以弗所书 2:5

² 罗马书 5:5；哥林多后书 1:22

³ 罗马书 5:1-2；14:17

⁴ 创世纪 4:13；马太福音 27:4；希伯来书 10:27；罗马书 2:9；马可福音 9:44

第 84 问： 所有的人都会死吗？

答： 因为人人都犯了罪¹，且死是罪的工价²，所以人人都有一死³。

¹ 罗马书 5:12

² 罗马书 6:23

³ 希伯来书 9:27

第 85 问： 死亡是罪的工价，既然义人所有的罪在基督里已经被赦免了，他们为什么还不能脱离死亡呢？

答： 义人在末日必脱离死亡、死亡的毒钩和咒诅¹；因此，

虽然他们还会死，但这是出于神的爱²，目的是要他们完全脱离罪恶和苦难³，以便在即将进入的荣耀里与基督更深的相通⁴。

¹ 哥林多前书 15:26, 55-57；希伯来书 2:15

² 以赛亚书 57:1-2；王下 22:20

³ 启示录 14:13；以弗所书 5:27

⁴ 路加福音 23:43；腓立比书 1:23

第 86 问：在死后，无形教会的成员怎样在荣耀中「与基督相通」的？

答：在死后，无形教会的成员立即享有的与基督在荣耀中的相通就是：他们的灵魂在圣洁中变得完全¹，被接入高天²，在光明和荣耀中得见神的面³，在那里等待身体完全的得赎⁴；他们的身体即使在死后仍与基督相连⁵，躺在坟墓中安息，像在床上一样⁶，直到末日再次与灵魂相连⁷。而恶人的灵魂在死后则被扔进地狱里，在那里受尽折磨，陷入极度的黑暗；恶人的身体则被困在坟墓里，像在监狱中一样，直到大日复活接受审判⁸。

¹ 希伯来书 12:23

² 哥林多后书 5:1, 6, 8；腓立比书 1:23；使徒行传 3:21；以弗所书 4:10

³ 约翰一书 3:2；哥林多前书 13:12

⁴ 罗马书 8:23；诗篇 16:9

⁵ 提撒罗尼迦前书 4:14

⁶ 以赛亚书 57:2

⁷ 约伯记 19:26-27

⁸ 路加福音 16:23-24；使徒行传 1:25；犹大书 1:6-7

第 87 问： 关于复活，我们应该相信什么？

答：我们相信，在末日，死人会全体复活，无论是义的还是不义的¹。那时，活着的人顷刻间就会改变；躺在坟墓里的死人的身体，也会因基督的大能而复活，与灵魂永远地结合在一起²。义人的身体，因着基督的灵，并借着他们的头基督的复活，在权能中复活，成为属灵的，不朽坏的，与基督荣耀的身体相似³；恶人因为冒犯基督，基督就成为他们的审判者，使他们的身体在羞辱中复活。

¹ 使徒行传 24:15

² 哥林多前书 15:51-53；帖撒罗尼迦前书 4:15-17；约翰福音 5:28-29

³ 哥林多前书 15:21-23, 42-44；腓立比书 3:21

⁴ 约翰福音 5:27-29；马太福音 25:33

第 88 问： 复活后紧接着会发生什么事？

答：复活之后，紧接着要对天使和人进行全面和最终的审判¹；因为审判的日期和时间无人知晓，所以大家都要做醒祷告，时刻准备迎接主的降临²。

¹ 彼得后书 2:4；犹大书 1:6-7, 14-15；马太福音 25:46

² 马太福音 24:36, 42, 44；路加福音 21:35-36

第 89 问： 在审判之日，恶人会受到什么刑罚？

答：在审判之日，恶人将被放在基督的左手边¹。基于确凿的证据和他们自己良知的确认²，神对他们宣布可怕而公正

的刑罚³；然后，他们被逐出离开神慈爱的荣面，割断与基督、圣徒和所有圣天使荣耀的相通，进入地狱；与魔鬼和属魔鬼的天使在一起，遭受肉体 and 灵魂难以言表的折磨，直到永远⁴。

¹ 马太福音 25:33

² 罗马书 2:15-16

³ 马太福音 25:41-43

⁴ 路加福音 16:26；帖撒罗尼迦后书 1:8-9

第 90 问： 在审判的日子，义人会得到什么？

答：在审判的日子，义人将被提到云中与基督相会¹，坐在祂的右手边，被公开承认、宣告无罪²，并与基督一起审判背道的天使和人³；义人将被接到天堂⁴，完全地、永远地从所有的罪和苦难中解脱出来⁵，被难以想象的喜乐充满⁶，在无数圣徒和圣天使的陪伴下，身体和灵魂都变得完全圣洁和幸福⁷；特别是可以与父神、主耶稣基督和圣灵直接面对面，喜乐无比，直到永远⁸。这就是无形教会的成员，在复活和审判之日，在荣耀中与基督所享有的完美的相通。

¹ 帖撒罗尼迦前书 4:17

² 马太福音 10:32, 25:33

³ 哥林多前书 6:2-3

⁴ 马太福音 25:34, 46

⁵ 以弗所书 5:27；启示录 14:13

⁶ 诗篇 16:11

⁷ 希伯来书 12:22-23

⁸ 约翰一书 3:2；哥林多前书 13:12；帖撒罗尼迦前书 4:17-18

第 91 问：神要人尽什么责任？

答：神要人尽的责任就是顺服祂已显明的旨意¹。

¹ 罗马书 12:1-2；弥迦书 6:8；撒母耳记上 15:22

第 92 问：神最初要人顺服什么准则？

答：除了不可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这一特别的命令之外，神要人顺服的就是道德律，这是无罪的亚当和在他里面的全人类都要尽的责任¹。

¹ 创世纪 1:26-27；2:17；罗马书 2:14-15；10:5

第 93 问：道德律是什么？

答：神宣告了祂对人类的旨意，这就是道德律。道德律指引和约束人如何在个人方面，完全地和永久地遵守和服从它。这不仅体现在灵魂和身体，整个人的生命框架和性情中¹，也体现在对神和人所负有的神圣和公义的职责上²。人遵守这道德律，就获生命；违背，则要死亡³。

¹ 申命记 5:1-3, 31, 33；路加福音 10:26-27；加拉太书 3:10；帖撒罗尼迦前书 5:23

² 路加福音 1:75；使徒行传 14:16

³ 罗马书 10:5；加拉太书 3:10, 12

第 94 问：堕落之后，道德律对人还有用吗？

答：虽然自堕落以来，没有人能靠道德律获得公义和生命¹，但道德律对所有人依然大为有用。无论是对未重生之人

还是重生之人，都有其独特的功用²。

¹ 罗马书 8:3；加拉太书 2:16

² 提摩太前书 1:8

第 95 问：道德律对所有的人有什么用处？

答：道德律对所有人都有用处。它告诉人神圣洁的本性、旨意¹和人的责任，并约束人照此行事²；使人确信自己没有能力遵守律法，意识到自己的本性、心灵和生活都被罪玷污了³；使人体会到自己的罪和苦难，从而谦卑下来⁴，借此帮助人更清楚地认识到自己需要基督⁵，也需要基督完美的顺服⁷。

¹ 利未记 11:44-45；20:7-8；罗马书 7:12

² 弥迦书 6:8；雅各书 2:10-11

³ 诗篇 19:11-12；罗马书 3:20；7:7

⁴ 罗马书 3:9, 23

⁵ 加拉太书 3:21-22

⁶ 罗马书 10:4

第 96 问：道德律对未重生之人有什么特别的用处？

答：道德律可以唤醒未重生之人的良知，使他们逃避将来的忿怒¹，驱使他们归向基督²；对继续处在罪中的人，道德律咒诅他们³，并使他们无可推诿⁴。

¹ 提摩太前书 1:9-10

² 加拉太书 3:24

³ 加拉太书 3:10

⁴ 罗马书 1:20；2:15

第 97 问：道德律对重生之人有什么特别的用处？

答：道德律属于行为之约，重生信基督的人已经脱离了此约¹，因此他们既不靠此称义²也不因此定罪³；然而，道德律对他们而言，除了有与所有人共享的一般用途之外，还有特殊的用途。因为基督既然为了他们益处，履行了律法，代替他们忍受了律法的咒诅，他们就该与基督紧密相连⁴；从而可以激发、增多他们的感恩之心⁵，并因此更加谨慎，以更符合道德律的标准行事⁶。

¹ 罗马书 6:14；7:4,6；加拉太书 4:4-5

² 罗马书 3:20

³ 加拉太书 5:23；罗马书 8:1

⁴ 罗马书 7:24-25；8:3-4；加拉太书 3:13-14

⁵ 路加福音 1:68-69, 74-75；歌罗西书 1:12-14

⁶ 罗马书 7:22；12:2；提多书 2:11-14

第 98 问：道德律的总纲是什么？

答：神在西奈山颁发了十条诫命，并亲自刻在两块石板上，后被记录在《出埃及记》第二十章中¹。前四条诫命是我们对神当尽的责任，后六条是对人当尽的责任²。这十条诫命就是道德律的总纲。

¹ 申命记 10:4；出埃及记 34:1-4

² 马太福音 22:37-38, 40

第 99 问：要正确理解「十诫」，需要遵守哪些规则？

答：要正确理解「十诫」，必须遵守以下规则：

- 一、律法是全备的，每一个人都受其约束，整个人要完全符合律法的义，并永远完全顺从；每一项义务都要完美地履行，每一项罪都必须严格禁止¹；
- 二、律法是属灵的，不仅涉及人的理解、意志、情感和所有其他灵魂的层面，也涉及言语、行为和姿态²；
- 三、多条诫命会在不同层面要求或禁止同一件事³；
- 四、当吩咐某项责任时，与之相反的罪行则被禁止⁴；当禁止某项罪行时，与之相反的责任则要求遵行⁵；同样，当应许某项祝福时，也有与之相反的威胁⁶；在威胁的同时，也有与之相反的应许；
- 五、神所禁止的，永远都不能做⁸；神所命令的，任何时候都是我们的责任⁹；然而，并不是任何时候都要履行每一项具体的责任¹⁰；
- 六、道德律不仅针对单个罪行或责任，也涵盖所有同类的行为。这包括：与该罪行或责任相关的所有原因、手段、诱因和表现形式，以及引诱人们实施该罪行或违背该责任的所有刺激因素¹¹；
- 七、我们有义务根据我们的处境履行道德律，也应努力帮助别人在他们的处境里履行同样的道德律¹²；
- 八、道德律吩咐别人做的事，我们有义务根据自己的处境和使命帮助他们去完成¹³；道德律禁止别人做的

事，我们不要与他们同流合污¹⁴。

¹ 诗篇 19:7；雅各书 2:10；马太福音 5:21-22

² 罗马书 7:14；申命记 6:5；马太福音 5:21-22, 27-28, 33-34, 37-39, 43-44；22:37-39

³ 歌罗西书 3:5；阿摩司书 8:5；箴言 1:19；提摩太前书 6:10

⁴ 以赛亚书 58:13；申命记 4:9-10；15:4-6

⁵ 马太福音 5:21-25；以弗所书 4:28

⁶ 出埃及记 20:12；箴言 30:17

⁷ 耶利米书 18:7-8；出埃及记 20:7；诗篇 15:1, 4-5；24:4-5

⁸ 约伯记 13:7；36:21；罗马书 3:8；希伯来书 11:25

⁹ 申命记 4:8-9

¹⁰ 马太福音 12:7

¹¹ 马太福音 5:21-22, 27-28；15:4-6；希伯来书 10:24-25；帖撒罗尼迦前书 5:22-23；加拉太书 5:26；歌罗西书 3:²¹ 5:22-23；加拉太书 5:26；歌罗西书 3:21

¹² 出埃及记 20:10；利未记 19:17；创世记 18:19；约书亚记 24:15；申命记 6:15；申命记 6:6-7

¹³ 哥林多后书 1:24

¹⁴ 提摩太前书 5:22

第 100 问：在十条诫命中，要考虑哪些特别的事情？

答：在「十诫」中，要考虑序言、诫命本身的内容，以及附加在一些诫命之后，用来强调其重要性的理由。

第 101 问：「十诫」的序言是什么？

答：「十诫」的前言是：“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役之家领出来”¹。在这段序言里，神彰显了祂的主权。祂是耶和华，是永恒、不变、全能的神²。祂自有永有³，祂使自己的言语⁴和作为都立定⁵：祂是立约的神，

如同与古时的以色列人立约一样，祂现在也与所有的子民立约⁶；祂怎样将古时的以色列人从埃及的奴役中救出来一样，如今也照样把我们从属灵的奴役中救出来⁷；因此，我们要尊祂为独一无二的神，并遵守祂一切的诫命⁸。

¹ 出埃及记 20:2

² 以赛亚书 44:6

³ 出埃及记 3:14

⁴ 出埃及记 6:3

⁵ 使徒行传 17:24, 28

⁶ 创世纪 17:7；罗马书 3:29

⁷ 路加福音 1:74-75

⁸ 彼得前书 1:15-18；利未记 18:30, 19:37

第 102 问：前四诫关于我们对神的责任，其总纲是什么？

答：前四诫的总纲是：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我们的神¹。

¹ 路加福音 10:27

第 103 问：第一条诫命的内容是什么？

答：第一条诫命是：“在我面前，你不可有别的神。”¹

¹ 出埃及记 20:3

第 104 问：第一条诫命吩咐我们要尽什么责任？

答：第一条诫命所吩咐的责任是：认识并承认神是唯一的真神，是我们的神¹；并以此敬拜和荣耀祂²，通过思想³、默想⁴、记念⁵、崇敬⁶、尊敬⁷、崇拜⁸、选择⁹、爱¹⁰、渴望

¹¹、敬畏祂¹²，相信祂¹³，信靠祂¹⁴，盼望祂¹⁵，喜悦祂¹⁶，以祂为乐¹⁷，为祂而有忌邪的心¹⁸；呼求祂，赞美祂，感谢祂¹⁹，全心全意顺服祂²⁰；凡事谨慎，讨祂喜悦²¹，若得罪祂，就忧愁难过²²；谦卑地与祂同行²³。

¹ 历代志上 28:9；申命记 26:17；以赛亚书 43:10；耶利米书 14:10

² 诗篇 29:2；95:6-7；马太福音 4:10

³ 玛拉基书 3:16

⁴ 诗篇 63:6

⁵ 传道书 12:1

⁶ 诗篇 71:19

⁷ 玛拉基书 1:6 1:6

⁸ 以赛亚书 45:23

⁹ 约书亚记 24:15, 22

¹⁰ 申命记 6:5

¹¹ 诗篇 73:25

¹² 以赛亚书 8:13

¹³ 出埃及记 14:31

¹⁴ 以赛亚书 26:4

¹⁵ 诗篇 130:7

¹⁶ 诗篇 37:4

¹⁷ 诗篇 32:11

¹⁸ 罗马书 12:11；民数记 25:11

¹⁹ 腓立比书 4:6 4:6

²⁰ 耶利米书 7:28；雅各书 4:7

²¹ 约翰一书 3:22

²² 耶利米书 31:18；诗篇 119:136

²³ 弥迦书 6:8

第 105 问：第一条诫命禁止犯哪些罪？

答：第一条诫命所禁止的罪有：

一、无神论，否认神，或认为神不存在¹；

- 二、拜偶像，多神崇拜，崇拜真神的同时还崇拜其他的神，或用他神代替真神²；
- 三、不以耶和华为神，为我们的神³；
- 四、忽视或疏忽本诫命所要求的应归于神的事⁴；
- 五、无知⁵，遗忘⁶，误解⁷，错误的观点⁸，以及对神的不恰当和邪恶的想法⁹；
- 六、无所顾忌地探究神的隐秘之事¹⁰；
- 七、褻渎神¹¹，仇恨神¹²；自爱¹³，自寻烦恼¹⁴，以及其他一切将我们的思想、意志或情感过分地、不适当地放在其他事物之上，从而全部或部分地偏离神¹⁵；
- 八、妄信¹⁶、不信¹⁷、异端¹⁸、错信¹⁹、猜疑²⁰、绝望²¹、不被纠正²²、面对审判麻木不仁²³、心硬²⁴、骄傲²⁵、妄自尊大²⁶、属世的安逸²⁷、试探神²⁸；
- 九、使用非法手段²⁹，或过分信赖合法手段³⁰；
- 十、肉体的喜乐和欢乐³¹；墮落、盲目、轻率的热情³²；冷淡³³，对神的事情没有兴趣³⁴；
- 十一、疏远自我，背离神³⁵；
- 十二、向圣徒、天使或任何其他被造之物祷告，或崇拜他们³⁶；与魔鬼协商或立约³⁷，听从魔鬼的建议³⁸；

十三、 让人主宰我们的信仰或良心³⁹；

十四、 轻视或蔑视神及其命令⁴⁰；抵抗和怨恨神的灵⁴¹，抱怨神的安排或对其感到不耐烦，愚蠢地责怪神施加苦难给我们⁴²；将自己所拥有的任何善行归于命运⁴³、偶像⁴⁴、自己⁴⁵、或任何其他受造之物⁴⁶

¹ 诗篇 14:1；以弗所书 2:12

² 耶利米书 2:27-28；帖撒罗尼迦前书 1:9

³ 诗篇 81:11

⁴ 以赛亚书 43:22-24

⁵ 耶利米书 4:22；何西阿书 4:1, 6

⁶ 耶利米书 2:32

⁷ 使徒行传 17:23, 29

⁸ 以赛亚书 40:18 40:18

⁹ 诗篇 50:21

¹⁰ 申命记 29:29

¹¹ 提多书 1:16；希伯来书 12:16

¹² 罗马书 1:30

¹³ 提摩太后书 3:2

¹⁴ 腓立比书 2:21

¹⁵ 约翰一书 2:15-16；撒母耳记上 2:29；歌罗西书 3:2, 5

¹⁶ 约翰一书 4:1

¹⁷ 希伯来书 3:12

¹⁸ 加拉太书 5:20；提多书 3:10

¹⁹ 使徒行传 26:9

²⁰ 诗篇 78:22

²¹ 创世记 4:13

²² 耶利米书 5:3

²³ 以赛亚书 42:25

²⁴ 罗马书 2:5

²⁵ 耶利米书 13:15

²⁶ 诗篇 19:13

²⁷ 西番雅书 1:12

- ²⁸ 马太福音 4:7
²⁹ 罗马书 3:8
³⁰ 耶利米书 17:5
³¹ 提摩太后书 3:4
³² 加拉太书 4:17; 约翰福音 16:2; 罗马书 10:2; 路加福音 9:54-55
³³ 启示录 3:16
³⁴ 启示录 3:1
³⁵ 以西结书 14:5; 以赛亚书 1:4-5
³⁶ 罗马书 1:25, 10:13-14; 何西阿书 4:12; 使徒行传 10:25-26; 启示录 19:10; 马太福音 4:10; 歌罗西书 2:18
³⁷ 利未记 20:6; 撒母耳记上 28:7, 11; 历代志上 10:13-14
³⁸ 使徒行传 5:3
³⁹ 哥林多后书 1:24; 马太福音 23:9
⁴⁰ 申命记 32:15; 撒母耳记下 12:9; 箴言 13:13
⁴¹ 使徒行传 7:51; 以弗所书 4:30
⁴² 诗篇 73:2-3, 13-15, 22; 约伯记 1:22
⁴³ 撒母耳记上 6:7-9
⁴⁴ 但以理书 5:23
⁴⁵ 申命记 8:17; 但以理书 4:30
⁴⁶ 哈巴谷书 1:16

第 106 问：第一条诫命中 “在我面前 ” 这几个字有什么特别的含义？

答：第一诫中 “在我之前” 或 “在我面前” 教导我们：神参透万事，祂特别在意、也非常厌恶「敬拜别神」的罪。因此，它劝谕我们不要犯这个罪，强调这是对神最无礼的挑衅¹。也劝谕我们无论为神做什么，都要照着祂的心意做²

。

¹ 以西结书 8:5-18; 诗篇 44:20-21

² 历代志上 28:9

第 107 问：第二条诫命的内容是什么？

答：第二条诫命是：“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什么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¹

¹ 出埃及记 20:4-6

第 108 问：第二条诫命吩咐我们要尽什么责任？

答：第二条诫命要求：

- 一、神在祂的话语中设立了宗教敬拜和条例，我们要接受、遵守并保持其纯洁和完整¹；特别是奉基督的名祷告和感恩²；
- 二、读经、讲道和听道³；
- 三、施行和领受圣礼⁴；
- 四、教会治理和惩戒⁵；教会服事和维护⁶；
- 五、宗教禁食⁷；以神的名起誓⁸，向神许愿⁹；
- 六、谴责、憎恨、反对一切虚假的崇拜¹⁰；并根据每个人的处境和呼召，去除虚假崇拜和一切与偶像崇拜相关的物品¹¹。

¹ 申命记 32:46-47；马太福音 28:20；使徒行传 2:42；提摩太前书 6:13-14

² 腓立比书 4:6；以弗所书 5:20

³ 申命记 17:18-19；使徒行传 15:21；提摩太后书 4:2；雅各书 1:21-22

⁴ 马太福音 28:19；哥林多前书 11:23-30

⁵ 马太福音 16:19；18:15-17；哥林多前书 5 章；12:28

⁶ 以弗所书 4:11-12；提摩太前书 5:17-18；哥林多前书 9:1-15

⁷ 约珥书 2:12-13；哥林多前书 7:5

⁸ 申命记 6:13

⁹ 以赛亚书 19:21；诗篇 76:11

¹⁰ 使徒行传 17:16-17；诗篇 16:4

¹¹ 申命记 7:5；以赛亚书 30:22

第 109 问： 第二条诫命禁止犯哪些罪？

答： 第二条诫命所禁止的罪有：

- 一、 设计¹、劝导²、命令³、使用⁴、或以各种方式认可神没有亲自设立的宗教崇拜⁵；容忍虚假的宗教⁶；
- 二、 无论是在内心深处，或以任何被造物的形象、样式，为三位一体之神的整体，或三位格中的任何一位格作像⁷；崇拜这像⁸，崇拜其中的神或通过它崇拜神⁹；
- 三、 为假神作像¹⁰，并且崇拜或事奉它¹¹；
- 四、 一切迷信手段¹²，破坏对神的崇拜，¹³ 在崇拜神的事情上增添或删减¹⁴；无论这些手段是自己的、自己发明的¹⁵，还是通过传统从别人那里得到的¹⁶

，虽以古代¹⁷、习俗¹⁸、虔诚¹⁹、善意或任何其他借口为名²⁰；

五、买卖圣职²¹；亵渎²²；各种忽视²³、蔑视²⁴、阻碍²⁵以及反对神所指定的崇拜和典章²⁶。

¹ 民数记 15:39

² 申命记 13:6-8

³ 何西阿书 5:11；弥迦书 6:16

⁴ 列王纪上 11:33；12:33

⁵ 申命记 12:30-32

⁶ 申命记 13:6-12；撒迦利亚书 13:2-3；启示录 2:2，14-15，20；17:12，16-17

⁷ 申命记 4:15-19；使徒行传 17:29；罗马书 1:21-23，25

⁸ 但以理书 3:18；加拉太书 4:8

⁹ 出埃及记 32:5

¹⁰ 出埃及记 32:8

¹¹ 列王记上 18:26，28；以赛亚书 65:11

¹² 使徒行传 17:22；歌罗西书 2:21-23

¹³ 玛拉基书 1:7-8，14

¹⁴ 申命记 4:2

¹⁵ 诗篇 106:39

¹⁶ 马太福音 15:9

¹⁷ 彼得前书 1:18

¹⁸ 耶利米书 44:17

¹⁹ 以赛亚书 65:3-5；加拉太书 1:13-14

²⁰ 撒母耳记上 13:11-12；15:21

²¹ 使徒行传 8:18

²² 罗马书 2:22；玛拉基书 3:8

²³ 出埃及记 4:24-26

²⁴ 马太福音 22:5；玛拉基书 1:7，13

²⁵ 马太福音 23:13

²⁶ 使徒行传 13:44-45；帖撒罗尼迦前书 2:15-16

第 110 问：附加在第二条诫命之上，用来加强这条诫命的理由是什么？

答：附加在第二条诫命之上，用来加强它的经文是：“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¹；神除了对我们有主权和所有权之外²，还很在乎我们如何崇拜祂³，祂对一切虚假的崇拜异常愤怒、并要报复，因为那是属灵的淫乱⁴；违反这条诫命的人就是恨恶神的人，神警告要惩罚他们，直到世世代代⁵；而遵守这条诫命的人，就是爱神和遵守祂诫命的人，神许诺要怜悯他们，直到世世代代。⁶

¹ 出埃及记 20:5-6

² 诗篇 45:11；启示录 20:3-4

³ 出埃及记 34:13-14

⁴ 哥林多前书 10:20-22；耶利米书 7:18-20；以西结书 16:26-27；申命记 32:16-20

⁵ 何西阿书 2:2-4

⁶ 申命记 5:29

第 111 问：第三条诫命的内容是什么？

答：第三条诫命是：“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¹

¹ 出埃及记 20:7

第 112 问：第三条诫命吩咐我们要尽什么责任？

答：第三条诫命吩咐我们要在思想¹、默想²、言语³、文字上圣洁、恭敬地使用⁴神的名、头衔、属性⁵、命令⁶、话语⁷、圣礼⁸、祷告⁹、起誓¹⁰、许愿¹¹、抽签¹²、祂的作为¹³以及祂使用让人认识他自己的一切事物；我们还要以圣洁的宣告¹⁴、和诚实的谈话¹⁵，荣耀神¹⁶，造福自己¹⁷，也造福他人¹⁸。

¹ 玛拉基书 3:16

² 诗篇 8:1, 3-4, 9

³ 歌罗西书 3:17；诗篇 105:2, 5

⁴ 诗篇 102:18

⁵ 马太福音 6:9；申命记 28:58；诗篇 29:2；68:4；启示录 15:3-4

⁶ 玛拉基书 1:14；传道书 5:1

⁷ 诗篇 138:2

⁸ 哥林多前书 11:24-25, 28-29

⁹ 提摩太前书 2:8

¹⁰ 耶利米书 4:2

¹¹ 传道书 5:2, 4-6

¹² 使徒行传 1:24, 26

¹³ 约伯记 36:24

¹⁴ 彼得前书 3:15；弥迦书 4:5

¹⁵ 腓立比书 1:27 1:27

¹⁶ 哥林多前书 10:31

¹⁷ 耶利米书 32:39

¹⁸ 彼得前书 2:12

第 113 问：第三条诫命禁止犯哪些罪？

答：第三条诫命所禁止的罪有：

一、不按要求使用神的名¹；以无知²、虚妄³、不敬、褻

- 读⁴、迷信⁵、或邪恶的方式滥用神的名，或以亵渎⁹、作伪证的方式使用祂的头衔、属性⁶、法令⁷、或作为；
- 二、一切罪恶的咒诅¹¹、誓言¹²、许愿¹³、抽签¹⁴；
- 三、违反合法的誓言或不履行合法的诺言¹⁵；履行非法的誓言或兑现不法的许诺¹⁶；
- 四、误用神的预旨¹⁷和护理¹⁸，或对其满腹牢骚、争吵不休¹⁹、好奇窥探²⁰；
- 五、曲解²¹、误用²²、或以任何方式歪曲神的话或部分歪曲²³，用作亵渎的玩笑²⁴、奇怪或无益的问题²⁵、虚妄的嬉闹，或坚持错误的教义²⁶；
- 六、滥用神的话、受造之物，或任何神名下的事物作符咒²⁷、或罪恶的情欲和行为²⁸；
- 七、诋毁²⁹、蔑视³⁰、谩骂³¹，或以任何方式反对神的真理、恩典和道路的行为³²；
- 八、以虚伪或出于险恶的目的谎称信主³³；
- 九、以主的名为耻³⁴；
- 十、以不顺从³⁵、不理智³⁶、不结果子³⁷、令人反感的行为³⁸，或以宗教为耻³⁹。

¹ 玛拉基书 2:2

² 使徒行传 17:23

³ 箴言 30:9

⁴ 玛拉基书 1:6-7,12; 3:14

⁵ 撒母耳记上 4:3-5; 耶利米书 7:4, 9-10, 14, 31; 歌罗西书 2:20-22
⁶ 列王记下 18:30, 35; 出埃及记 5:2; 诗篇 139:20
⁷ 诗篇 50:16-17
⁸ 诗篇 50:16-17
⁹ 以赛亚书 5:12
¹⁰ 列王记下 19:22; 利未记 24:11
¹¹ 撒母耳记下 5:4; 8:17
¹² 撒母耳记上 17:43; 撒母耳记下 16:5
¹³ 耶利米书 5:7; 23:10
¹⁴ 申命记 23:18; 使徒行传 23:12, 14
¹⁵ 以斯帖记 3:7; 9:24; 诗篇 22:18
¹⁶ 诗篇 24:4; 以西结书 17:16, 18-19
¹⁷ 申命记 29:29
¹⁸ 罗马书 3:5, 7; 6:1-2
¹⁹ 马可福音 6:26; 撒母耳记上 25:22, 32-34
²⁰ 罗马书 9:14, 19-20
²¹ 传道书 8:11; 9:3; 诗篇 39 章
²² 马太福音 5:21-48
²³ 以西结书 13:22
²⁴ 彼得后书 3:16; 马太福音 22:24-31
²⁵ 以赛亚书 22:18; 耶利米书 23:34, 36, 38
²⁶ 提摩太前书 1:4, 6-7; 6:4-5, 20; 提摩太后书 2:14; 提多书 3:9
²⁷ 申命记 18:10-14; 使徒行传 19:13
²⁸ 提摩太后书 4:3-4; 罗马书 13:13-14; 列王记上 21:9-10; 犹大书 1:4
²⁹ 使徒行传 13:45; 约翰一书 3:12
³⁰ 诗篇 1:1; 彼得后书 3:3
³¹ 彼得前书 4:4
³² 使徒行传 4:18; 13:45-46, 50; 19:9; 提撒罗尼迦前书 2:16; 希伯来书 10:29
³³ 提摩太后书 3:5; 马太福音 6:1-2, 5, 16; 23:14
³⁴ 马可福音 8:38
³⁵ 诗篇 73:14-15
³⁶ 哥林多前书 6:5-6; 以弗所书 5:15-17
³⁷ 以赛亚书 5:4; 彼得后书 1:8-9
³⁸ 罗马书 2:23-24

³⁹ 加拉太书 3:1, 3; 希伯来书 6:6

第 114 问：附加在第三条诫命之上，要我们遵行的理由是什么？

答：神在第三条诫命里说到“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¹，这个附带的理由告诉我们：因为祂是耶和华，是我们的神，所以我们不能亵渎或滥用祂的名²；即使许多违反这条诫命的人逃脱了人的谴责和惩罚³，也不会得到神的赦免和饶恕，因为祂不容他们逃脱祂公义的审判⁴。

¹ 出埃及记 20:7

² 利未记 19:12

³ 撒母耳记上 2:12, 17, 22, 24; 3:18

⁴ 以西结书 36:21-23; 申命记 28:58-59; 撒迦利亚书 5:2-4

第 115 问：第四条诫命的内容是什么？

答：第四条诫命是：“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六日要劳碌做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神当守的安息日。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牲畜，并你城里寄居的客旅，无论何工都不可做；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定为圣日。”¹

¹ 出埃及记 20:8-11

第 116 问： 第四条诫命吩咐了什么？

答： 第四条诫命要求所有人按照神在祂的话语中所指定的时间，明确地将七日中的一整日定为圣日或守为圣日；从世界之初到基督复活，安息日是第七日；从基督复活之后一直到世界的末了，安息日是一周的第一天，这是基督教的安息日¹，在新约中称为主日²。

¹ 申命记 5:12, 14, 18；创世纪 2:2-3；哥林多前书 16:1-2；使徒行传 20:7；马太福音 5:17-18；以赛亚书 56:2, 4, 6-7

² 启示录 1:10

第 117 问： 如何守安息日或主日为圣日？

答： 守安息日或主日为圣，就是整天要安息在圣洁中¹，不仅有罪的工作不做，在其他日子里合法的世俗工作和娱乐活动也不做²；而且要把全部时间（除了必要的和怜悯的工作之外）³都用在公开或私下的敬拜上⁴；因此，我们要预备好自己的心，以远见、勤奋和节制，妥善安排并适时处理我们的世俗事务，以便能更自由、更合宜地履行那一天的职责⁵。

¹ 出埃及记 20:8, 10

² 出埃及记 16:25-28；尼希米记 13:15-22；耶利米书 17:21-22

³ 马太福音 12:1-13

⁴ 以赛亚书 58:13-14；66:23；路加福音 4:16；使徒行传 20:7；哥林多前书 16:1-2；诗篇 92 章；利未记 23:3

⁵ 出埃及记 16:22, 25-26, 29；20:8；路加福音 23:54, 56；尼希米记 13:19

第 118 问：守安息日的吩咐为什么特别针对家长或其他位份高的？

答：守安息日的吩咐特别针对家长或其他位份高的，因为他们自己不但要守安息日，还要督促所有在他们管辖之下的人守安息日；而且他们有时也容易因自己的工作而妨碍他们守安息日¹。

¹ 出埃及记 20:10；23:12；约书亚记 24:15；尼希米记 13:15,17；耶利米书 17:20-22

第 119 问：第四条诫命禁止犯哪些罪？

答：第四条诫命所禁止的罪是，不履行所要求的义务¹，履行此义务时漫不经心、粗心大意、没有果效，甚至厌倦遵行²；以游手好闲，做罪恶的事亵渎这圣日³；在世俗的工作和娱乐上投入不必要的精力，说不必要的话，进行不必要的思考⁴。

¹ 以西结书 22:26

² 使徒行传 15:7, 9；以西结书 33:30-32；阿摩司书 8:5；玛拉基书 1:13

³ 以西结书 23:38

⁴ 耶利米书 17:24, 27；以赛亚书 58:13

第 120 问：第四条诫命的附加理由是什么？

答：为了进一步强化第四诫，神附上了公正性的理由：神允许我们在七天之中的六天里处理自己的事务，而只为祂

自己保留一天，如经文所说，“你当六日劳苦，作你一切的工”¹；但神挑战我们如何过第七日，“第七日是耶和华你神的安息日”²；因为神在六日之内创造了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第七天便安息了，神祝福这一日，不仅将这一天定为圣日，使之成为侍奉祂的日子，还将这一天定为祝福我们的日子，成为我们的圣日；因此，“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定为圣日”³。

¹ 出埃及记 20:9

² 出埃及记 20:10

³ 出埃及记 20:11

第 121 问：「记念」一词为什么被放在第四诫的开头？

答：「记念」一词被放在第四条诫命的开头有几个原因¹：

- 一、记念这条诫命有很大的益处，可以帮助我们好好预备自己遵守这条诫命²，而且在遵守这条诫命的过程中，也能更好地遵守所有其他的诫命³，并继续以感恩的心记念「创造」和「救赎」这两大益处，因这二者简短地概括了信仰的本质⁴；
- 二、我们很容易忘记它⁵，因为它的自然之光较少⁶，而且它限制我们做的事情在其他时候是合法的⁷；
- 三、安息日七天才一次，中间有许多世俗的事，常常使我们的的心思不再想着它，不是忘了预备，就是没有将这一日分别为圣⁸；

四、撒旦勤奋地用尽一切办法试图抹去它的荣耀，甚至将它从我们的记忆中抹去，以便注入各种不虔不义之事⁹。

¹ 出埃及记 20:8

² 出埃及记 16:23；路加福音 23:54, 56；马可福音 15:42；尼希米记 13:19。

³ 诗篇 92:13-14；以西结书 20:12, 19-20

⁴ 创世纪 2:2-3；诗篇 118:22, 24；使徒行传 4:10, 11；启示录 1:10

⁵ 以西结书 22:26

⁶ 尼希米记 9:14

⁷ 出埃及记 34:21

⁸ 申命记 5:14-15；阿摩司书 8:5

⁹ 耶利米哀歌 1:7；耶利米书 17:21-23；尼希米记 13:15-23

第 122 问：后六条诫命包含我们对人的责任，其总纲是什么？

答：后六条诫命的总纲是：爱人如己¹，希望别人怎样待我们，就怎样待人²。

¹ 马太福音 22:39

² 马太福音 7:12

第 123 问：第五条诫命的内容是什么？

答：第五条诫命是：“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¹。

¹ 出埃及记 20:12

第 124 问：第五条诫命中的「父母」指的是谁？

答：第五条诫命中的父母，不仅指生身父母¹，也指在年龄²或恩赐方面在我们之上的人³，尤其是按神的旨意，在家庭⁴、教会⁵、或公共事务中执掌我们的人⁶。

¹ 箴言 23:22-25；以弗所书 6:1-2

² 提摩太前书 5:1-2

³ 创世纪 4:20-22；45:8

⁴ 列王纪下 5:13

⁵ 列王纪下 2:12；13:14；加拉太书 4:19

⁶ 以赛亚书 49:23

第 125 问：为什么称位份大的为父母？

答：位份大的之所以被称为父亲和母亲，是因为根据与晚辈之间的关系，长辈有责任要像亲生父母一样教导他们，并要以温柔的方式爱他们¹；这也是为了让晚辈甘心乐意、愉快地尽对长辈的责任，就像对父母一样²。

¹ 以弗所书 6:4；哥林多后书 12:14；帖撒罗尼迦前书 2:7-8, 11；民数记 11:11-12

² 哥林多前书 4:14-16；列王纪下 5:13

第 126 问：第五条诫命的一般范围是什么？

答：第五条诫命的一般范围是：按照位份高低，分别以「晚辈」、「长辈」、或「平辈」的关系，处理彼此之间的关系¹。

¹ 以弗所书 5:21；彼得前书 2:17；罗马书 12:10

第 127 问：晚辈应如何尊敬长辈？

答：晚辈应这样尊敬长辈：

- 一、在内心¹、言语²、行为上对他们保持应有的敬畏；³
为他们祈祷和感恩⁴；
- 二、效仿他们的美德和恩典⁵；
- 三、心甘情愿地服从他们的合法命令和劝告⁶；
- 四、顺服他们的管教⁷；
- 五、对他们忠心⁸，按照他们的等级和职位的性质，捍卫⁹
和维护他们的人格和权威¹⁰；
- 六、忍耐他们的软弱，用爱心遮盖他们，这样可以荣耀
他们和他们的机构¹¹。

¹ 玛拉基书 1:6；利未记 19:3

² 箴言 31:28；彼得前书 3:6

³ 利未记 19:32；列王记上 2:19

⁴ 提摩太前书 2:1-2

⁵ 希伯来书 13:7；腓力比书 3:17 3:17

⁶ 以弗所书 6:1-2, 5-7；彼得前书 2:13-14；罗马书 13:1-5；希伯来书 13:17；箴言 4:3-4；23:22；出埃及记 18:19, 24

⁷ 希伯来书 12:9；彼得前书 2:18-20

⁸ 提多书 2:9-10

⁹ 撒母耳记上 26:15-16；撒母耳记下 18:3；以斯帖记 6:2

¹⁰ 马太福音 22:21；罗马书 13:6-7；提摩太前书 5:17-18；加拉太书 6:6；创世纪 45:11；47:12

¹¹ 诗篇 127:3-5；箴言 31:23

第 128 问：晚辈对长辈会犯什么样的罪？

答：晚辈对长辈会犯这样的罪：

- 一、疏忽对长辈应尽的义务¹；
- 二、在长辈对晚辈进行合法的劝告²、命令或纠正时³，晚辈妒忌⁴、蔑视⁵、反抗⁶长辈本人⁷及其地位⁸；
- 三、咒骂、嘲弄⁹，以及所有这类的反叛和丑行都会羞辱和玷污长辈及其机构的名誉¹⁰。

¹ 马太福音 15:4-6

² 撒母耳记上 2:25

³ 申命记 21:18-21

⁴ 民数记 11:28-29

⁵ 撒母耳记上 8:7；以赛亚书 3:5

⁶ 撒母耳记下 15:1-12

⁷ 出埃及记 21:15

⁸ 撒母耳记上 10:27

⁹ 箴言 30:11, 17

¹⁰ 箴言 19:26

第 129 问： 长辈对晚辈应尽什么责任？

答：按照从神那里得到的权力以及与晚辈的关系，长辈要：

- 一、爱他们的晚辈¹，为他们祷告²，为他们祝福³；
- 二、教导⁴、劝告、训诫他们⁵；
- 三、支持⁶、赞扬⁷、奖励做得好的⁸；
- 四、反对⁹、责备、训斥做得不好的¹⁰；
- 五、保护¹¹、供给他们灵魂¹²和身体所需的一切¹³；
- 六、勇敢、智慧、圣洁、以身作则，这样可以荣耀神¹⁴，也为自己赢得荣誉¹⁵，从而维护神赋予他们的权威¹⁶。

- ¹ 歌罗西书 3:19; 提多书 2:4
² 撒母耳记上 12:23; 约伯记 1:5
³ 列王记上 8:55-56; 希伯来书 7:7; 创世纪 49:28
⁴ 申命记 6:6-7
⁵ 以弗所书 6:4
⁶ 彼得前书 3:7
⁷ 彼得前书 2:14; 罗马书 13:3
⁸ 以斯帖记 6:3
⁹ 罗马书 13:3-4
¹⁰ 箴言 29:15; 彼得前书 2:14
¹¹ 约伯记 29:12-17; 以赛亚书 1:10, 17
¹² 以弗所书 6:4
¹³ 提摩太前书 5:8
¹⁴ 提摩太前书 4:12; 提多书 2:3-5
¹⁵ 列王记上 3:28
¹⁶ 提多书 2:15

第 130 问： 长辈易犯哪些罪？

答：长辈易犯的罪有：

- 一、不履行应尽的职责外¹，只顾自己²，追求自己的荣耀³、安逸、利益或享乐⁴；
- 二、要求晚辈做非法的事⁵，或没有能力做的事⁶；
- 三、劝告⁷、鼓励、⁸或支持晚辈做邪恶的事⁹；
- 四、劝阻、打击或贬低晚辈做善事¹⁰；
- 五、不适当地纠正晚辈¹¹；
- 六、粗心大意，致使晚辈犯错，遭受诱惑和危险¹²；
- 七、激怒晚辈¹³；
- 八、以不公正、轻率、严格或失职的行为使自己蒙羞，

或权威受损¹⁴。

¹ 以西结书 34:2-4

² Phil. 2:21

³ 约翰福音 5:44; 7:18

⁴ 以赛亚书 56:10-11; 45ut.

⁵ 但以理书 3:4-6; 使徒行传 4:17-18

⁶ 出埃及记 5:10-18; 马太福音 23:2, 4

⁷ 马太福音 14:8; 马可福音 6:24

⁸ 撒母耳记下 13:28

⁹ 撒母耳记上 3:13

¹⁰ 约翰福音 7:46-49; 歌罗西书 3:21; 出埃及记 5:17

¹¹ 彼得前书 2:18-20; 希伯来书 12:10; 申命记 25:3

¹² 创世记 38:11, 26; 使徒行传 18:17

¹³ 以弗所书 6:4

¹⁴ 创世记 9:21; 列王记上 1:6; 12:13-16; 撒母耳记上 2:29-31

第 131 问：平辈间要尽什么责任？

答：平辈间要尽的责任是：彼此尊重对方的尊严和价值¹，在人前尊荣对方²；为对方的天赋和进步而高兴，就像是自己的一样³。

¹ 彼得前书 2:17

² 罗马书 12:10

³ 罗马书 12:15-16; 腓力比书 2:3-4

第 132 问：平辈之间易犯什么罪？

答：平辈之间易犯的罪有：

一、不履行应尽的义务¹；

二、低估对方的价值²；

三、妒忌别人的恩赐³；

四、因别人的进步而苦闷⁴；

五、以及僭越别人的地位⁵。

¹ 罗马书 13:8

² 提摩太后书 3:3

³ 使徒行传 7:9；加拉太书 5:26

⁴ 民数记 12:2；以斯帖记 6:12-13

⁵ 约翰三书 1:9；路加福音 22:24

第 133 问：在第五条诫命上附加了什么理由？

答：第五条诫命所附的理由是：“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¹，这明确地应许所有遵守这条诫命的人长寿和富足，这样做不仅有利于神的荣耀，也符合他们自己的利益。

¹ 出埃及记 20:12

² 申命记 5:16；列王记上 8:25；以弗所书 6:2-3

第 134 问：第六条诫命的内容是什么？

答：第六诫是：“不可杀人”¹。

¹ 出埃及记 20:13

第 135 问：第六诫吩咐了什么？

答：第六条诫命吩咐我们：

- 一、为了保护自己¹和他人²的生命，使用各种谨慎的方式，以及合法的手段，来抵制一切想法和目的³，抑制一切激情⁴，避免各种可能以不公正的方式夺走他

- 人生命的场合⁵、诱惑⁶、和行为⁷；
- 二、以正当方式抵御暴力⁸，耐心接受神的安排⁹，心境宁静¹⁰，精神愉快¹¹；
- 三、吃肉¹²、饮酒、¹³ 服药、¹⁴ 睡眠、¹⁵ 劳作、¹⁶ 和娱乐都要有节制¹⁷；
- 四、心怀恩慈¹⁸、有爱心¹⁹和同情心²⁰，性情谦虚、温柔、仁慈²¹；
- 五、言谈举止要和平²²、有礼²³；
- 六、凡事忍让、愿意和解，忍耐和原谅伤害，以德报怨²⁴；
- 七、安慰和帮助受苦的人，保护和捍卫无辜的人²⁵。

¹ 以弗所书 5:28-29

² 列王记上 18:4

³ 耶利米书 26:15-16；使徒行传 23:12, 16-17, 21, 27

⁴ 以弗所书 4:26-27

⁵ 撒母耳记下 2:22；申命记 22:8

⁶ 马太福音 4:6-7；箴言 1:10-11, 15-16

⁷ 撒母耳记上 24:2；26:9-11；创世纪 37:21-22

⁸ 诗篇 82:4；箴言 24:11-12；撒母耳记上 14:45

⁹ 雅各书 5:7-11；希伯来书 12:9

¹⁰ 帖撒罗尼迦前书 4:11；彼得前书 3:3-4；诗篇 37:8-11

¹¹ 箴言 17:22

¹² 箴言 25:16, 27

¹³ 提摩太前书 5:23

¹⁴ 以赛亚书 38:21

¹⁵ 诗篇 127:2

¹⁶ 传道书 5:12；帖撒罗尼迦后书 3:10, 12；箴言 16:26

¹⁷ 传道书 3:4, 11

¹⁸ 撒母耳记上 19:4-5；22:13-14

¹⁹ 罗马书 13:10

²⁰ 路加福音 10:33-34

²¹ 歌罗西书 3:12-13

²² 雅各书 3:17

²³ 彼得前书 3:8-11；箴言 15:1；士师记 8:1-3

²⁴ 马太福音 5:24；以弗所书 4:2, 32；罗马书 12:17, 20-21

²⁵ 帖撒罗尼迦前书 5:14；约伯记 31:19-20；马太福音 25:35-36；箴言 31:8-9

第 136 问：第六条诫命禁止犯哪些罪？

答：第六条诫命禁止：

- 一、在公共法庭¹，合法战争²，或必要的防卫情况之外³，剥夺自己⁴或他人的生命⁵；
- 二、忽视或放弃用合法而必要的手段去保护生命⁶；
- 三、罪恶的愤怒⁷、憎恨⁸、嫉妒⁹、复仇的欲望¹⁰；
- 四、情绪化¹¹、令人心烦意乱的忧虑¹²；
- 五、在饮食¹³、劳动¹⁴和娱乐上没有节制¹⁵；
- 六、挑衅的言语¹⁶、压迫人¹⁷、争吵¹⁸、打人、伤人、¹⁹，以及其他任何毁灭生命的行为²⁰。

¹ 民数记 35:31, 33

² 耶利米书 48:10；申命记 20 章

³ 出埃及记 22:2-3

⁴ 使徒行传 16:28

⁵ 创世纪 9:6

⁶ 马太福音 25:42-43；雅各书 2:15-16；传道书 6:1-2

⁷ 马太福音 5:22

⁸ 约翰一书 3:15；利未记 19:17

⁹ 箴言 14:30

¹⁰ 罗马书 12:19

- ¹¹ 以弗所书 4:31
- ¹² 马太福音 6:31, 34
- ¹³ 路加福音 21:34; 罗马书 13:13
- ¹⁴ 传道书 2:22-23; 12:12
- ¹⁵ 以赛亚书 5:12
- ¹⁶ 箴言 12:18; 15:1
- ¹⁷ 以西结书 18:18; 出埃及记 1:14
- ¹⁸ 加拉太书 5:15; 箴言 23:29
- ¹⁹ 民数记 35:16-18, 21
- ²⁰ 出埃及记 21:18-36

第 137 问： 第七条诫命的内容是什么？

答：第七诫是：“不可奸淫”¹。

¹ 出埃及记 20:14

第 138 问： 第七条诫命吩咐了什么？

答：第七条诫命要求我们：

- 一、在身体、思想、情感¹、言语²和行为上保持贞洁³；
- 二、保守自己和他人的贞洁⁴；
- 三、谨守眼睛和其他感官⁵；
- 四、要有节制⁶，与贞洁的人为伴⁷，衣着端庄⁸；
- 五、无法克制情慾就要结婚⁹，夫妇相爱¹⁰，同居同乐¹¹；
- 六、勤奋工作¹²；
- 七、避开一切不洁的场合，抵制不洁的诱惑¹³。

¹ 帖撒罗尼迦前书 4:4; 约伯记 31:1; 哥林多前书 7:34

² 歌罗西书 4:6

³ 彼得前书 2:3

⁴ 哥林多前书 7:2, 35-36

- ⁵ 约伯记 31:1
⁶ 使徒行传 24:24
⁷ 箴言 2:16-20
⁸ 提摩太前书 2:9
⁹ 哥林多前书 7:2, 9
¹⁰ 箴言 5:19-20
¹¹ 彼得前书 3:7
¹² 箴言 31:11, 27-28
¹³ 箴言 5:8; 创世纪 39:8-10

第 139 问：第七条诫命禁止犯哪些罪？

答：第七条诫命禁止：

- 一、不履行应尽的义务¹；
- 二、奸淫、私通²、强奸、乱伦³、同性性行为 and 一切非自然的情欲⁴；
- 三、一切不洁的想象、思想、目的和情感⁵；
- 四、一切腐败或污秽的话，或听信这些话⁶；
- 五、肆意的样子⁷，粗鲁或轻浮的举止，服饰不得体⁸；
- 六、阻止合法婚姻⁹，允许非法婚姻¹⁰；
- 七、允许、容忍、保持妓院，到妓院游玩¹¹；
- 八、干涉独身誓言¹²，不合理地推迟结婚¹³；
- 九、多妻或多夫¹⁴；
- 十、不公正的离婚¹⁵，或遗弃¹⁶；
- 十一、游手好闲、贪食、酗酒¹⁷、与不贞洁的人为伴¹⁸；

十二、 淫歌、淫书、淫画、淫舞、淫戏¹⁹；

十三、 以及其他一切引诱自己或他人不洁的行为²⁰。

¹ 箴言 5:7

² 希伯来书 13:4；加拉太书 5:19

³ 撒母耳记下 13:14；哥林多前书 5:1

⁴ 罗马书 1:24, 26-27；利未记 20:15-16

⁵ 马太福音 5:28；15:19；歌罗西书 3:5

⁶ 以弗所书 5:3-4；箴言 7:5, 21-22

⁷ 以赛亚书 3:16；彼得后书 2:14

⁸ 箴言 7:10, 13

⁹ 提摩太前书 4:3

¹⁰ 利未记 18:1-21；马可福音 6:18；玛拉基书 2:11-12

¹¹ 列王纪上 15:12；列王记下 23:7；申命记 23:17-18；利未记 19:29；耶利米书 5:7；箴言 7:24-27

¹² 马太福音 19:10-11

¹³ 哥林多前书 7:7-9；创世纪 38:26

¹⁴ 玛拉基书 2:14-15；马太福音 19:5

¹⁵ 玛拉基书 2:16；马太福音 5:32

¹⁶ 哥林多前书 7:12-13

¹⁷ 以西结书 16:49；箴言 23:30-33

¹⁸ 创世纪 39:10；箴言 5:8

¹⁹ 以弗所书 5:4；以西结书 23:14-16；以赛亚书 3:16；23:15-17；马可福音 6:22；罗马书 13:13；彼得前书 4:3

²⁰ 列王记下 9:30；耶利米书 4:30；以西结书 23:40

第 140 问： 第八条诫命的内容是什么？

答：第八诫是“不可偷盗”¹。

¹ 出埃及记 20:15

第 141 问： 第八条诫命要求履行哪些义务？

答：第八条诫命所要求的义务是：

一、在人与人之间的契约和交易中要诚实、守信、公平¹

- ；
- 二、凡人当得的，都要给予他²；
- 三、非法扣留的物品，当归还给物主³；
- 四、根据自己的能力和他人的需要，自由地馈赠或借出⁴
- ；
- 五、对世上的财物，要有适度的判断、愿望和情感⁵；
- 六、对于那些维持我们身体所必须的，或方便的、适合我们的东西⁶，要谨慎地获取、保管、使用和处置⁷；
- 七、谋求合法的职业⁸，并勤奋努力工作⁹；
- 八、节俭¹⁰；
- 九、避免不必要的诉讼¹¹和担保，或其他类似的事¹²；
- 十、尽一切公正合法的手段，为他人和自己获取、保守和增进财富和产业¹³。

¹ 诗篇 15:2, 4；撒迦利亚书 7:4, 10；8:16-17

² 罗马书 13:7

³ 利未记 6:2-5；路加福音 19:8

⁴ 路加福音 6:30, 38；约翰一书 3:17；以弗所书 4:28；加拉太书 6:10

⁵ 提摩太前书 6:6-9；加拉太书 6:14

⁶ 箴言 27:23-27；传 2:24；3:12-13；提摩太前书 6:17-18；以赛亚书 38:1；马太福音 1:8

⁷ 提摩太前书 5:8

⁸ 哥林多前书 7:20；创世纪 2:15, 3:19

⁹ 以弗所书 4:28；箴言 10:4

¹⁰ 约翰福音 6:12；箴言 21:20

¹¹ 哥林多前书 6:1-9

¹² 箴言 6:1-6；11:15

¹³ 利未记 25:35; 申命记 22:1-4; 出埃及记 23:4-5; 创世纪 47:14,20; 腓立比书 2:4; 马太福音 22:39

第 142 问：第八条诫命禁止犯哪些罪？

答：第八条诫命禁止：

- 一、不履行应尽的义务¹，偷窃²、抢劫³、拐卖人口⁴、接受偷来的东西⁵；
- 二、交易欺诈⁶，虚假的度量衡⁷，移动地界⁸，在契约上⁹或信托事务中不公正、或不诚实¹⁰；
- 三、压迫¹¹，敲诈¹²，高利贷¹³，贿赂¹⁴，滥诉¹⁵，不公正的圈地和削减人口¹⁶；
- 四、囤积居奇¹⁷；
- 五、非法的工作¹⁸，或用其他不公正或罪恶的方式，使自己致富，或从邻居那里夺取或扣留属于他们的东西¹⁹；
- 六、贪婪²⁰；
- 七、过分地看重或喜爱世上的财物²¹；
- 八、在获取、保留和使用财物时，小信、挂虑或钻营²²；
- 九、妒忌他人的富足²³；
- 十、游手好闲²⁴、挥霍无度、赌博浪费；
- 十一、以及其他一切不适当地损害自己财产的行为²⁵，以不当的方式使用神赐予的财产，或不能享受神

所赐予的产业²⁶。

¹ 雅各书 2:15-16; 约翰一书 3:17

² 以弗所书 4:28; 诗篇 42:10

³ 诗篇 62:10

⁴ 提摩太前书 1:10

⁵ 箴言 29:24; 诗篇 50:18

⁶ 帖撒罗尼迦前书 4:6

⁷ 箴言 11:1; 20:10

⁸ 申命记 19:14; 箴言 23:10

⁹ 阿摩司书 8:5; 诗篇 37:21

¹⁰ 路加福音 16:10-12

¹¹ 以西结书 22:29; 利未记 25:17

¹² 马太福音 23:25; 以西结书 22:12

¹³ 诗篇 15:5

¹⁴ 约伯记 15:34

¹⁵ 哥林多前书 6:6-8; 箴言 3:29-30

¹⁶ 以赛亚书 5:8; 弥迦书 2:2

¹⁷ 箴言 11:26

¹⁸ 使徒行传 19:19, 24-25

¹⁹ 约伯记 20:19; 雅各书 5:4; 箴言 21:6

²⁰ 路加福音 12:15

²¹ 提摩太前书 6:5; 歌罗西书 3:2; 箴言 23:5; 诗篇 42:10

²² 马太福音 6:25, 31, 34; 传道书 5:12

²³ 诗篇 37:1, 7; 73:3

²⁴ 帖撒罗尼迦后书 3:11; 箴言 18:9

²⁵ 箴言 21:17; 23:20-21; 28:19

²⁶ 传道书 4:8; 6:2; 提摩太前书 5:8

第 143 问：第九条诫命的内容是什么？

答：第九条诫命是：“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¹。

¹ 出埃及记 20:16

第 144 问：第九条诫命要求履行哪些义务？

答：第九条诫命所要求的义务是：

- 一、维护和促进人与人之间的诚实¹，维护邻舍和我们自己的好名声²；
- 二、为真理挺身而出³；
- 三、在审判和公义的问题⁹，以及在所有其他事情上¹⁰，要发自内心⁴，真诚⁵，自由⁶，清楚⁷，充分地⁸，说真话，而且只说真话；
- 四、对邻舍要心怀善意¹¹；
- 五、爱邻舍，渴望他们有好名声，并为他们的好名声感到高兴¹²；
- 六、为他们的缺点感到忧愁¹³，并加以掩盖¹⁴；
- 七、坦然承认邻舍的恩赐和恩典¹⁵，为他们的清白辩护¹⁶；
- 八、愿意接受对他们好的评价¹⁷，拒绝负面评价¹⁸；
- 九、劝阻说三道四的人¹⁹、阿谀奉承²⁰、或爱诽谤的人²¹；
- 十、爱护自己的好名声，并在有需要时加以辩护²²；
- 十一、合法的诺言要遵守；²³
- 十二、努力学习和实践一切真实、诚实、可爱和值得称赞的事²⁴。

¹ 撒母耳记下 8:16

² 约翰三书 1:12

³ 箴言 31:8-9

⁴ 诗篇 15:2

- ⁵ 历代志下 19:9
⁶ 撒母耳记上 19:4-5
⁷ 约书亚记 7:19
⁸ 撒母耳记下 14:18-20
⁹ 利未记 19:15; 箴言 14:5, 25
¹⁰ 哥林多后书 1:17-18; 以弗所书 4:25
¹¹ 希伯来书 6:9; 哥林多前书 13:7
¹² 罗马书 1:8; 约翰二书 1:4; 约翰三书 1:3-4
¹³ 哥林多后书 2:4; 12:21
¹⁴ 箴言 17:9; 彼得前书 4:8
¹⁵ 哥林多前书 1:4-5, 7; 提摩太后书 1:4-5
¹⁶ 撒母耳记上 22:14
¹⁷ 哥林多前书 13:6-7
¹⁸ 诗篇 15:3
¹⁹ 箴言 25:23
²⁰ 箴言 26:24-25
²¹ 诗篇 101:5
²² 箴言 22:1; 约翰福音 8:49
²³ 诗篇 15:4
²⁴ 腓立比书 4:8 4:8

第 145 问：第九条诫命禁止犯哪些罪？

答：第九条诫命禁止：

- 一、 损害真相，以及邻舍和我们自己的好名声¹，特别是在公共司法场合²；
- 二、 作伪证³，唆使他人作伪⁴，故意出面为恶事辩护，不顾事实，夸大其辞⁵；
- 三、 判决不公⁶，称恶为善，称善为恶；
- 四、 奖赏恶人，惩罚义人⁷；
- 五、 造假⁸，隐瞒真相，在正当的事上，不适当地保持沉

默⁹，当需要责备邪恶，¹⁰或向他人投诉时，却保持沉默¹¹；

六、是真话，说的却不恰当¹²，或为了错误的目的而恶意指说真话¹³，或把真话歪曲为错误的意义¹⁴，或用可疑和含糊的表达方式，以致损害真理或正义¹⁵；

七、说假话¹⁶、撒谎¹⁷、背后说人坏话¹⁸、贬低¹⁹、搬弄是非²⁰、说小话²¹、窃窃私语²²、嘲笑²³、谩骂²⁴、轻率²⁵、苛刻²⁶、偏袒²⁷；

八、曲解他人的意图、言语或行为²⁸；

九、谄媚²⁹、虚荣自夸³⁰，对自己或他人的评价过高或过低³¹；

十、否定神的恩赐和恩典³²；

十一、吹毛求疵³³；

十二、当被要求坦白时，隐藏、开脱或减轻罪行³⁴；

十三、不必要地揭露他人的弱点³⁵；

十四、散布谣言³⁶；

十五、听信谎言³⁷，对正当的辩护却充耳不闻³⁸；

十六、恶意猜测³⁹；

十七、嫉妒别人应得的荣誉，或感到愤怒⁴⁰，试图或想要损害别人的荣誉⁴¹，为别人的耻辱和恶名而高兴⁴²；

- 十八、 蔑视⁴³，盲目崇拜⁴⁴；
十九、 违背合法的诺言⁴⁵；
二十、 忽视那些值得称赞的事情⁴⁶，对那些会招致恶
名的事，自己不回避却去实践，或不阻碍别人去做⁴⁷

1 撒母耳记上 17:28；撒母耳记下 1:9-10,15-16；16:3
2 利未记 19:15；哈巴谷书 1:4
3 箴言 6:16,19；19:5
4 使徒行传 6:13
5 耶利米书 9:3,5；使徒行传 24:2,5；诗篇 3:1-4；12:3-4
6 箴言 17:15；列王记上 21:9-14
7 以赛亚书 5:23
8 诗篇 119:69；路加福音 16:5-7；19:8
9 利未记 5:1；使徒行传 5:3,8-9；提摩太后书 4:6
10 列王纪上 1:6；利未记 19:17
11 以赛亚书 59:4
12 箴言 29:11
13 撒母耳记上 22:9-10；诗篇 52:1
14 诗篇 56:5；约翰福音 2:19；马太福音 26:60-61
15 创世纪 3:5,26:7,9
16 以赛亚书 59:13
17 利未记 19:11；歌罗西书 3:9
18 诗篇 50:20
19 诗篇 15:3
20 雅各书 4:11；耶利米书 38:4
21 利未记 19:16
22 罗马书 1:29-30
23 创世纪 21:9；加拉太书 4:29
24 哥林多前书 6:10
25 马太福音 7:1
26 使徒行传 28:4
27 创世纪 38:24；罗马书 2:1
28 尼希米记 6:6-8；罗马书 3:8；诗篇 69:10；撒母耳记上
1:13-15；撒母耳记下 10:3

- ²⁹ 诗篇 12:2-3
³⁰ 提摩太后书 3:2
³¹ 路加福音 18:9, 11; 罗马书 12:16; 哥林多前书 4:6; 使徒行传 12:22; 出埃及记 4:10-14
³² 约伯记 4:6, 27:5-6
³³ 马太福音 7:3-5
³⁴ 箴言 28:13; 30:20; 创世纪 3:12-13; 4:9; 耶利米书 2:35; 列王记下 5:25
³⁵ 创世纪 9:22; 箴言 25:9-10
³⁶ 出埃及记 23:1
³⁷ 箴言 29:12
³⁸ 使徒行传 7:56-57; 约伯记 31:13-14
³⁹ 哥林多前书 13:5; 提摩太前书 6:4
⁴⁰ 民数记 11:29; 马太福音 21:15
⁴¹ 以斯拉记 4:12-13
⁴² 耶利米书 48:27
⁴³ 诗篇 35:15-16, 21; 马太福音 27:28-29
⁴⁴ 犹大书 1:16; 使徒行传 12:22
⁴⁵ 罗马书 1:31; 提摩太后书 3:3
⁴⁶ 撒母耳记上 2:24
⁴⁷ 撒母耳记下 13:12-13; 箴言 5:8-9; 6:33

第 146 问：第十条诫命的内容是什么？

答：第十条诫命是：“不可贪恋人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奴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¹。

¹ 出埃及记 20:17

第 147 问：第十条诫命要求履行哪些义务？

答：第十条诫命所要求的义务是：

- 一、对自己的境况完全知足；¹
- 二、对邻舍全心全意的仁慈，内心对他们的一切动作和

情感，都要以增进他们的益处为念。

¹ 希伯来书 13:5；提摩太前书 6:6

² 约伯记 31:29；诗篇 122:7-9；提摩太前书 1:5；以斯帖记 10:3；哥林多前书 13:4-7

第 148 问：第十条诫命禁止犯哪些罪？

答：第十条诫命所禁止的罪是：

一、对自己的现状不满¹；

二、对邻舍的好处，嫉妒²和忧愁³，并对属于他的东西起非分之念。

¹ 列王纪上 21:4；以斯帖记 5:13；哥林多前书 10:10

² 加拉太书 5:26；雅各书 3:14, 16

³ 诗篇 112:9-10；尼希米记 2:10

⁴ 罗马书 7:7-8, 13:9；歌罗西书 3:5；申命记 5:21

第 149 问：人能完全遵守神的诫命吗？

答：人既不能靠自己¹，也不能靠今生所受的恩典，完全遵守神的诫命²，反而天天在思想³、言语和行为⁴上违背这些诫命。

¹ 雅各书 3:2；约翰福音 15:5；罗马书 8:3

² 传道书 7:20；约翰一书 1:8, 10；加拉太书 5:17；罗马书 7:18-19

³ 创世纪 6:5, 8:21

⁴ 罗马书 3:9-19；雅各书 3:2-13

第 150 问：所有违背神律法的事是否都是同样可憎的？

它们在神眼里是否都是同样可憎的？

答：并非所有违背神律法的事都同样可憎。有些罪本身就比其他罪更可憎，有些是因为一些原因加重了其罪责，因此这些罪在神看来比其他罪更加可憎¹。

¹ 约翰福音 19:11；以西结书 8:6, 13, 15；约翰一书 5:16；诗篇 78:17, 32, 56

第 151 问： 什么因素加重了某些罪的罪责？

答：加重某些罪的罪责的因素有：

- 一、从犯罪的人来看¹：如果犯罪者年龄较大²，经验丰富、承受了更多的恩典³；在职业⁴、天赋⁵、地位⁶、职务上都更高⁷，可以为人师表⁸，是他人效仿的榜样，他们所犯的罪就更严重。
- 二、从受害者来看¹⁰：如果所犯的罪，是直接针对神¹¹、祂的属性¹²、和敬拜¹³；或针对基督和祂的恩典¹⁴，圣灵¹⁵、圣灵的见证¹⁶、和工作¹⁷；或针对上司、有名望的人¹⁸、以及与我们有特别关系、有约定的人¹⁹；或针对圣徒²⁰、特别是软弱的弟兄²¹、伤害圣徒或他人的灵魂²²、损害所有人或许多人的共同利益时²³，这样的罪就更严重。
- 三、从犯罪的性质和品质来看²⁴：如果所犯的罪直接违反了律法的明确内容²⁵，违犯了许多条诫命，本身也包含了许多的罪²⁶；如果违法行为不仅存在于内心，而

且在言行上²⁷使他人蒙羞²⁸，且无法弥补²⁹；如果违背了蒙恩的管道³⁰、慈悲³¹、审判³²、自然之光³³、良心的确信³⁴、公开或私下的劝诫³⁵、教会的警戒³⁶、民事惩罚³⁷；如果违背我们的祈祷、目的、承诺³⁸、誓言³⁹、许愿⁴⁰、和对神或人的约定⁴¹；如果是故意⁴²、蓄意⁴³、冒昧⁴⁴、厚颜无耻⁴⁵、自夸⁴⁶、恶意⁴⁷、频繁⁴⁸、固执⁴⁹、带着喜悦⁵⁰、持续⁵¹、或悔改后复发的⁵²，这样的罪就更严重。

四、从犯罪的时间⁵³和地点来看⁵⁴：如果是在主日，⁵⁵或其他神圣礼拜的时间⁵⁶；或在这些礼拜之前⁵⁷或之后⁵⁸，或发生在其他可以防止或纠正此类过失的帮助措施附近⁵⁹；如果是在公共场合，或其他人面前，从而使人受到刺激或玷污⁶⁰，这样的罪就更严重。

¹ 耶利米书 2:8

² 约伯记 32:7, 9; 传道书 4:13

³ 列王记上 11:4, 9

⁴ 撒母耳记下 12:14; 哥林多前书 5:1

⁵ 雅各书 4:17; 路加福音 12:47-48

⁶ 耶利米书 5:4-5

⁷ 撒母耳记下 12:7-9; 以西结书 :11-12

⁸ 罗马书 2:17-24

⁹ 加拉太书 2:11-14

¹⁰ 马太福音 21:38-39

¹¹ 撒母耳记上 2:25; 使徒行传 5:4; 诗篇 51:4

¹² 罗马书 2:4

¹³ 玛拉基书 1:8, 14

¹⁴ 希伯来书 2:2-3; 12:25

¹⁵ 希伯来书 10:29; 马太福音 12:31-32

- ¹⁶ 以弗所书 4:30
¹⁷ 希伯来书 6:4-6
¹⁸ 犹太书 1:8; 民数记 12:8-9; 以赛亚书 3:5
¹⁹ 箴言 30:17; 哥林多后书 12:15; 诗篇 55:12-15
²⁰ 西番雅书 2:8,10-11; 马太福音 18:6; 哥林多前书 6:8; 启示录 17:6
²¹ 哥林多前书 8:11-12; 罗马书 14:13, 15, 21
²² 以西结书 13:19; 哥林多前书 8:12; 启示录 18:12-13; 马太福音 23:15
²³ 提撒罗尼迦前书 2:15-16; 约书亚记 22:20
²⁴ 箴言 6:30-35
²⁵ 以斯拉记 9:10-12; 列王记上 11:9-10
²⁶ 歌罗西书 3:5; 提摩太前书 6:10; 箴言 5:8-12; 6:32-33; 约书亚记 7:21
²⁷ 雅各书 1:14-15; 马太福音 5:22; 弥迦书 2:1
²⁸ 马太福音 18:7; 罗马书 2:23-24
²⁹ 申命记 22:22, 28-29; 箴言 6:32-35
³⁰ 马太福音 11:21-24; 约翰福音 15:22
³¹ 以赛亚书 1:3; 申命记 32:6
³² 阿摩司书 4:8-11; 耶利米书 5:8
³³ 罗马书 1:26-27
³⁴ 罗马书 1:32; 但以理书 5:22; 提多书 3:10-11
³⁵ 箴言 29:1
³⁶ 提多书 3:10; 马太福音 18:17
³⁷ 箴言 23:35, 27:22
³⁸ 诗篇 78:34-37; 耶利米书 2:20, 13:5-6, 20-21
³⁹ 传道书 5:4-6; 箴言 20:25
⁴⁰ 利未记 26:25
⁴¹ 箴言 2:17; 以西结书 17:18-19
⁴² 诗篇 36:4
⁴³ 耶利米书 6:16
⁴⁴ 民数记 15:30; 出埃及记 21:14
⁴⁵ 耶利米书 3:3; 箴言 7:13
⁴⁶ 诗篇 52:1
⁴⁷ 约翰三书 1:10
⁴⁸ 民数记 14:22
⁴⁹ 撒迦利亚书 7:11-12
⁵⁰ 箴言 2:14

- ⁵¹ 以赛亚书 57:17
⁵² 耶利米书 34:8-11; 彼得后书 2:20-22
⁵³ 列王记下 5:26
⁵⁴ 耶利米书 7:10; 以赛亚书 26:10
⁵⁵ 以西结书 23:37-39
⁵⁶ 以赛亚书 58:3-5; 民数记 25:6-7
⁵⁷ 哥林多前书 11:20-21
⁵⁸ 耶利米书 7:8-10, 14-15; 约翰福音 13:27, 30
⁵⁹ 以斯拉记 9:13-14
⁶⁰ 撒母耳记下 16:22; 撒母耳记上 2:22-24

第 152 问： 罪会受到神怎样的惩罚？

答：所有的罪，包括最小的，只要违背了神的主权¹、善良²、圣洁的属性³，和神公义的律法⁴，就会承受神的忿怒和咒诅⁵，无论是在今生⁶，还是在来世⁷；只有靠基督的宝血才能补偿⁸。

- ¹ 雅各书 2:10-11
² 出埃及记 20:1-2
³ 哈巴谷书 1:13; 利未记 10:3; 11:44-45
⁴ 约翰一书 3:4; 罗马书 7:12
⁵ 以弗所书 5:6; 加拉太书 3:10
⁶ 耶利米哀歌 3:39; 申命记 28:15-68
⁷ 马太福音 25:41
⁸ 希伯来书 9:22; 彼得前书 1:18-19

第 153 问： 我们因违背律法而遭神的忿怒和咒诅，神要求我们怎样做才能免于这愤怒和咒诅？

答：神要求我们向祂悔改，信靠主耶稣基督¹，并且勤勉地使用基督向我们传达祂中保益处的外施恩管道²，来逃避

因我们违犯律法而降给我们的愤怒和诅咒。

¹ 使徒行传 16:30-31; 20:21; 马太福音 3:7-8; 路加福音 13:3, 5; 约翰福音 3:16, 18

² 箴言 2:1-5; 8:33-36

第 154 问：基督通过哪些外在的管道向我们传递祂中保的益处？

答：基督通过祂的一切诫命，特别是圣言、圣礼和祷告，将祂中保的益处传达给祂的教会。这些外在的和一般的施恩管道都能有效的拯救选民¹。

¹ 马太福音 28:19-20; 使徒行传 2:42, 46-47

第 155 问：神的话如何使人得救？

答：神的灵借着读经，特别是传道，光照人¹，说服人：

一、使罪人谦卑下来²，脱下旧人，穿上基督³；

二、使他们合乎神的形象⁴，顺服神的旨意⁵；

三、使他们刚强起来，抵挡试探和败坏⁶；

圣灵如此使用《圣经》，在恩典中建立他们⁷，借着他们的信心使他们变得圣洁、心得着安慰，直到得救⁸。

¹ 尼希米记 8:8; 使徒行传 26:18; 诗篇 19:8

² 哥林多前书 14:24-25; 历代志下 34:18-19, 26-28

³ 使徒行传 2:37, 41; 8:27-39

⁴ 哥林多后书 3:18

⁵ 哥林多后书 10:4-6; 罗马书 6:17

⁶ 马太福音 4:4, 7, 10; 以弗所书 6:16-17; 诗篇 19:11; 哥林多前书 10:11

⁷ 使徒行传 20:32; 提摩太后书 3:15-17

⁸ 罗马书 1:16; 10:13-17; 15:4; 16:25; 帖撒罗尼迦前书 3:2, 10-11, 13

第 156 问：是否人人都可以读神的话？

答：虽然不允许每个人都可以公开向会众宣读神的话语¹，但所有人都必须单独阅读²，并与家人一起读³。为此，要将《圣经》从原文翻译成各地通用语言⁴。

¹ 申命记 31:9, 11-13; 尼希米记 8:2-3; 9:3-5

² 申命记 17:19; 启示录 1:3; 约翰福音 5:39; 以赛亚书 34:16

³ 申命记 6:6-9; 创世记 18:17, 19; 诗篇 78:5-7

⁴ 哥林多前书 14:6, 9, 11-12, 15-16, 24, 27-28

第 157 问：如何阅读神的话？

答：要怀着崇高的敬意读《圣经》¹，包括：

- 一、坚信《圣经》是神的话²，只有神才能使我们明白³；
- 二、渴望知道、相信和顺服《圣经》中所启示的神的旨意⁴；
- 三、勤奋阅读⁵，注意《圣经》的内容和范围⁶；
- 四、用默想⁷、应用⁸、舍己⁹、祷告¹⁰的态度读经。

¹ 诗篇 19:10; 尼希米记 8:3-10; 出埃及记 24:7; 历代志下 34:27; 以赛亚书 66:2

² 彼得后书 1:19-21

³ 路加福音 24:45; 哥林多后书 3:13-16

⁴ 申命记 17:10, 20

⁵ 使徒行传 17:11

⁶ 使徒行传 8:30, 34; 路加福音 10:26-28

⁷ 诗篇 1:2, 119:97

⁸ 历代志下 24:21

⁹ 箴言 3:5；申命记 33:3

¹⁰ 箴言 2:1-6；诗篇 119:18；尼希米记 7:6,8

第 158 问：应该由谁来传讲神的话？

答：神的道只能由那些有足够恩赐¹，并被正式认可和呼召担任这一职务的人来传讲²。

¹ 提摩太前书 3:2,6；以弗所书 4:8-11；何西阿书 4:6；玛拉基书 2:7；哥林多后书 3:6

² 耶利米书 14:15；罗马书 10:15；希伯来书 5:4；哥林多前书 12:28-29；提摩太前书 3:10；4:14；5:22

第 159 问：蒙召的人该如何传讲神的道呢？

答：蒙召传讲神道的人应当：

- 一、殷勤地¹，无论得时不得时²，传讲正统的教义³；
- 二、表达清晰⁴，不用人智慧委婉的言语，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⁵；
- 三、忠心地⁶传讲神全备的旨意⁷；
- 四、根据听众的需要和能力⁸有智慧的宣讲⁹；
- 五、心里火热¹⁰，爱神¹¹和子民的灵魂¹²；
- 六、诚诚实实¹³，以神的荣耀¹⁴，罪人悔改¹⁵、得造就¹⁶蒙救赎为讲道的目标¹⁷。

¹ 使徒行传 18:25

² 提摩太后书 4:2

³ 提多书 2:1,8

⁴ 哥林多前书 14:19

- ⁵ 哥林多前书 2:4
- ⁶ 耶利米书 23:28; 哥林多前书 4:1-2
- ⁷ 使徒行传 20:27
- ⁸ 哥林多前书 3:2; 希伯来书 5:12-14; 路加福音 12:42
- ⁹ 歌罗西书 1:28; 提摩太后书 2:15
- ¹⁰ 使徒行传 18:25
- ¹¹ 哥林多后书 5:13-14; 腓力比书 1:15-17
- ¹² 歌罗西书 4:12; 哥林多后书 12:15
- ¹³ 哥林多后书 2:17; 4:2
- ¹⁴ 提撒罗尼迦前书 2:4-6; 约翰福音 7:18
- ¹⁵ 哥林多前书 9:19-22
- ¹⁶ 哥林多后书 12:19; 以弗所书 4:12
- ¹⁷ 提摩太前书 4:16; 使徒行传 26:16-18

第 160 问： 听道的人需要怎么听？

答：听道的人必须：

- 一、殷勤¹预备心领受²，祈祷³；
- 二、用《圣经》查验所听的道⁴；
- 三、以信心⁵、爱心⁶、温柔⁷、恒心⁸，接受它为神的话⁹；
- 四、默想¹⁰，并与人谈论所听的道¹¹；
- 五、将所听的道藏在心里¹²，并在生活中结出果子来¹³。

- ¹ 箴言 8:34
- ² 彼得前书 2:1-2; 路加福音 8:18
- ³ 诗篇 119:18; 以弗所书 6:18-19
- ⁴ 使徒行传 17:11
- ⁵ 希伯来书 4:2
- ⁶ 帖撒罗尼迦后书 2:10
- ⁷ 雅各书 1:21
- ⁸ 使徒行传 17:11
- ⁹ 帖撒罗尼迦前书 2:13

¹⁰ 路加福音 9:44; 希伯来书 2:1

¹¹ 路加福音 24:14; 申命记 6:6-7

¹² 箴言 2:1; 诗篇 119:11

¹³ 路加福音 8:15; 雅各书 1:25

第 161 问： 圣礼如何成为有效的救恩管道？

答： 圣礼之所以能成为有效的救恩管道，并不是因为圣礼本身有什么能力，也不是因为施行圣礼的人的虔诚或意图，而是因为圣灵的工作，和设立圣礼的基督的祝福¹。

¹ 彼得前书 3:21; 使徒行传 8:13, 23; 哥林多前书 3:6-7; 12:13

第 162 问： 圣礼是什么？

答： 圣礼是基督在祂的教会中设立的神圣条例¹。向在恩典之约内的人²，圣礼表明、印证和展示³了基督作为中保所带来的益处⁴；加强和增加信徒的信心，以及所有其他的恩惠⁵；促使信徒顺服⁶；证明和保守信徒彼此之间的爱和团契⁷；并使信徒与恩典之约之外的人区别开来⁸。

¹ 创世纪 17:7, 10; 出埃及记第 12 章; 马太福音 26:26-28; 28:19

² 罗马书 4:11; 哥林多前书 11:24-25

³ 罗马书 15:8; 出埃及记 12:48

⁴ 使徒行传 2:38; 哥林多前书 10:16

⁵ 罗马书 4:11; 加拉太书 3:27

⁶ 罗马书 6:3-4; 哥林多前书 10:21

⁷ 以弗所书 4:2-5; 哥林多前书 12:13

⁸ 以弗所书 2:11-12; 创世纪 34:14

第 163 问： 圣礼有几部分组成？

答： 圣礼有两部分： 一部分是外在的和可感知的记号， 按照基督的旨意来使用； 另一部分就是记号所象征的内在的和属灵的恩典¹。

¹ 马太福音 3:11； 彼得前书 3:21； 罗马书 2:28-29

第 164 问： 在新约中， 基督在祂的教会里设立了多少桩圣礼？

答： 在新约中， 基督在祂的教会中只设立了「洗礼」和「圣餐」两件圣礼¹。

¹ 马太福音 26:26-28； 28:19； 哥林多前书 11:20, 23

第 165 问： 「洗礼」是什么？

答： 「洗礼」是新约中的一桩圣礼。 基督吩咐人奉圣父、 圣子和圣灵的名¹， 用水为人施洗²。 水作为记号和印记， 表明受洗之人已归入基督³， 他的罪被基督的宝血洗净⁴， 他被圣灵重生⁴， 又被收养成为儿子⁵， 复活， 得永生⁶； 据此礼仪， 受洗者被庄严地接纳进入有形教会⁷， 并公开表明完全属主， 且只属于祂⁸。

¹ 马太福音 28:19

² 加拉太书 3:27

³ 马可福音 1:4； 启示录 1:5

⁴ 提多书 3:5； 以弗所书 5:26

⁵ 加拉太书 3:26-27

⁶ 哥林多前书 15:29； 罗马书 6:5

⁷ 哥林多前书 12:13

⁸ 罗马书 6:4

第 166 问： 应该为那些人施洗？

答：凡在有形教会之外，也就是与应许之约无份的人，要等他们表示信靠基督并顺从基督之后，才可为他们施洗¹；但婴儿的父母中，只要有一人已经表示信靠基督并顺从祂，该婴孩就是在圣约之内了，就要为他施洗²。

¹ 使徒行传 2:38； 8:36-37

² 创世纪 17:7, 9；加拉太书 3:9, 14；歌罗西书 2:11-12；使徒行传 2:38-39；罗马书 4:11-12； 11:16；哥林多前书 7:14；马太福音 28:19；路加福音 18:15-16

第 167 问： 如何使「洗礼」更为有效？

答：我们一生都要使我们的「洗礼」更为有效，尤其是在受试探，以及在观看他人施洗的时候¹，这是必要的，但我们常常忽略这一责任。因此我们要：

- 一、认真而感恩地思考「洗礼」的性质、基督设立「洗礼」的目的、「洗礼」所赋予和印证的特权和益处，以及我们在「洗礼」中所立下的庄重誓言²；
- 二、羞愧，因为我们被罪污秽，亏缺或违背了「洗礼」的恩典以及约定³；
- 三、长大成熟，以至确信已得赦免，获得圣礼中所封印的其他福分⁴；

四、从基督的死和复活中汲取力量，因为我们受洗加入了基督，治死罪，在恩典中活⁵；

五、努力凭信心生活⁶，以圣洁和公义相交⁷，如同在「洗礼」中将自己献给基督的人一样⁸；

六、相爱如弟兄，因我们受的是同一位圣灵的洗，归入了同一个身体⁹。

¹ 歌罗西书 2:11-12；罗马书 6:4, 6, 11

² 罗马书 6:3-5

³ 哥林多前书 1:11-13；罗马书 6:2-3

⁴ 罗马书 4:11-12；彼得前书 3:21

⁵ 罗马书 6:3-5

⁶ 加拉太书 3:26-27

⁷ 罗马书 6:22

⁸ 使徒行传 2:38

⁹ 哥林多前书 12:13, 25-27

第 168 问：「圣餐」是什么？

答：「圣餐」是新约的一桩圣礼¹。按照耶稣基督的吩咐，通过施与和接受饼与酒，彰显祂的死；祂的身体和宝血喂养领餐的人，滋养他们的灵性，使他们在恩典中成长²；「圣餐」确认了他们与主的联合和相交³；「圣餐」见证并重申了他们的感恩之心⁴和对神的委身⁵；也表明他们是基督奥秘身体的肢体，在这「圣餐」中相爱和团契⁶。

¹ 路加福音 22:20

² 马太福音 26:26-28；哥林多前书 11:13-26

³ 哥林多前书 10:16

⁴ 哥林多前书 11:24

⁵ 哥林多前书 10:14-16, 21

⁶ 哥林多前书 10:17

第 169 问：在「圣餐」中，基督指定我们怎样领受饼和酒？

答：基督指定传道的牧师在举行「圣餐」时：

- 一、借着宣读设立「圣餐」的话、感恩和祈祷，把饼和酒从普通的用途中分别出来；
- 二、拿起饼、掰开，把饼和酒分给领受「圣餐」的人；
- 三、根据同样的指定，领受「圣餐」的人要拿起来、吃这饼，喝这酒，以感恩的心记念基督的身体为他们而破碎、并交出，基督的宝血为他们而流¹。

¹ 哥林多前书 11:23-24；马太福音 26:26-28；马可福音 14:22-24；路加福音 22:19-20

第 170 问：在「圣餐」中，配领餐的人如何吃基督的身体，喝祂的血？

答：在「圣餐」中，基督的身体和宝血既不是以物质的形式，也不是以肉体的形式存在于饼和酒里，既不是与饼和酒在一起，也不在饼和酒之下¹；而是以属灵的形式临在于领餐者的信心中，其真实和实在程度不亚于外在感官所感受到的饼和酒的真实度²。因此，那些配领「圣餐」的人，真真切切的以基督的身体和宝血为食，但不是以物质或肉

体的形式，而是以属灵的形式³；借着信心，他们领受了钉十字架的基督和祂的死所带来的一切恩惠⁴。

¹ 使徒行传 3:21

² 马太福音 26:26, 28

³ 哥林多前书 11:24-29

⁴ 哥林多前书 10:16

第 171 问： 在领受「圣餐」之前，领受的人要怎样预备自己？

答：领受「圣餐」的人，在来领受之前，要如此预备自己：

- 一、自我反省¹：省察自己在基督里的状况²，省察自己是否有罪、有亏欠³；
- 二、自我评估：对主的身体是否有一定程度的真知识⁴，是否有信心⁵，悔改⁶；
- 三、检视与他人的关系：对神和弟兄是否有爱心⁷，对众人是否有仁慈⁸，是否原谅了那些伤害他们的人⁹；
- 四、立志更新：渴慕基督¹⁰，新的顺服¹¹；
- 五、预备方式：通过认真默想¹²，和热切祷告¹³，重新操练这些恩典¹⁴。

¹ 哥林多前书 11:28

² 哥林多后书 13:5

³ 哥林多前书 5:7；出埃及记 12:15

⁴ 哥林多前书 11:29

⁵ 哥林多前书 13:5；马太福音 26:28

- ⁶ 撒母耳记下 12:10; 哥林多前书 11:31
⁷ 哥林多前书 10:16-17; 使徒行传 2:46-47
⁸ 哥林多前书 5:8; 11:18, 20
⁹ 马太福音 5:23-24
¹⁰ 以赛亚书 55:1; 约翰福音 7:37
¹¹ 哥林多前书 5:7-8
¹² 哥林多前书 11:24-25
¹³ 哥林多前书 11:25-26, 28; 希伯来书 10:21-22, 24; 诗篇 26:6
¹⁴ 历代志下 30:18-19; 马太福音 26:26

第 172 问： 人若怀疑自己不在基督里，或怀疑自己没有预备妥当，可以来领「圣餐」吗？

答：人若怀疑自己不在基督里，或没有预备妥当领受「圣餐」，他与基督也许还是有份的，可能只是还没有确据而已¹。其实神看重的是他是否因意识到自己的欠缺而感到不安²，是否真诚地渴望与基督有份³，并决心远离罪恶⁴，因为神的应许和「圣餐」就是为了帮助像他这样软弱和疑惑的基督徒而设立的⁵。他应当为自己的不信而哀恸⁶，努力解放心中的疑惑⁷，之后就可以领受，也应该领受「圣餐」，这样他的信心便在「圣餐」中得到坚固⁸。

¹ 以赛亚书 1:10; 约翰一书 5:13; 诗篇 77:1-12; 第 88 篇; 约拿书 2:4, 7

² 以赛亚书 54:7-10; 马太福音 5:3-4; 诗篇 31:22; 73:13, 22-23

³ 腓立比书 3:8-9; 诗篇 10:17; 42:1-2, 5, 11

⁴ 提摩太后书 2:19; 以赛亚书 1:10; 诗篇 66:18-20

⁵ 以赛亚书 40:11, 29, 31; 马太福音 11:28; 12:20; 26:28

⁶ 马可福音 9:24

⁷ 使徒行传 2:37, 16:30

第 173 问：有没有人自己承认信仰并想要领「圣餐」，却被禁止的？

答：那些被发现是无知或道德败坏的人，尽管他们自称为基督徒，想领「圣餐」，教会却可以按照基督所赐的权柄禁止他们，也应该禁止他们领「圣餐」¹。他们必须接受教导，改过自新之后，方可领「圣餐」²。

¹ 哥林多前书第 5 章；11:27-31；马太福音 7:6；犹太书 1:23；提摩太前书 5:22。5:22

² 哥林多后书 2:7

第 174 问：在举行「圣餐」时，领受的人需要怎么领？

答：在举行「圣餐」期间，领餐的人，必须以圣洁的敬意和专心，在圣礼中等候神¹：

- 一、勤勉地观察「圣餐」中的饼、酒和动作²，留心分辨主的身体³，默想主的受死和受苦⁴，从而激发自己使用神的恩典⁵；
- 二、省察自己⁶，为罪忧伤⁷；殷切地渴慕基督⁸，凭信心以祂为食⁹，领受祂的丰盛¹⁰，信靠祂的救赎之工¹¹，在祂的爱中喜乐¹²，感谢祂的恩典¹³；
- 三、更新与神的盟约¹⁴，亲爱众圣徒¹⁵。

¹ 利未记 10:3；希伯来书 12:18；诗篇 5:7；哥林多前书 11:17, 26-27

- ² 出埃及记 24:8; 马太福音 26:28
³ 哥林多前书 11:29
⁴ 路加福音 22:19
⁵ 哥林多前书 10:3-5, 11, 14; 11:26
⁶ 哥林多前书 11:31
⁷ 撒母耳记下 12:10
⁸ 启示录 22:17
⁹ 约翰福音 6:35
¹⁰ 约翰福音 1:16
¹¹ 腓立比书 1:16 1:16
¹² 诗篇 63:4-5; 历代志下 30:21
¹³ 诗篇 22:26
¹⁴ 耶利米书 1:5; 诗篇 1:5
¹⁵ 使徒行传 2:42

第 175 问： 基督徒在领受「圣餐」后有什么责任？

答：基督徒在领受了「圣餐」之后，要认真思考自己在领餐时的行为举止，获得什么果效¹；如果他们得到鼓励和安慰，就应为此感谢神²，恳求神继续赐福³，免得退步⁴，履行自己所许的愿⁵，并鼓励自己经常参加「圣餐」⁶。但如果他们没有发现什么恩惠，则应更仔细地回顾他们为圣礼所做的准备和在圣礼中的表现⁷；在这两方面，如果他们能对得起神，也对得起自己的良心，则应耐心等待，在适当的时候会结出果实来⁸；但如果发现自己在这两方面都失败了，则应谦卑下来⁹，在以后的「圣餐」中更加谨慎和勤奋¹⁰。

¹ 诗篇 28:7, 85:8; 哥林多前书 11:17, 30-31

² 历代志下 30:16-21; 使徒行传 2:42, 46

³ 诗篇 36:10; 雅歌 3:4; 历代志上 29:18

- ⁴ 哥林多前书 10:3-5, 12
⁵ 诗篇 50:14
⁶ 哥林多前书 11:25-26; 使徒行传 2:42, 46
⁷ 雅歌 5:1-6; 传道书 5:1-6
⁸ 诗篇 42:5, 8; 43:3-5; 123:1-2
⁹ 历代志下 30:18-19; 以赛亚书 1:16, 18
¹⁰ 哥林多后书 7:11; 历代志上 15:12-14

第 176 问：「洗礼」和「圣餐」有什么共同点？

答：「洗礼」和「圣餐」的共同点有：

- 一、两者都是神设立的¹；
- 二、从属灵上来说都是基督和祂的恩惠²；
- 三、都是同一恩典之约的印记³；
- 四、都要由福音传道人，而不是其他人来执行⁴；
- 五、都要在基督的教会中延续下去，直到祂再来⁵。

¹ 马太福音 28:19; 哥林多前书 11:23

² 罗马书 6:3-4; 哥林多前书 10:16

³ 罗马书 4:11; 歌罗西书 2:12; 马太福音 26:27-28

⁴ 约翰福音 1:33; 马太福音 28:19; 哥林多前书 4:1; 11:23; 希伯来书 5:4

⁵ 马太福音 28:19-20; 哥林多前书 11:26

第 177 问：「洗礼」和「圣餐」有什么不同？

答：「洗礼」和「圣餐」的不同之处在于：「洗礼」用水，作为重生和归入基督的记号和印记¹，并且婴儿也要接受「洗礼」²，人只需要受一次「洗礼」；而「圣餐」用的是饼和酒来代表和展示基督，是灵魂的属灵养料，要经常举

行³，「圣餐」确认我们持续住在祂里面，和生命的成长⁴，而且只有长大到有能力自省的人，才能领受⁵。

¹ 马太福音 3:11；提多书 3:5；加拉太书 3:27

² 创世纪 17:7, 9；使徒行传 2:38-39；哥林多前书 7:14

³ 哥林多前书 11:23-26

⁴ 哥林多前书 10:16

⁵ 哥林多前书 11:28-29

第 178 问：祷告是什么？

答：祷告就是：

- 一、奉基督的名¹；
- 二、借着圣灵的帮助²；
- 三、把我们的愿望献给神³；
- 四、承认我们的罪⁴；
- 五、感谢神的怜悯⁵。

¹ 诗篇 62:8

² 约翰福音 16:23

³ 罗马书 8:26

⁴ 诗篇 32:5-6；但以理书 9:4 9:4

⁵ 腓立比书 4:6 4:6

第 179 问：只能向神祷告吗？

答：是的，因为：

- 一、唯有神能鉴察人心¹，听人祈求²，赦免人的罪³，满足人的愿望⁴；
- 二、唯有神是可以相信的⁵，是以虔诚的心来敬拜的对象⁶

;

三、祷告是敬拜中一个特殊的环节⁷，而且所有人都当只向神祷告⁸，而不能向其他任何对象祷告⁹。

¹ 列王记上 8:39；使徒行传 1:24；罗马书 8:27

² 诗篇 65:2

³ 弥迦书 7:18

⁴ 诗篇 145:18-19

⁵ 罗马书 10:14

⁶ 马太福音 4:10

⁷ 哥林多前书 1:2

⁸ 诗篇 50:15

⁹ 罗马书 10:14

第 180 问：「奉基督的名祷告」是什么意思？

答：奉基督的名祷告，就是顺从祂的命令，相信祂的应许，求神为祂的缘故怜悯我们¹；不只提到祂的名字而已²，而是从基督和祂的中保身份那里得到鼓励去祷告，并在祷告中获得勇气、力量和被接纳的盼望。

¹ 约翰福音 14:13-14, 16:24；但以理书 9:17

² 马太福音 7:21

³ 希伯来书 4:14-16；约翰一书 5:13-15

第 181 问：为什么要奉基督的名祷告？

答：人的罪性极大，因此与神的距离也极远，若没有中保，就无法进到神的面前¹；而天上地下，除了基督以外，没有谁被指派或适合做这荣耀的工作²，所以我们只能奉祂的名祷告³。

¹ 约翰福音 14:6；以赛亚书 59:2；以弗所书 3:12

² 约翰福音 6:27；希伯来书 7:25-27；提摩太前书 2:5

³ 歌罗西书 3:17；希伯来书 13:15

第 182 问： 圣灵怎样帮助我们祷告？

答：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圣灵就在软弱上帮助我们，使我们明白为谁祷告，为什么事情，以及如何祷告；圣灵还在我们心中（虽然不是所有人，也不是在任何时候，不是同样的程度）做工，赐我们必需的悟性、情感和恩典，能完成这祷告的责任¹。

¹ 罗马书 8:26-27；诗篇 10:17；撒迦利亚书 12:10

第 183 问： 我们该为什么样的人祷告？

答：要为基督在地上的整个教会祷告¹；为地方官²、牧师³、我们自己⁴、我们的弟兄⁵、还有我们的仇敌祷告⁶；为各种活着的人⁷，和将来的人祷告⁸；但不要为已死的人⁹，和犯了当死之罪的人祷告¹⁰。

¹ 以弗所书 6:18；诗篇 28:9

² 提摩太前书 2:1-2

³ 歌罗西书 4:3

⁴ 创世记 32:11

⁵ 雅各书 5:16

⁶ 马太福音 5:44

⁷ 提摩太前书 2:1-2

⁸ 约翰福音 17:20；撒母耳记下 7:29

⁹ 撒母耳记下 12:21-23

¹⁰ 约翰一书 5:16

第 184 问：要为什么事祷告？

答：要为一切荣耀神的事¹，教会的福利²，自己³或他人的益处⁴祷告，但不可为不法的事祷告。

¹ 马太福音 6:9

² 诗篇 51:18, 122:6

³ 马太福音 7:11

⁴ 诗篇 125:4

⁵ 约翰一书 5:14

第 185 问：应该如何祷告？

答：我们要如此祷告：

- 一、对神的威严要存敬畏之心¹，并深切认识到自己的不配²和自己的罪⁴，以及自己多么需要神³；
- 二、带着忏悔⁵、感恩⁶，及释放的心祷告⁷；
- 三、用悟性⁸、信心⁹、诚心¹⁰、热心¹¹、爱心¹²、恒心来祷告¹³，在祷告中等候神¹⁴，谦卑地顺服祂的旨意¹⁵。

¹ 传道书 5:1

² 创世纪 18:27; 32:10

³ 路加福音 15:17-19

⁴ 路加福音 18:13-14

⁵ 诗篇 51:17

⁶ 腓立比书 4:6 4:6

⁷ 撒母耳记上 1:15, 2:1

⁸ 哥林多前书 14:15

⁹ 马可福音 11:24; 雅各书 1:6

¹⁰ 诗篇 17:1; 145:18

¹¹ 雅各书 5:16

¹² 提摩太前书 2:8

¹³ 以弗所书 6:18

¹⁴ 弥迦书 7:7

¹⁵ 马太福音 26:39

第 186 问： 神赐给下什么准则来指导我们祷告？

答：神的全部话语都可以用来指导我们如何祷告¹；但是救主基督教导门徒祷告的方式是指导祷告的特别原则，通常称为「主祷文」²。

¹ 约翰一书 5:14

² 马太福音 6: 2-13；路加福音 11: 2-4

第 187 问： 应该怎样使用「主祷文」？

答：「主祷文」不仅本身就可以作为祷告词来使用，也是我们作其他祷告所依循的模式；但前提是我们要带着理解、信心、敬畏之心，以及祷告职责所需的其他恩典来使用它¹。

¹ 马太福音 6:9；路加福音 11:2

第 188 问： 主祷文由几部分组成？

答：主祷文由三部分组成：序言、祈求和结束语。

第 189 问： 主祷文的序言教导我们什么？

答：主祷文的序言“我们在天上的父”¹教导我们祷告时：

- 一、亲近神，确知神如慈父般的良善，而且我们的好处不在祂以外²；

- 二、带着敬畏的心、孩童般的性情³、和属天的情感⁴，带着对神的主权、威严和恩惠同在的认识⁵；
- 三、与别人一起祷告，并为别人祷告⁶。

¹ 马太福音 6:9

² 路加福音 11:13；罗马书 8:15

³ 以赛亚书 64:9

⁴ 诗篇 123:1；耶利米哀歌 3:41

⁵ 以赛亚书 63:15-16；尼希米记 1:4-6

⁶ 使徒行传 12:5

第 190 问：在第一个祈求中，我们祷告求什么？

答：在第一个祈求“愿人尊你的名为圣”中¹，我们祷告：

- 一、承认自己和他人完全没有能力，也不愿意正确地尊崇神²，因此祈求神借着祂的恩典，使我们和他人能够认识祂、承认祂、敬重祂³，还有祂的头衔⁴、属性⁵、典章、话语⁶、作为，以及任何祂用来启示祂自己的事物⁷；
- 二、要在思想、言语⁸和行为上荣耀祂⁹；
- 三、祈求神阻止并消除无神论¹⁰、愚昧¹¹、偶像崇拜¹²、亵渎神明¹³、以及一切对祂不敬的行为¹⁴；
- 四、祈求神通过祂至高无上的护理，引导和支配万事万物，使祂自己的荣耀得以彰显¹⁵。

¹ 马太福音 6:9

² 哥林多后书 3:5；诗篇 51:15

³ 诗篇 67:2-3

- ⁴ 诗篇 83:18
⁵ 诗篇 86:10-13, 15
⁶ 帖撒罗尼迦后书 3:1; 诗篇 138:1-3; 147:19-20; 哥林多后书 2:14-15
⁷ 诗篇第 8 篇; 第 145 篇
⁸ 诗篇 19:14; 103:1
⁹ Phil. 1:9, 11
¹⁰ 诗篇 67:1-4
¹¹ 以弗所书 1:17-18
¹² 诗篇 97:7
¹³ 诗篇 74:18, 22-23
¹⁴ 列王记下 19:15-16
¹⁵ 历代志下 20:6, 10-12; 诗篇第 83 篇; 140:4, 8

第 191 问： 在第二个祈求中，我们祷告求什么？

答： 在第二个祈求“愿你的国降临”¹中，我们祷告：

- 一、 承认自己和全人类本质上都在罪和撒旦的统治之下²；
- 二、 祈求罪和撒旦的国度被毁灭³，福音传遍全世界⁴，犹太人蒙召⁵，外邦人的数目添满⁶；
- 三、 祈求教会配备各样福音工人和条例⁷，清除一切败坏⁸，得到民事政府的支持和维护⁹，从而使：（1）基督的律法保持纯正，未归信的罪人悔改归主，已经悔改归主的人得到坚固、安慰、并被建立¹⁰；（2）基督在我们心中掌权¹¹，求祂快来，我们与祂一同作王，直到永远¹²；（3）按自己的美意，尽善尽美地将祂的国度扩充至全世界¹³。

- ¹ 马太福音 6:10
² 以弗所书 2:2-3
³ 诗篇 68:1, 18; 启示录 12:10-11
⁴ 帖撒罗尼迦后书 3:1 3:1
⁵ 罗马书 10:1
⁶ 约翰福音 17:9, 20; 罗马书 11:25-26; 诗篇 67 篇
⁷ 马太福音 9:38; 帖撒罗尼迦后书 3:1
⁸ 玛拉基书 1:11; 西番雅书 3:9 1:11
⁹ 提摩太前书 2:1-2
¹⁰ 使徒行传 4:29-30; 以弗所书 6:18-20; 罗马书 15:29-30, 32
; 帖撒罗尼迦后书 1:11; 2:16-17
¹¹ 以弗所书 3:14-20
¹² 启示录 22:20
¹³ 以赛亚书 64:1-2; 启示录 4:8-11

第 192 问：在第三个祈求中，我们祷告求什么？

答：在第三个祈求 “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¹ 中，我们承认自己和祂人本性上不仅完全不能、不愿意认识和遵行神的旨意²，而且还倾向于悖逆祂的话语³，对祂的护理心怀不满⁴，只追求肉体和魔鬼的旨意⁵。因此我们祈求神借着祂的灵，除去自己和他人的盲目⁶、软弱⁷、不情愿⁸、和刚硬的心⁹；并借着祂的恩典，使我们能够并愿意凡事认识、遵行、顺从祂的旨意¹⁰，像天上的天使一样谦卑、¹¹ 喜乐¹²、忠诚¹³、勤勉¹⁴、热心¹⁵、诚恳¹⁶、坚贞¹⁸。

- ¹ 马太福音 6:10
² 罗马书 7:18; 约伯记 21:14; 哥林多前书 2:14
³ 罗马书 8:7
⁴ 出埃及记 17:7; 民数记 14:2
⁵ 以弗所书 2:2
⁶ 以弗所书 1:17-18

- ⁷ 以弗所书 3:16
⁸ 马太福音 26:40-41
⁹ 耶利米书 31:18-19
¹⁰ 诗篇 119:1, 8, 35-36; 使徒行传 21:14
¹¹ 弥迦书 6:8
¹² 诗篇 100:2; 约伯记 1:21; 撒母耳记下 15:25-26
¹³ 以赛亚书 38:3
¹⁴ 诗篇 119:4-5
¹⁵ 罗马书 12:11
¹⁶ 诗篇 119:80
¹⁷ 诗篇 119:112
¹⁸ 以赛亚书 6:2-3; 诗篇 103:20-21; 马太福音 18:10

第 193 问： 在第四个祈求中，我们祷告求什么？

答：在第四个祈求 “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¹ 中，我们承认在亚当里，由于自己的罪，已经丧失了享受今生一切外在福分的权利，理应被神完全剥夺，并在使用这些福分时受到咒诅²；它们本身并不能养活我们³，我们也没有功劳而配得到⁴，或靠自己的努力获得它们⁵；但我们却渴望⁶ 获得⁷，并非法使用它们⁸。因此我们要为自己和他人祈祷，希望他们和我们每天都能等待神的旨意，使用合法的手段，从祂的白白恩赐中，按祂慈父般看来最好的方式，享受到足够的份额⁹；并祝福我们可以圣洁和安逸地享用它们¹⁰，知足常乐¹¹；并保守我们远离一切超过今生所需的事物¹²。

¹ 马太福音 6:11

² 创世纪 2:17, 3:17; 罗马书 8:20-22; 耶利米书 5:25; 申命记 28:15-68

- ³ 申命记 8:3
⁴ 创世纪 32:10
⁵ 申命记 8:17-18
⁶ 耶利米书 6:13; 马 7:21-22
⁷ 何西阿书 12:7
⁸ 雅各书 4:3
⁹ 创世纪 28:20; 43:12-14; 以弗所书 4:28; 帖撒罗尼迦后书 3:11-12; 腓立比书 4:6
¹⁰ 提摩太前书 4:3-5
¹¹ 提摩太前书 6:6-8
¹² 箴言 30:8-9

第 194 问： 在第五个祈求中，我们祷告求什么？

答：在第五个祈求 “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¹ 中，我们承认自己和他人犯了原罪和本罪，因此都欠了神公义的债；我们和任何其他受造物都无法偿还这一债务的一丝一毫²。因此为自己和他人祷告，求神凭着祂白白的恩典，通过因信所领受的基督的顺服和满足，赦免我们的罪咎和刑罚³，将我们迁入祂爱子的国度里⁴；祷告求神继续眷顾我们⁵，赦免我们每天的过失⁶，赦罪的保证与日俱增，使我们充满平安和喜乐⁷；若我们内心见证自己真诚地饶恕了别人的冒犯，就有勇气祈求并期望自己得到宽恕⁸。

- ¹ 马太福音 6:12
² 罗马书 3:9-22; 马太福音 18:24-25; 诗篇 130:3-4
³ 罗马书 3:24-26; 希伯来书 9:22
⁴ 以弗所书 1:6-7
⁵ 彼得后书 1:2
⁶ 何西阿书 14:2; 耶利米书 14:7
⁷ 罗马书 15:13; 诗篇 51:7-10, 12

⁸ 路加福音 11:4；马太福音 6:14-15；18:35

第 195 问： 在第六个祈求中，我们祷告求什么？

答：在第六个祈求 “不要让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¹ 中，我们承认最智慧、公义、仁慈的神为了各种神圣而公正的目的，安排一切，让我们受到试探、挫败，并暂时被试探所胜²；撒旦³、世界⁴、和肉体也随时准备好强大的力量把我们引向一边，奴役我们⁵；而我们自己，即使在罪得赦免之后，由于堕落⁶、软弱和缺乏警醒⁷，不仅易受试探，还会主动将自己暴露在试探之下⁸，而且我们自己没有能力，也不愿意抵挡试探、摆脱试探和胜过试探⁹，所以我们被留在试探的权势之下是理所当然的¹⁰。因此我们祈求神主宰世界和其中的一切¹¹，制服肉体¹²，抑制撒旦¹³，统管万有¹⁴，赐予并祝福一切蒙恩的管道¹⁵，并激励我们警醒地使用它们，使我们和祂所有的子民都能因祂的旨意不被引诱而犯罪¹⁶；或者在受试探时，祂的灵可以支持我们，使我们能够站立得住¹⁷；即使我们在试探中跌倒了，也可以从跌倒中重新站立起来¹⁸，从失败中学习和提高¹⁹；使我们的成圣和救赎得以完全²⁰，将撒旦踩在脚下²¹，完全脱离罪、诱惑和一切邪恶之事，直到永远²²。

¹ 马太福音 6:13

² 历代志下 32:31

³ 历代志上 21:1

- ⁴ 路加福音 21:34；马可福音 4:19
⁵ 雅各书 1:14
⁶ 加拉太书 5:17
⁷ 马太福音 26:41
⁸ 马太福音 26:69-72；加拉太书 2:11-14；历代志下 18:3；19:2
⁹ 罗马书 7:23-24；历代志下 21:1-4；历代志下 16:7-10
¹⁰ 诗篇 81:11-12
¹¹ 约翰福音 17:15
¹² 诗篇 51:10；119:133
¹³ 哥林多后书 12:7-8
¹⁴ 哥林多前书 10:12-13
¹⁵ 希伯来书 13:20-21
¹⁶ 马太福音 26:41；诗篇 19:13
¹⁷ 以弗所书 3:14-17；帖撒罗尼迦前书 3:13；犹大书 1:24
¹⁸ 诗篇 51:12
¹⁹ 彼得前书 5:8-10
²⁰ 哥林多后书 13:7,9
²¹ 罗马书 16:20；撒迦利亚书 3:2；路加福音 22:31-32
²² 约翰福音 17:15；帖撒罗尼迦前书 5:23

第 196 问： 主祷文的结尾教导我们什么？

答：主祷文的结束语“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的，直到永远。阿门。”¹教导我们，要据理坚持我们的请求²，不是因为我们自己或任何其他受造物，而是因为神自己³；我们的祷告中还要加入赞美⁴，将永恒的主权、全能和荣耀的尊荣单单归于神⁵；因为既然神能够并愿意帮助我们⁶，我们也就因信而放胆向祂恳求，相信祂必帮助我们⁷，并静静地依靠祂，祂会成就我们的请求⁸。最后用「阿门」来证明我们的心愿和确信。

¹ 马太福音 6:13

- ² 罗马书 15:30
- ³ 但以理书 9:4, 7-9, 16-19
- ⁴ 腓立比书 4:6
- ⁵ 历代志上 29:10-13
- ⁶ 以弗所书 3:20-21; 路加福音 11:13
- ⁷ 历代志下 20:6, 11
- ⁸ 历代志下 14:11
- ⁹ 哥林多前书 14:16; 启示录 22:20-21

西敏小要理问答

第 1 问：人生的首要目的是什么？

答：荣耀神¹，永远因祂而喜乐²，这就是是人生的首要目的。

¹ 诗篇 86:9；以赛亚书 60:21；罗马书 11:36；哥林多前书 6:20；10:31；启示录 4:11

² 诗篇 16:5-11；144:15；以赛亚书 12:2；路加福音 2:10；腓立比书 4:4；启示录 21:3-4

第 2 问：神赐给我们什么准则，来指导我们荣耀神、因祂而喜乐？

答：指导我们荣耀神、因祂而喜乐的唯—准则¹，就是包含在旧约和新约圣经中的神的话²。

¹ 申命记 4:2；诗篇 19:7-11；以赛亚书 8:20；约翰福音 15:11；20:30-31；使徒行传 17:11；提摩太后书 3:15-17；约翰一书 1:4

² 马太福音 19:4-5；创世纪 2:24；路加福音 24:27, 44；哥林多前书 2:13；14:37；彼得后书 1:20-21；3:2, 15-16

第 3 问：圣经主要教导了什么？

答：圣经主要教导了：

一、关于神，人应该相信什么¹；

二、对于人，神赋予了他们什么责任²。

¹ 创世纪 1:1；约翰福音 5:39；20:31；罗马书 10:17；提摩太后书 3:15

² 申命记 10:12-13；约书亚记 1:8；诗篇 119.1:8；诗篇 119:105；弥迦书 6:8；提摩太后书 3:16-17

第 4 问：神是一位什么样的神？

答：神是个灵¹。祂的各种属性，就是存有 (being)²、智慧 (wisdom)³、能力 (power)⁴、圣洁 (holiness)⁵、公义 (justice)⁶、慈爱 (goodness)⁷，和信实 (truth)⁸，都是无限的 (infinite)⁹，永恒的 (eternal)¹⁰，且不变的 (unchangeable)¹¹。

¹ 申命记 4:15-19；路加福音 24:39；约翰福音 1:18；4:24；使徒行传 17:29

² 出埃及记 3:14；诗篇 115:2-3；提摩太前书 1:17；6:15-16

³ 诗篇 104:24；罗马书 11:33-34；希伯来书 4:13；约翰一书 3:20

⁴ 创世纪 17:1；诗篇 62:11；耶利米书 32:17；马太福音 19:26；启示录 1:8

⁵ 希伯来书 1:13；彼得前书 1:15-16；约翰一书 3:3, 5；启示录 15:4

⁶ 创世纪 18:25；出埃及记 34:6-7；申命记 32:4；诗篇 96:13；罗马书 3:5, 26

⁷ 诗篇 103:5；107:8；马太福音 19:17；罗马书 2:4

⁸ 出埃及记 34:6；申命记 32:4；诗篇 86:15；117:2；希伯来书 6:18

⁹ 列王记上 8:27；诗篇 139:7-10；145:3；147:5；耶利米书 23:24；罗马书 11:33-36

¹⁰ 申命记 33:27；诗篇 90:2；102:12, 24-27；启示录 1:4, 8

¹¹ 诗篇 33:11；玛拉基书 3:6；1:12；6:17-18；13:8；雅各书 1:17

第 5 问：有几位神？一位还是多位？

答：有一位，且只有一位神¹，祂是又真又活的神²。

¹ 申命记 6:4；以赛亚书 44:6；45:21-22；哥林多前书 8:4-6

² 耶利米书 10:10；约翰福音 17:3；提撒罗尼迦前书 1:9；约翰一书 5:20

第 6 问：神有几个位格？

答：神有圣父 (Father)、圣子 (Son) 和圣灵 (Holy Ghost) 三个位格¹；这三个位格在本质上相同，在权能和荣耀上相等，而且是一位神²。

¹ 马太福音 3:16-17；28:19；哥林多后书 13:14；彼得前书 1:2

² 诗篇 45:6；约翰福音 1:1；17:5；使徒行传 5:3-4；罗马书 9:5；歌罗西书 2:9；犹大书 24-25

第 7 问：神的预旨 (decrees) 是什么？

答：神为了自己的荣耀，按照自己旨意的安排，预定了一切将要成就的事。神这个永恒的计划就是祂的预旨¹。

¹ 诗篇 33:11；以赛亚书 14:24；使徒行传 2:23；以弗所书 1:11-12

第 8 问：神如何执行祂的预旨？

答：神以创造 (creation) 和护理 (providence) 两种工作方式，来执行祂的预旨¹。

¹ 诗篇 148:8；以赛亚书:40:26；但以理书 4:35；使徒行传 4:24-28；启示录 4:11

第 9 问：创造之工是什么？

答：创造之工是：神用祂权能的话¹，在六天之内，从无到有，造出万物，而且都非常好²。

¹ 创世纪 1:1；诗篇 33:6，9；希伯来书 11:3

² 创世纪 1:31

第 10 问：神如何造人？

答：神按照自己的形像¹，就是知识²、公义、和圣洁³，造人，男人和女人，又赋予他们管理万物的权柄⁴。

¹ 创世纪 1:27

² 歌罗西书 3:10

³ 以弗所书 4:24

⁴ 创世纪 1:28；见诗篇 8

第 11 问：神的护理之工是什么？

答：神的护理之工就是：神用祂至高的圣洁¹、智慧²和权能³，保护⁴和管理⁵祂所造的万物，及其一切的行为⁶。

¹ 诗篇 145:17

² 诗篇 104:24

³ 希伯来书 1:3

⁴ 尼希米记 9:6

⁵ 以弗所书 1:19-22

⁶ 诗篇 36:6；箴言 16:33；马太福音 10:30

第 12 问：在受造之初，神如何护理亚当？

答：神造了亚当之后，就与他订立了生命之约，条件是他必须完全地顺服。在约中，亚当被禁止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否则必遭受死亡之苦¹。

¹ 创世纪 2:16-17；雅各书 2:10

第 13 问：我们的始祖是否保持住了他们被造之初时的地位？

答：神赐予我们始祖自由，他们可以凭自己意志行事。在此状态下，他们犯罪违背神的旨意，从被造之初的状态中堕落了¹。

¹ 创世纪 3:6-8, 13; 哥林多后书 11:3

第 14 问：罪是什么？

答：罪就是一切不遵守或违背神的律法之事¹。

¹ 利未记 5:17; 雅各书 4:17; 约翰一书 3:4

第 15 问：我们的始祖从被造之初的状态堕落时，犯了什么罪？

答：我们的始祖从被造之初的状态堕落时，所犯的罪就是他们吃了禁果这件事¹。

¹ 创世纪 3:6

第 16 问：全人类都在亚当的第一次犯罪中堕落了吗？

答：与亚当所立的约¹，不仅是与他自己，也是与他的子孙后代立的；所以，凡按通常方式所生的人，都在他里面犯了罪，也在他第一次犯罪中与他一同堕落了²。

¹ 创世纪 2:16-17; 雅各书 2:10

² 罗马书 5:12-21; 哥林多前书 15:22

第 17 问：堕落把人类带进了什么样的境地？

答：堕落把人类带进罪和苦难(misery)之中¹。

¹ 创世纪 3:16-19, 23; 罗马书 3:16; 5:12; 以弗所书 2:1

第 18 问：在堕落状态中，人的罪性表现在什么地方？

答：人堕落的罪性包括，亚当第一次犯罪的罪责 (guilt)¹，原初之义的缺失²，以及他整个败坏的本性³，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原罪 (original sin)；还有由此原罪产生的所有实际的过犯⁴。

¹ 罗马书 5:12, 19

² 罗马书 3:10; 歌罗西书 3:10; 以弗所书 4:24

³ 诗篇 51:5; 约翰福音 3:6; 罗马书 3:18; 8:7-8; 以弗所书 2:3

⁴ 创世纪 6:5; 诗篇 53:1-3; 马太福音 15:19; 罗马书 3:10-18, 23; 加拉太书 5:19-21; 雅各书 1:14-15

第 19 问：堕落给人带来什么苦难？

答：全人类由于堕落而失去了与神的相交¹，处于神的愤怒²和诅咒³之下，因此要承受今生的一切苦难⁴、死亡⁵，以及永远的地狱之苦⁶。

¹ 创世纪 3:8, 24; 约翰福音 8:34, 42, 44; 以弗所书 2:12; 4:18

² 约翰福音 3:36; 罗马书 1:18; 以弗所书 2:3; 5:6

³ 加拉太书 3:10; 启示录 22:3

⁴ 创世纪 3:16-19; 约伯记 5:7; 传 2:22-23; 罗马书 8:18-23

⁵ 以西结书 18:4; 罗马书 5:12; 6:23

⁶ 马太福音 25:41, 46; 帖撒罗尼迦后书 1:9; 启示录 14:9-11

第 20 问：神是否听任全人类在罪恶和苦难中灭亡？

答：神出于自己的美意，在永恒里就拣选了一些人得永生¹，就与他们订立了恩典之约（covenant of grace）。在此约里，神通过一位救赎主，将他们从罪恶和苦难中拯救出来，带入蒙救赎的境地²。

¹ 使徒行传 13:48；以弗所书 1:4-5；帖撒罗尼迦后书 2:13-14。
2:13-14

² 创世纪 3:15；17:7；出埃及记 19:5-6；耶利米书 31:31-34；马太福音 20:28；哥林多前书 11:25；希伯来书 9:15

第 21 问：神选民的救赎主是谁？

答：神选民唯一的救赎主就是主耶稣基督¹，祂是神永恒的儿子²，成为了人³，所以祂既是神，又是人，具有两个相异的本性，却是一个位格，直到永远⁴。

¹ 约翰福音 14:6；使徒行传 4:12；提摩太前书 2:5-6

² 诗篇 2:7；马太福音 3:17；17:5；约翰福音 1:18

³ 以赛亚书 9:6；马太福音 1:23；约翰福音 1:14；加拉太书 4:4

⁴ 使徒行传 1:11；希伯来书 7:24-25

第 22 问：作为神的儿子，基督是怎样成为人的？

答：神的儿子基督，借着圣灵的能力，取了人真实的身体和有理性的灵魂（reasonable soul）¹，在童贞女马利亚腹中受孕，成为人，由她所生²，却没有罪³。

¹ 腓立比书 2:7；希伯来书 2:14, 17

² 路加福音 1:27, 31, 35

³ 哥林多后书 5:21；希伯来书 4:15；7:26；约翰一书 3:5

第 23 问：作为我们的救赎主，基督执行了哪些职分？

答：作为我们的救赎主，无论是在祂降卑还是高升的时候，基督都执行先知¹、祭司²和君王³的职分。

¹ 申命记 18:18；使徒行传 2:33；3:22-23；希伯来书 1:1-2

² 希伯来书 4:14-15；5:5-6

³ 以赛亚书 9:6-7；路加福音 1:32-33；约翰福音 18:37；哥林多前书 15:25

第 24 问：基督如何执行先知的职分？

答：基督执行先知的职分，就是通过祂的道（Word）¹和灵（Spirit）²向我们启示神拯救人的旨意³。

¹ 路加福音 4:18-19, 21；使徒行传 1:1-2；希伯来书 2:3

² 约翰福音 15:26-27；使徒行传 1:8；彼得前书 1:11

³ 约翰福音 4:41-42；20:30-31

第 25 问：基督如何执行祭司的职分？

答：基督执行祭司的职分，就是将自己作为祭物一次献上给神，满足了神的公义¹，使神与我们和好²；祂还不断地为我们代求³。

¹ 以赛亚书 53；使徒行传 8:32-35；希伯来书 9:26-28；10:12

² 罗马书 5:10-11；哥林多后书 5:18；歌罗西书 1:21-22

³ 罗马书 8:34；希伯来书 7:25；9:24

第 26 问：基督如何执行君王的职分？

答：基督执行君王的职分，就是使我们臣服于祂，统治和保护我们¹，约束和征服祂和我们的一切仇敌²。

¹ 诗篇 110:3; 马太福音 28:18-20; 约翰福音 17:2; 歌罗西书 1:13

² 诗篇 2:6-9; 110:1-2; 马太福音 12:28; 哥林多前书 15:24-26; 歌罗西书 2:15

第 27 问：基督的降卑表现在什么地方？

答：基督的降卑在于，祂在卑贱的条件下降生¹，且生在律法之下²，经历今生的苦难³、神的愤怒⁴和被咒诅死在十字架⁵；被埋葬，并暂时伏在死亡的权势之下⁶。

¹ 路加福音 2:7; 哥林多后书 8:9; 加拉太书 4:4

² 加拉太书 4:4

³ 以赛亚书 53:3; 路加福音 9:58; 约翰福音 4:6; 11:35; 希伯来书 2:18

⁴ 诗篇 22:1 (马太福音 27:46); 以赛亚书 53:10; 约翰一书 2:2

⁵ 加拉太书 3:13; 腓立比书 2:82:8

⁶ 马太福音 12:40; 哥林多前书 15:3-4

第 28 问：基督的高升表现在什么地方？

答：基督的高升在于祂第三天从死里复活¹，升天²，坐在父神的右手边³，并要在末日降临审判世界⁴。

¹ 哥林多前书 15:4

² 诗篇 68:18; 使徒行传 1:11; 以弗所书 4:8

³ 诗篇 110:1; 使徒行传 2:33-34; 希伯来书 1:3

⁴ 马太福音 16:27; 使徒行传 17:31

第 29 问：我们怎样才能有份于基督所买赎的救恩？

答：我们有份于基督所买赎的救恩，乃是通过圣灵将此救恩有效地应用在我们身上¹。

¹ 提多书 3:4-7

第 30 问：圣灵如何将基督所买赎的救恩应用在我们身上？

答：圣灵藉着在我们里面运行的信心¹，使我们在有效的呼召中与基督联合²，从而将基督所买赎的救恩应用在我们身上。

¹ 罗马书 10:17；哥林多前书 2:12-16；以弗所书 2:8；腓立比书 1:29

² 约翰福音 15:5；哥林多前书 1:9；以弗所书 3:17

第 31 问：「有效的呼召」是什么？

答：神的灵在我们里面工作，使我们意识到自己的罪和苦难，光照我们的心，让我们认识基督¹，又更新我们的意志²，从而说服我们、也使我们能够接受在福音³中白白赐给我们的耶稣基督⁴，这就是「有效的呼召」。

¹ 使徒行传 26:18；哥林多前书 2:10, 12；哥林多后书 4:6；以弗所书 1:17-18

² 申命记 30:6；以斯拉记 36:26-27；约翰福音 3:17-18, 36:26-27；约翰福音 3:5；提多书 3:5

³ 以赛亚书 45:22；马太福音 11:28-30；启示录 22:17

⁴ 约翰福音 6:44-45；使徒行传 16:14

第 32 问：蒙召的人在今生有什么益处？

答：蒙召的人在今生有份于称义、收养成为神的儿子和成圣，以及伴随着它们而来或由它们所产生的各种益处¹。

¹ 罗马书 8:30；哥林多前书 1:30；6:11；以弗所 1:5

第 33 问：「称义」是什么意思？

答：「称义」(justification) 是神白白赐予我们的恩典¹，祂赦免了我们所有的罪²，在祂眼中看我们为义人³，但这是因为祂将基督的义归算于我们⁴，而且我们唯有凭信心才能获得⁵。

¹ 罗马书 3:24

² 罗马书 4:6-8；哥林多后书 5:19

³ 哥林多后书 5:21

⁴ 罗马书 4:6, 11；哥林多后书 5:19

⁵ 加拉太书 2:16；腓立比书 3:9

第 34 问：「收养成为神的儿子」是什么意思？

答：被神收养成为儿子，是祂白白赐予的恩典¹。神将我们纳入神之子的行列，并将神之子的一切特权赐予我们²。

¹ 约翰一书 3:1

² 约翰福音 1:12；罗马书 8:17

第 35 问：「成圣」是什么意思？

答：「成圣」(sanctification) 是神的工作，祂白白赐予我们恩典¹，照着祂的形像更新我们全人²，使我们能够越来越向罪死，向义活³。

¹ 以西结书 36:27；腓立比书 2:13；提撒罗尼迦后书 2:13

² 哥林多后书 5:17；以弗所 4:23-24；帖撒罗尼迦前书 2:13. 5:23

³ 以西结书 36:25-27；罗马书 6:4, 6, 12-14；哥林多后书 7:1；彼得前书 2:24

第 36 问：在今生，伴随着称义、收养和成圣而来的好处是什么？

答：在今生，伴随着称义、收养和成圣而来的好处有：对神慈爱的确信¹，良心得平安²，圣灵里的喜乐³，在恩典上长进⁴，并持守到底⁵。

¹ 罗马书 5:5

² 罗马书 5:1

³ 罗马书 14:17

⁴ 彼得后书 3:18

⁵ 腓立比书 1:6；彼得前书 1:5

第 37 问：在死后，信徒会从基督那里得到什么益处？

答：在死后，信徒的灵魂变得完全圣洁¹，并立即进入荣耀里²；他们的身体，在状态上依然是与基督联合³，但安息在坟墓中直到复活的日子⁴。

¹ 希伯来书 12:23

² 路加福音 23:43；哥林多后书 5:6, 8；腓立比书 1:23

³ 帖撒罗尼迦前书 4:14

⁴ 但以理书 12:2；约翰福音 5:28-29；使徒行传 24:15

第 38 问：基督复活时，信徒会从祂那里得到什么益处？

答：在复活的时候，信徒在荣耀中复活¹。在审判的日子将被主公开承认和宣告无罪²，享受神完全的恩典，以神为乐³，直到永远⁴。

¹ 哥林多前书 15:42-43

² 马太福音 25:33-34, 46

³ 罗马书 8:29；约翰一书 3:2

⁴ 诗篇 16:11；帖撒罗尼迦前书 4:17

第 39 问：神要求人履行什么责任？

答：神要求人履行的责任就是，顺服祂所启示的旨意¹。

¹ 申命记 29:29；弥迦书 6:8；约翰一书 5:2-3

第 40 问：神最初启示给人顺服的准则是什么？

答：神最初启示给人顺服的准则就是道德律¹。

¹ 罗马书 2:14-15；10:5

第 41 问：道德律概括在什么地方？

答：道德律概括在十诫里¹。

¹ 申命记 4:13；马太福音 19:17-19

第 42 问：十诫的总纲是什么？

答：十诫的总纲是：要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我们的神；其次是爱人如己¹。

¹ 马太福音 22:37-40

第 43 问：十诫的序言是什么？

答：十诫的序言是：“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从为奴之家领出来”¹。

¹ 出埃及记 20:2；申命记 5:6

第 44 问：十诫的序言教导了我们什么？

答：十诫的序言教导我们：因为神是主，是我们的神，我们的救赎主，所以我们应当遵守祂的一切诫命¹。

¹ 路加福音 1:74-75；彼得前书 1:14-19

第 45 问：第一条诫命是什么？

答：第一条诫命是：“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¹。

¹ 出埃及记 20:3；申命记 5:7

第 46 问：第一条诫命吩咐人要做什么事？

答：第一条诫命要求我们：认识并承认神是唯一的真神，是我们的神；要按照祂当得的来敬拜祂、荣耀祂¹。

¹ 历代志上 28:9；以赛亚书 45:20-25；马太福音 4:10

第 47 问：第一条诫命禁止人做什么事？

答：第一条诫命禁止：

- 一、否认真神¹，或不将真神当作神或当作我们的神³来敬拜和荣耀²；
- 二、将只应归于神的敬拜和荣耀归于其他对象⁴。

¹ 诗篇 14:1

² 罗马书 1:20-21

³ 诗篇 81:10-11

⁴ 以西结书 8:16-18；罗马书 1:25

第 48 问：第一条诫命中，“在我面前”这几个字特别教导了什么？

答：第一条诫命中，“在我面前”这几个字教导我们：神洞察一切，祂特别在意、也非常厌恶「敬拜别神」这项罪¹。

¹ 申命记 30:17-18；诗篇 44:20-21；以西结书 8:12

第 49 问：第二条诫命是什么？

答：第二条诫命是：“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什么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¹。

¹ 出埃及记 20:4-6；申命记 5:8-10

第 50 问：第二条诫命吩咐人要做什么事？

答：神在祂的话语中设立了宗教敬拜和条例，第二条诫命要求我们要接受、遵守并保持其纯洁和完整¹。

¹ 申命记 12:32；马太福音 28:20

第 51 问：第二条诫命禁止人做什么事？

答：第二条诫命禁止用任何图像¹，或使用在神话语中没有

指定的方式来崇拜祂²。

¹ 申命记 4:15-19；罗马书 1:22-23

² 利未记 10:1-2；耶利米书 19:4-5；歌罗西书 2:18-23

第 52 问：附加在第二条诫命之上的理由是什么？

答：附加在第二条诫命的理由是：神对我们的主权¹，对我们的所有权²，以及祂很在乎人对祂的崇拜³。

¹ 诗篇 95:2-3, 6-7；96:9-10

² 出埃及记 19:5；诗篇 45:11；以赛亚书 54:5

³ 出埃及记 34:14；哥林多前书 10:22

第 53 问：第三条诫命是什么？

答：第三条诫命是：“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¹

¹ 出埃及记 20:7；申命记 5:11

第 54 问：第三条诫命吩咐人要做什么事？

答：第三条诫命要求我们，要圣洁恭敬地使用神的名字、头衔¹、属性²、命令³、话语⁴和作为⁵。

¹ 申命记 10:20；诗篇 29:2；马太福音 6:9

² 历代志上 29:10-13；启示录 15:3-4

³ 使徒行传 2:42；哥林多前书 11:27-28

⁴ 诗篇 138:2；启示录 22:18-19

⁵ 诗篇 107:21-22；启示录 4:11

第 55 问：第三条诫命禁止人做什么事？

答：第三条诫命禁止人，褻渎或濫用那些神所使用的，让人认识祂的事物¹。

¹ 利未记 19:12；马太福音 5:33-37；雅各书 5:12

第 56 问：附加在第三条诫命之上的理由是什么？

答：第三条诫命所附带的理由是：尽管违反这条诫命的人可能逃脱人的惩罚，但主我们的神不会容许他们逃脱祂公义的审判¹。

¹ 申命记 28:58-59；撒母耳记上 3:13；4:11

第 57 问：第四条诫命是什么？

答：第四条诫命是：“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六日要劳碌做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神当守的安息日。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牲畜和你城里寄居的客旅，无论何工都不可做；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定为圣日”¹。

¹ 出埃及记 20:8-11；申命记 5:12-15

第 58 问：第四条诫命吩咐人要做什么事？

答：第四诫要求我们，按照神在祂的话语中所指定的，将特定的时间分别为圣归于祂，明确规定七天中的一天为圣

安息日，专门献给祂¹。

¹ 出埃及记 31:13, 16-17

第 59 问：神指定了七日中的哪一日为每周的安息日？

答：从世界之初到基督复活，神指定每周的第七天为安息日¹；自基督复活之后，每周的第一天为基督教的安息日，一直延续到世界的末了²。

¹ 创世纪 2:2-3；出埃及记 20:11

² 马可福音 2:27-28；使徒行传 20:7；哥林多前书 16:2；启示录 1:10

第 60 问：如何守安息日为圣日？

答：要以圣洁的休息来守安息日，即使在其他日子是合法的世俗工作和娱乐活动也不做¹；除了必要的或怜悯的工作之外²，全部时间都当用在公开和私下的敬拜活动上³。

¹ 出埃及记 20:10；尼希米记 13:15-22；以赛亚书 58:13-14

² 马太福音 12:1-13

³ 出埃及记 20:8；利未记 23:3；路加福音 4:16；使徒行传 20:7

第 61 问：第四条诫命禁止人做什么事？

答：第四条诫命禁止人：

- 一、不履行或粗心大意地履行所规定的义务；
- 二、以游手好闲，或做本身有罪的事亵渎这圣日；
- 三、在世俗工作或娱乐上投入不必要的思想、言语或行

为，从而亵渎这日¹。

¹ 尼希米记 13:15-22；以赛亚书 58:13-14；阿摩司书 8:4-6

第 62 问：附加在第四诫上的理由是什么？

答：附加在第四条诫命上的理由是：神允许我们一周六天从事自己的工作¹，但要特别将第七日归于祂。祂自己也为我们做了个榜样，在第七日歇了一切的工，并赐福安息日²。

。

¹ 出埃及记 20:9；31:15；利未记 23:3

² 创世纪 2:2-3；出埃及记 20:11；31:17

第 63 问：第五条诫命是什么？

答：第五条诫命是：“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¹。

¹ 出埃及记 20:12；申命记 5:16

第 64 问：第五条诫命吩咐人要做什么事？

答：第五条诫命要求我们在与不同地位和关系的人相处时，应按照对方是长辈、晚辈、还是平辈，来维护对方的荣誉，履行自己的义务¹。

¹ 罗马书 13:1，7；以弗所书 5:21-22，24；6:1，4-5，9；彼得前书 2:17

第 65 问：第五条诫命禁止人做什么事？

答：第五条诫命禁止人忽视或损害他人按其地位和关系所当得的荣誉和服事¹。

¹ 马太福音 15:4-6；罗马书 13:8

第 66 问：附加在第五条诫命之上的理由是什么？

答：附加在第五条诫命之上的理由是：神应许所有遵守这条诫命的人长寿和富足（当这富足对神的荣耀和他们自身的利益有益之时）¹。

¹ 出埃及记 20:12；申命记 5:16；以弗所书 6:2-3

第 67 问：第六条诫命是什么？

答：第六条诫命是：“不可杀人”¹。

¹ 出埃及记 20: 13；申命记 5: 17

第 68 问：第六条诫命吩咐人要做什么事？

答：第六条诫命要求我们尽一切努力去合法地保护自己和他人的生命¹。

¹ 以弗所书 5:28-29

第 69 问：第六条诫命禁止人做什么事？

答：第六条诫命禁止我们用不义的方式夺去自己或邻舍的生命，也禁止做任何与此相关的事¹。

¹ 创世纪 9:6；马太福音 5:22；约翰一书 3:15

第 70 问：第七条诫命是什么？

答：第七条诫命是：“不可奸淫”¹。

¹ 出埃及记 20:14；申命记 5:18

第 71 问：第七条诫命吩咐人要做什么事？

答：第七条诫命要求我们无论是在心灵、言语、还是行为上，都要保守自己和邻舍的贞洁¹。

¹ 哥林多前书 7:2-3，5；帖撒罗尼迦前书 4:3-5

第 72 问：第七条诫命禁止人做什么事？

答：第七诫禁止人有任何不贞洁的思想、言语和行为¹。

¹ 马太福音 5:28；以弗所书 5:3-4

第 73 问：第八条诫命是什么？

答：第八条诫命是：“不可偷盗”¹。

¹ 出埃及记 20:15；申命记 5:19

第 74 问：第八条诫命吩咐人要做什么事？

答：第八条诫命要求人合法地获取或增进财富和产业，无论是自己的还是他人的¹。

¹ 利未记 25:35；以弗所书 4:282；腓立比书 2:4

第 75 问：第八条诫命禁止人做什么事？

答：第八诫禁止人以不公正的方式，事实上或有可能，妨碍自己或别人增加财富或产业¹。

¹箴言 28:1966；以弗所书 4:281；帖撒罗尼迦前书 3:10；提摩太前书 5:8

第 76 问：第九条诫命是什么？

答：第九条诫命是：“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¹。

¹出埃及记 20:16；申命记 5:20

第 77 问：第九条诫命吩咐人要做什么事？

答：第九条诫命要求人，要维护和促进人们之间的真诚相待，维护自己和邻舍的名声¹，特别是在作证时²。

¹撒母耳记下 8:16；使徒行传 25:10；约翰三书 12

²箴言 14:5，25

第 78 问：第九条诫命禁止人做什么事？

答：第九条诫命禁止人做任何有损于真理，或有损于自己或邻居名声的事¹。

¹利未记 19:16；诗篇 15:3；箴言 6:16-19；路加福音 3:14

第 79 问：第十条诫命是什么？

答：第十条诫命是：“不可贪恋人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¹。

¹ 出埃及记 20:17；申命记 5:21

第 80 问：第十条诫命吩咐人要做什么事？

答：第十条诫命要求我们对自己的现状知足¹，对邻舍和他的一切，都保持正直和仁慈的心态²。

¹ 诗篇 34:1；腓立比书 4:11；提摩太前书 4:11；希伯来书 13:5

² 路加福音 15:6, 9, 11-32；罗马书 12:15；腓立比书 2:4

第 81 问：第十条诫命禁止人做什么事？

答：第十条诫命禁止我们对自己拥有的心存不满¹，禁止嫉妒别人的福分，禁止对别人的东西有任何非分之想或举止²。

。

¹ 哥林多前书 10:10；雅各书 3:14-16

² 加拉太书 5:26；歌罗西书 3:5

第 82 问：有人能完全遵守神的诫命吗？

答：自从堕落以来，没有一个人能够在今生完全遵守神的诫命，而是每天都在思想、言语和行为上违背神的诫命¹。

¹ 创世纪 8:21；罗马书 3:966, 23

第 83 问：所有违反律法的行为都一样可恶吗？

答：在神看来，有些罪因其本身的性质，有些是由于多种恶略因素，比其他罪更可恶¹。

¹ 以西结书 8:6, 13, 15；马太福音 11:20-24；约翰福音 19:11

第 84 问：罪应受什么惩罚？

答：无论是在今生还是在来世，每一项罪都应该受到神的愤怒和诅咒¹。

¹ 马太福音 25:41；加拉太书 3:10；以弗所书 5:6；雅各书 2:10

第 85 问：因为罪，神诅咒我们，降下了愤怒。祂给我们预备什么逃脱之路？

答：为了逃避因罪降给我们的忿怒和咒诅，神预备了基督。我们要相信耶稣基督，悔改就得生¹，并勤勉地使用一切外在的蒙恩管道，获得基督救赎的益处²。

¹ 马可福音 1:15；使徒行传 20:21

² 使徒行传 2:38；哥林多前书 11:24-25；歌罗西书 3:16

第 86 问：「信靠耶稣基督」是什么意思？

答：「信靠耶稣基督」是神所赐的救赎之恩¹。神在福音里将基督赐给我们，我们借着信心，单单接受祂并依靠祂而得救²。

¹ 以弗所书 2:8-9；罗马书 4:16

² 约翰福音 20:30-31；加拉太书 2:15-16；腓立比书 3:3-11

第 87 问：「悔改得生命」是什么意思？

答：「悔改得生命」是神所赐的救赎之恩¹。罪人真实地意识到自己的罪，感受到神在基督里的怜悯²，为罪忧伤、恨恶罪、离弃罪、归向神³，并立志，努力重新顺服神⁴。

¹ 使徒行传 11:18；提摩太后书 2:25

² 诗篇 51:1-4；约珥书 2:13；路加福音 15:7, 10；使徒行传 2:37

³ 耶利米书 31:18-19；路加福音 1:16-17；帖撒罗尼迦前书 1:9。

1:9

⁴ 历代志下 7:14；诗篇 119:57-64；马太福音 3:8；哥林多后书 7:10。3:8；哥林多后书 7:10

第 88 问：基督向我们传达救赎之恩的外在蒙恩管道是什么？

答：基督向我们传达救赎恩惠的外在蒙恩管道是祂的定例，特别是圣言，圣礼和祷告；所有这些恩具对选民的得救都是有效¹。

¹ 马太福音 28:18-20；使徒行传 2:41-42

第 89 问：圣言如何使人得救？

答：神的灵借着读经，尤其是讲道，说服罪人、使他们悔改，并借着他们的信心，在圣洁和安慰中将他们建立起来，直到得救¹。

¹ 尼希米记 8:8-9；使徒行传 20:32；罗马书 10:14-17；提摩太后书 3:15-17

第 90 问：如何阅读和聆听圣言，才能有救赎的果效？

答：为使圣言有救赎的果效，我们必须常常预备，以祷告的心勤奋读经¹；以信心和爱心接受圣言，将其放在心里，并在生活中实践出来²。

¹ 申命记 6:666; 诗篇 119:18; 彼得前书 2:1-2

² 诗篇 119:11; 帖撒罗尼迦后书 2:10; 希伯来书 4:1-2; 雅各书 1:22-25

第 91 问：圣礼如何成为有效的救赎工具？

答：圣礼之所以成为有效的救赎工具，并不是因为圣礼本身有什么能力，也不是执行圣礼的人有什么德行，乃是因为基督的祝福和圣灵在凭信心接受圣礼的人身上所做的工¹

。

¹ 哥林多前书 3:7; 哥林多前书 1:12-17

第 92 问：圣礼是什么？

答：圣礼是基督所设立的神圣礼仪¹。在圣礼中，可感知的记号表明和印证了基督和新约的益处，从而将基督和新约的益处实施在信徒心中²。

¹ 马太福音 28:19; 26:26-28; 马可福音 14:22-25; 路加福音 22:19-20; 哥林多前书 1:22-26

² 加拉太书 3:27; 哥林多前书 10:16-17

第 93 问：新约的圣礼有哪些？

答：新约有两个圣礼：洗礼¹和圣餐²。

¹ 马太福音 28:19

² 哥林多前书 11:23-26

第 94 问：洗礼是什么？

答：洗礼是一桩圣礼，就是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用水洗净罪人¹。洗礼表明并印证我们已经归于基督，享受恩典之约的益处，并成为主的人²。

¹ 马太福音 28:19

² 使徒行传 2:38-42；22:16；罗马书 6:3-4；加拉太书 3:26-27；彼得前书 3:21

第 95 问：应该为什么样的人施行洗礼？

答：凡不属于有形教会的人，要等到他们宣认信靠基督，并愿意顺服祂之后，才为他们施洗¹；但有形教会成员的婴孩，要为他们施洗²。

¹ 使徒行传 2:41；8:12, 36, 38；18:8

² 创世纪 17:7, 9-11；使徒行传 2:38-39；16:32-33；歌罗西书 2:11-12

第 96 问：圣餐是什么？

答：圣餐是一桩圣礼。在此圣礼中，按照基督的吩咐，通过给予和接受饼和杯，来彰显祂的死¹；领受者，不是靠着肉体，而是凭着信心，领受基督的身体和血，以及祂所有的益处，从而滋养灵性，使他们在恩典中成长²。

¹ 路加福音 22:19-20；哥林多前书 11:23-26

² 哥林多前书 10:16-17

第 97 问：应当如何领受主的圣餐？

答：有资格领受主的晚餐的人，在领餐时，必须先省察自己是否有知识辨别是主的身体，是否凭信心吃喝主自己，是否有悔改的心、爱主的心和新的顺服的心；免得不按理吃喝，而吃喝自己的罪了¹。

¹ 哥林多前书 11:27-32

第 98 问：祷告是什么？

答：祷告就是奉基督的名¹，向神献上我们的愿望²。所祈求的要合乎祂的旨意³，并要在祷告中承认自己的罪⁴，感谢祂的怜悯⁵。

¹ 约翰福音 16:23-24

² 诗篇 10:17；62:8；马太福音 7:7-8

³ 约翰一书 5:14

⁴ 诗篇 32:5-6；但以理书 9:4-19；约翰一书 1:9

⁵ 诗篇 103:1-5；136；腓立比书 4:6

第 99 神为祷告定下了什么原则？

答：神的全部话语都是指导我们祷告的原则¹；但基督教导师徒祷告的方式是指导祷告的特别原则，通常称为「主祷文」²。

¹ 约翰一书 5:14

² 马太福音 6:9-13

第 100 问：「主祷文」的序言教导了什么？

答：「主祷文」的序言是“我们在天上的父”。它教导我们，亲近神要带着圣洁的敬畏¹和信靠之心²，就像儿女亲近父亲一样³，因为父亲能够并且随时准备帮助我们⁴；它还教导我们应该与他人一起祷告，并为他人祷告⁵。

¹ 诗篇 95:6

² 以弗所书 3:12

³ 马太福音 7:9-11，参见路加福音 11:11-13；罗马书 8:15

⁴ 以弗所书 3:20

⁵ 以弗所书 6:18；提摩太前书 2:1-2

第 101 问：在第一项祈求中，我们要恳求什么？

答：在第一项祈求“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中，我们要祈求神使我们和其他人都能够按照祂的启示来认识祂，在一切事上荣耀祂¹；并祈求祂为自己的荣耀行做万事²。

¹ 诗篇 67：1-3；99：3；100：3-4

² 罗马书 11：33-36；启示录 4：11

第 102 问：在第二项祈求中，我们要恳求什么？

答：在第二项祈求“愿你的国降临”中，我们要祈求撒旦的国度被摧毁¹，恩典的国度得以推进²，我们和他人都被带入、并被保守在神的国中³；还祈求神荣耀的国度快快降临⁴

。

¹ 马太福音 12:25-28；罗马书 16:20；约翰一书 3:8

² 诗篇 72:8-11；马太福音 24:14；哥林多前书 15:24-25

³ 诗篇 119:5；路加福音 22:32；帖撒罗尼迦后书 3:1-5

⁴ 启示录 22:20

第 103 问：在第三项祈求中，我们要恳求什么？

答：在第三项祈求“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中，我们要祈求神，借着祂的恩典，使我们在凡事上都能够、并愿意，明白、遵守、和顺从祂的旨意¹，如同天使在天上所做的那样²。

¹ 诗篇 19:14；119；帖撒罗尼迦前书 5:23；希伯来书 13:20-21

² 诗篇 103:20-21；希伯来书 1:14

第 104 问：在第四项祈求中，我们要恳求什么？

答：在第四项祈求“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中，我们要祈求从神白白的恩典中，得到一份满足今生所需要的美物，并在享受这些美物的同时，也感受到祂的祝福¹。

。

¹ 箴言 30:8-9；马太福音 6:31-34；腓立比书 4:11，19；提摩太前书 6:6-8

第 105 问：在第五项祈求中，我们要恳求什么？

答：在第五项祈求“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中，我们要祈求神为基督的缘故，白白地赦免我们一切的罪¹；而且我们之所以敢这样祈求，因为神的恩典使我们能够从内心宽恕他人²。

¹ 诗篇 51:1-2, 7, 9; 但以理书 9:17-19; 约翰一书 1:7

² 马太福音 18:21-35; 以弗所书 4:32; 歌罗西书 3:13

第 106 问：在第六项祈求中，我们要恳求什么？

答：在第六项祈求 “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 中，我们要祈求神或者保守我们不遇到试探而犯罪¹，或者在遇到试探时帮助和拯救我们不犯罪²。

¹ 诗篇 19:13; 马太福音 26:41; 约翰福音 17:15

² 路加福音 22:31-32; 哥林多前书 10:13; 哥林多后书 12:7-9; 希伯来书 2:18

第 107 问：主祷文的结尾教导了什么？

答：主祷文的结束语是：“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的，直到永远，阿们！”。这结束语教导我们，祷告的动机只能来自于神¹，并在祷告中赞美祂，把国度、权柄和荣耀都归于祂²；最后的“阿们”表明我们的祷告是诚心诚意的，并确信神垂听我们的祷告³。

¹ 但以理书 9:4, 7-9, 16, 16-19; 路加福音 18:1, 7-8

² 历代志上 29:10-13; 提摩太前书 1:17; 启示录 5:11-13

³ 哥林多前书 14:16; 启示录 22:20

唉！虽然神的恩典可以在一小时内改变他们的心（只有当他们了解信仰要义后），但他们需要时间和勤奋才能掌握这些可以坚固他们、使他们不受欺骗的知识。基于这些，以及许多类似的考虑，我们应该督促所有基督徒家庭在这项工作上多花些心思，更好地了解基督教的实质，因为这是必要的。为此，我带了几篇感人的论文希望能唤醒人心，但我不知道还有什么著作比西敏会议编纂的著作更适合他们了。我确实认为，这是一个由虔诚、睿智的神学家组成的宗教大会（尽管不满和自负的人用各种尖刻的言辞攻击他们），是英格兰有史以来所见过的最虔诚、最智慧的宗教大会。很不幸，他们遇到了灾难深重的时代，当时战争的喧闹震耳欲聋，战争的放荡不羁让所有放肆的舌头和笔都自由地肆意指责他们，而这些战争的进行和结果又激怒了一部分不满的人，这些人试图羞辱他们，结果却羞辱了自己。我敢说，如果在古代主教掌权的时代，有这样一个主教会议，像这个长老会议一样，那么它的学识和圣洁，以及所有牧师的能力，都会非常光荣地流传后世。因此，我衷心希望，所有家长们自己先好好学习这门功课，然后再因材施教，教导他们的孩子和仆人。比起其他的课程，学习明白了这些信仰基础知识后，阅读其他的书时就能更明白，听讲道时获益就更多，讨论问题时就更明智，对基督教的教义就更坚信。先学习《小要理问答》，其次是《大要理问答》，最后是《信仰告白》。

主仆，为主工作、
托马斯-曼顿 (Thomas Manton)



www.rtf-usa.com
rtfdirector@gmail.com